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7頁。

ING Bank N.V.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緒言	14
A部份 – 收購事項	16
1. 買賣協議	16
2. 增加法定股本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6
3. 風險因素	29
4. 行業概覽	42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51
6. 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51
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55
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71
9. 可能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74
10. 財務及貿易前景	75
11.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77
B部份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81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81
2. 關連交易	81
3. 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83
C部份 –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85
D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89
E部份 – 推薦意見	89
F部份 – 其他資料	90
1. 有關賣方的資料	90
2. 中國監管概要	93
3. 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	101
4.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105
5. 通函	10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8

目 錄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賣方」	指	以下任何一方或全部：(i)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已加入買賣協議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ii)交銀國際（倘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已加入買賣協議）；及(iii)已加入買賣協議的任何非售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額外股份」	指	以下股份之總數：(i)1,023,086,128股新股份（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ii)986,470,921股新股份（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或(iii)1,056,327,390股新股份（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非售股股東均加入買賣協議），在每種情況下均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Ascend」	指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該日期約37.78%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交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註冊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代價」	指	相當於代價10%的款額，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為1,105,302,791港元，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為1,041,226,180港元，以及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為1,163,475,000港元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	指	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體

釋 義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頌義先生、王春林先生、Wan Keung先生、Zhang Yinghua先生、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Yang Huaijin、Cao Zhong、Zhang Weibing、Wu Chi Pan、Qin Ke Bo、Wang Jianfeng、Song Jifeng、Cheng Zai Zhong、Ho Ying、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
「一致行動人士實體」	指	Ascend、Nice Ace、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五豐行、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Triple A Investments、AAA Mining Limited、Ying Mei、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Raybest Investment Ltd、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Express Limited、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Value Limited、Profu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高達3,324,214,287股但不少於2,974,931,943股股份，作為購買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且一股「代價股份」須據此解釋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目標公司、交銀國際及索郎多吉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全部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六份可換股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故六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其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

釋 義

「瑞信貸款」	指	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借方)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或其聯屬公司(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16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並已透過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再融資
「得陽化學」	指	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得陽材料」	指	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得陽塑料」	指	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得陽科技」	指	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經營溢利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再加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就其他非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政府補貼、租金及廢料銷售款)及非經常性開支作出調整(包括與地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股東」	指	MS China、Mandra Esop、Mandra New Materials、五豐行、Triple A Investments、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ue Express Limited
「袋式除塵委員會」	指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買賣協議附表1所列實體就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儘管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該職位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仍存在衝突。因此，彼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彼等因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未獲委任進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ii)涉及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3.1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保證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Mandra」	指	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Esop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該日期約1.42%的已發行股本，其50%權益由張頌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則由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Materials」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該日期約12.74%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50%權益由張頌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由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New Materials」	指	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持有9,181,82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8%），其中6,506,185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轉讓予Sky Success，而餘下2,675,635股股份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轉讓予Mandra Materials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夢周」	指	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
「索郎多吉先生」	指	Suo Lang Duo Ji（索郎多吉）（前稱Dominique Shannon（索郎多吉）及李炎），創始人、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賣方之一，及Ascend（賣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
「Wan Keung先生」	指	Wan Keung
「王春林先生」	指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指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釋 義

「MS China」	指	MS China 10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擁有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66%的已發行股本，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乃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新投資者」	指	Credit Suisse AG及／或由Credit Suisse AG安排的一組金融機構
「新股發行」	指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新股東」	指	Raybest Investment Ltd、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Value Limited、Profu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而設立並向新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
「Nice Ace」	指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於該日期約37.91%的已發行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Nice Ace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Nice Ace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Nice Ace認股權證文據」	指	(i)投資者A認股權證文據及(ii)投資者B認股權證文據，兩者均由Nice Ace及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Nice Ace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而訂立

釋 義

「非售股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SBI Holding Inc.、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 2 Investment Lps及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0%
「其他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十名股東，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惟非售股股東、Ascend、索郎多吉先生、Mandra、五豐行、Triple A Investments、Sky Success、MS China及Ying Mei除外）
「二氯苯」	指	二氯苯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PPS」	指	聚苯硫醚，一種特殊工程塑料
「PPS市場研究報告」	指	SRI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標題為「聚苯硫醚(PPS)市場研究」的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律地位的中國法律問題商定並由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買方保證」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作出並載入買賣協議內的買方保證及聲明
「相關人士」	指	(i)任何賣方；(ii)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iii)於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iv)上述(i)至(iii)項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相關交易」	指	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相關人士（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且除非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終止或解除，否則將符合資格列作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緊隨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曾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76,002,11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的95.00%）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	指	金額為9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目前由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及由新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認購，以進行瑞信貸款再融資，據此，目標公司的責任為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其他主要條款與瑞信貸款之條款大致相同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四川華拓」	指	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騰中」	指	四川騰中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Sky Success」	指	Sk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該日期約8.7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Wan Keung（彼為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Sky Success貸方」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onderful Sk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Sky Success貸款」	指	(i)Sky Success（作為借方）與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最多為2.4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i)Sky Success（作為借方）與Wonderful Sk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貸方）就最多為6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iii)Sky Success（作為借方）與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貸方）就最多為12.5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v)Sky Success（作為借方）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最多為14.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釋 義

「SRI Consulting」	指	SRI Consulting，IHS Inc.為一家研究服務公司，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PPS市場研究報告及進行有關確定經擴大集團潛在協力的研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BVI公司」	指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目標香港公司」	指	Haton Polym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
「Triple A Investments」	指	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一，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的實益擁有人，其50%權益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則由王春林先生之配偶陳曉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19名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按個別基準）發出或作出並載入買賣協議的賣方保證及聲明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新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釋 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其中包括）新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新認股權證訂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保證人」	指	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
「保證人保證」	指	保證人共同及個別發出或作出並載入買賣協議的保證及聲明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代價股份發行給索郎多吉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產生的、須對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72%的已發行股本，並由夢周最終實益擁有
「Ying Mei」	指	Ying Mei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0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李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
王春林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高宗澤先生
夏立傳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
- (3)增加法定股本；
- (4)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相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應付各賣方的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b)代價餘額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索郎多吉先生、Ascend、Mandra、Triple A Investments及五豐行（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原購入成本分別約為25,943,000美元、15,112,000美元、5,663,000美元、1,388,000美元及8,613,000美元。就上述Mandra的原購入成本而言，其為Mandra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總購入成本。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A 部份 – 收購事項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i) 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

(ii) Mandra

(iii) 五豐行

(iv) Triple A Investments

(v) MS China

(vi) Ying Mei

(vii) Sky Success

(viii) 其他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均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5.0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目標公司股份，則待售股份總數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而言，目標公司已設立及向新投資者發行有權購入最多達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前自動獲行使，並於完成前以新目標公司股份或者現金償付（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於完成後將不會有新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根據新認股權證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於完成前獲行使，並以新目標公司股份償付，則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倘所有根據新認股權證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權均於完成前獲行使但並無其他目標公司股份獲發行，則待售股份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56%。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目標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交銀國際可於完成日期三日之前隨時行使其轉換權將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在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任何轉換權後，目標公司將增設及向交銀國際發行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

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將該等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但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目標公司股份，則待售股份總數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94%。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並無選擇行使其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買賣協議，倘可換股票據不會於完成前行使，則代價將不予調整。除交銀國際外，並無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並非買賣協議一方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協議，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或倘任何非售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則董事會計劃因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將加入買賣協議而簽署該加入契約，且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其中(a)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將分別持有約37.78%及不足0.01%股權；(b)Mandra將持有約14.16%股權；(c)五豐行將持有約5.72%股權；(d)Triple A Investments將持有約3.46%股權；(e)MS China將持有約7.66%股權；(f)Ying Mei將持有約5.00%股權；(g)Sky Success將持有約8.70%股權；及(h)其他賣方將持有約12.53%股權。

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9%，且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而倘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誠如下文所詳述，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有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且該筆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C = D \times A/B$$

其中：

C = 代價

D = 11,634,750,000港元

A = 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所持待售股份數目

B = 完成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

倘於完成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根據新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其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目標公司股東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其股份，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該股東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契約，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應付的代價須根據上述公式釐定，且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各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現金數額須採用上述公式釐定。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乃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11,634,750,000港元與95.0001324%的乘積約11,053,027,908港元（經上調至最接近港元整數）計算。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將相應減少，及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總代價乃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11,634,750,000港元與89.4927849%的乘積約10,412,261,795港元（經上調至最接近港元整數）計算。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1,634,75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

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本公司通過發行額外股份進行集資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已開始就發行額外股份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談，惟尚未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索郎多吉先生、Ascend、Mandra、Triple A Investments及五豐行（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原購入成本分別約為25,943,000美元、15,112,000美元、5,663,000美元、1,388,000美元及8,613,000美元。就上述Mandra的原購入成本而言，其為Mandra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總購入成本。本公司認為，與代價相比，索郎多吉先生、Ascend、Mandra、Triple A Investments及五豐行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原購入成本並不具有太多相關性，這是由於：(i)若干目標公司股份乃由該等賣方幾年前以低於其現值的成本購入，而其價值近年來已有所增加；(ii)原購入成本不構成釐定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的一部分；(iii)釐定代價的背景、理由及結算條款有別於釐定賣方的原購入成本時所依據者；及(iv)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對經營特種化工行業的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於成功整合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可獲得的未來協同效應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96,79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2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不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人民幣6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45.9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7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代價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年度化經審核純利（不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11.2倍。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對特種化工行業經營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於成功整合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可獲得的未來協同效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以及對目標集團的經議定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並無其他專營PPS業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上市，故共有十三間部份經營PPS業務的上市化工公司（即東曹株式會社、DIC Corp.、吳羽株式會社、英國威格斯公司、Solvay S.A.、塞拉尼斯公司、東麗株式會社、韓華化學公司、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雅寶公司、亨斯邁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氰特工業公司）被考慮作為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在該十三間公司當中，八間公司（即英國威格斯公司、Solvay S.A.、塞拉尼斯公司、東麗株式會社、韓華化學公司、東曹株式會社、DIC Corp.及吳羽株式會社）被認為與目標集團最具可比性，乃因為：(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PPS及其相關產品（如熱塑性塑料、樹脂、人造纖維、特種塑料及化合物）；及(ii)其市值接近或超過目標集團100%股權的議定代價15億美元。

儘管選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受到諸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在地點、產品、業務模式、客戶、規模及財務表現等，董事會認為，由於並無任何上市公司從事特種化工行業（尤其是生產PPS產品及PPS相關產品者），故選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實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時，已考慮採用年度化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八家最具可比性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1.9倍至27.6倍之間，平均為14.4倍，而EV/EBITDA範圍介乎約6.3倍至15.0倍之間，平均為9.7倍。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3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1.73%。

倘目標公司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及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於完成前加入買賣協議，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9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0.31%。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8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2.9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溢價約7.51%；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8港元溢價約4.72%；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2港元溢價約4.93%；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溢價約8.62%。

下表載列擬發行予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及

董事會函件

- 情形C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代價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代價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代價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1,255,786,415	24.55%	1,182,985,968	23.98%	1,182,985,968	22.40%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470,585,001	9.20%	443,304,248	8.99%	443,304,248	8.39%
摩根士丹利	254,504,329	4.98%	239,750,205	4.86%	239,750,205	4.54%
Ying Mei	166,210,716	3.25%	156,575,149	3.17%	156,575,149	2.96%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115,180,309	2.25%	108,503,077	2.20%	108,503,077	2.05%
夢周	190,008,095	3.71%	178,992,946	3.63%	178,992,946	3.39%
Sky Success	289,227,446	5.65%	272,460,353	5.52%	272,460,353	5.16%
其他賣方	416,505,663	8.14%	392,359,997	7.95%	392,359,997	7.4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85,478,841	1.62%
交銀國際	-	-	-	-	107,232,503	2.03%
非售股股東	-	-	-	-	156,571,000	2.96%
總計	<u>3,158,007,974</u>	61.73%	<u>2,974,931,943</u>	60.31%	<u>3,324,214,287</u>	62.9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和本公司及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b) 股東（倘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構成）；(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清洗豁免；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執行人員向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
- (e) 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或十四A章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則除外），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無存在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據以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f) 中國法律意見及相關訂約方商定的其他法律意見已正式向本公司發出；
- (g) 本公司信納，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每項賣方保證及保證人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倘該等保證未以「重大」加以限定）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 (h) 賣方信納，截至完成日期，所有買方保證（倘該等保證未以「重大」加以限定）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
- (i) 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該等來自有關政府、監管部門、當局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同意、授權及批准；

- (j)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新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及創設，且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倘必要）新認股權證已於該日後至完成前的期間內按本公司所滿意的條款及條件修訂，以使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或新認股權證各自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不會與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產生衝突；
- (k) 任何相關交易均已終止，且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該相關交易項下的任何未履行責任均已悉數支付及全面履行；
- (l)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禁令、判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
- (m)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候，本公司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f)、(g)、(i)、(j)、(k)、(l)及(m)，而保證人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e)、(h)及(n)。除上述條件(b)、(c)及(d)不得由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並失效，惟不會就若干存續條款或之前違反買賣協議損害任何訂約方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f)已獲達成，而並無任何條件被豁免。關於條件(j)，本公司已根據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信納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立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增設新認股權證。本公司現時的意向為，契約項下的受託人（代表高息票據持有人）與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項下的受託人（代表新貸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契約項下的受託人及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項下的抵押代理為受益人而給予的擔保及抵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相同比例分配。在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之同時，將對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作出多項修訂，以確保於完成後，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新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會與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發生衝突。

完成

買賣協議所有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保證人協定並通知其他賣方的其他日期）即為完成之時。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同意有關代價股份的禁售承諾期限為十二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而言）及六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以外的所有其他賣方而言），自完成起生效。該禁售承諾可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豁免及不適用於(i)由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時持有或由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購買的任何股份（相關代價股份除外）所涉及的交易；(ii)轉讓或分派相關代價股份予賣方的任何合作方、成員、股東或聯屬公司（惟任何承讓人或對手方（而非參與人）須提供禁售承諾）；及(iii)任何賣方銷售及轉讓本公司按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涉及的相關代價股份，據此，該賣方為與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所簽訂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將須於完成時起六個月期間遵守相同的禁售承諾。

2. 增加法定股本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957,422,664股股份已發行並已悉數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必要之舉，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通過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向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償還向新投資者發行的90百萬美元的定期票據，及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擴展撥付資金。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額外股份。倘完成並無落實，配售將不會進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就批准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建議而言，倘若干條件（如下文所詳述）獲達成，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2.27%。假設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0.40%。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3.97%。

由於新股發行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前提條件，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股發行的條款

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1,023,086,128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986,470,921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根據新股發行可

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1,056,327,3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根據新股發行發行額外股份

倘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獲批准，董事可於下文所述新股發行的屆滿日期前，隨時及不時按董事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所有或部份額外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述其他條件（包括規模、時間及價格）所限。

董事根據新股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或全部額外股份的價格將參考股份於發售時的當時市價，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有關價格將無論如何不會較股份標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獨立股東批准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件

根據新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新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投資者發售；及
- (b) 根據新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失效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失效，而不論新股發行所涵蓋的任何額外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新股發行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已於上文詳述。概無法保證任何條件將可達成。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認為有關新股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3. 風險因素

於股東大會作出投票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以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閣下務請特別垂注，目標集團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而且規管目標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所適用者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政策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眾多法規、政策及管制所監管。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構(i)會維持現有法律法規；或(ii)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排除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有可能認為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取得其批准。在此情況下，無法排除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因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有關批准而對本公司實施處罰，及／或採取行動要求本公司阻止、推遲、修改（如撤資規定）或放棄收購事項或採取可能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的可能性。

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的投資

就本集團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於新業務的投資，且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若干與向該項新下游業務垂直整合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PPS業務的營運風險、與PPS市場及PPS產品需求有關的風險、依賴熟悉PPS業務及製造PPS產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未能按計劃擴張產能的風險。儘管目標集團現正就生產硫化鈉與四川省的若干家適當加工代理進行磋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協

議。倘本集團未能與位於四川省的適當加工代理建立戰略聯盟，以將本集團生產的硫酸鈉轉化為目標集團生產PPS所需的硫化鈉，則本集團將需尋求與附近省份的其他適當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以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倘未能與任何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繼續各自如收購事項前一樣獨立經營芒硝及PPS業務，而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預期戰略協同效應及裨益將因此而無法實現。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的擬定擴張計劃，倘PPS產品需求下降，或需求增長減緩，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拖累其增長前景。

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營業額目前來自及預期於不久將來仍將來自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銷售。目標集團PPS產品的需求須視乎市場對包含其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來自其他高性能材料的競爭及PPS產品新用途的持續發展而定。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大多來自環保、汽車、航空及電氣／電子行業。近期，該等行業在中國增長迅猛。此外，儘管PPS現時面對市場已知的熱塑性塑料及金屬等其他各類高性能材料的競爭有限，惟無法保證該競爭水平不會於未來加劇及有關行業於未來不會開發出具有更優良特性的可取代PPS的新型材料。

制訂目標公司擴張計劃（詳情載於「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擴張計劃」一節）所基於的假設是，市場對其PPS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仍將持續，及由於PPS在耐化學及耐熱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電阻性方面的獨特及優異性能及整體產品成本效益，於可見未來來自其他高性能材料的競爭將會十分有限。儘管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受益於中國PPS產品需求增長方面較其他國外競爭者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惟無法保證PPS產品需求將繼續按過往相同速度增長，或將不會下降。倘目標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拖累其增長前景。

未能有效管理目標集團增長及擴張或會令其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緊張，進而對其業務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PPS樹脂工廠及新PPS纖維工廠的資本開支、發展成本及發展進度乃基於目標集團的管理計劃作出，須根據新PPS樹脂工廠及新PPS纖維工廠的實際發展進度及成本以及興建該等工廠的可用資金予以更改。董事將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一同仔細監察發展及施工進度，並將於實際發展進度與計劃發展進度出現偏差時考慮應變計劃。

目標集團在一段時期內出現快速增長及擴張，對其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並將繼續構成巨大壓力。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部分有賴其高級管理層成功管理其營運的能力以使目標集團能夠抓住所出現的任何增長機遇。為管理其增長，目標集團須確保其營運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包括其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乃屬充足，並須進一步擴充、培訓及管理其僱員。目標公司可能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短期內大幅提升產能的公司經常須面對的風險。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其業務及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與其現有優質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由於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將繼續發展新優質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財政期間來自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於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合共九家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62.1%、77.7%、71.7%及78.7%。九家客戶中，七家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目標集團客戶，一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為目標集團客戶，其餘一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為目標集團客戶。由於各期間超過半數的目標集團收入乃通過其五大客戶產生，目標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繼續依賴於有限數目的客戶貢獻大部分的營業額。由於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故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或合同、價格下跌或客戶無法或未能及時支付貨款均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營業額出現大幅波動或下滑，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倘競爭失敗，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PS產品市場乃競爭激烈的全球性市場。PPS行業競爭的要素包括：(i)產品特色、質量及優良的製造工藝；(ii)客戶關係的深度、客戶服務及技術專長；(iii)產品定價；(iv)保護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的能力；(v)可用產能及適時地供應產品滿足需求增長的能力；及(vi)及時推出新產品。隨著近年來目標集團產能不斷增長，以及其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及保持近距離、注重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的PPS應用、持續強調質量控制、通過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目標集團在PPS市場一直保持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於PPS市場所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國際生產商。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對美國及日本製造商而言，其國內及歐洲市場的需求增長將不足以吸收於過往年度增加的大部份產能，且中國已成為彼等實現未來增長所依賴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因此，目標集團預計將面對更多外國競爭，不僅在傳統電氣及電子、汽車及工業市場，且亦將表現在過濾袋應用市場。倘目標集團未能在市場份額及技術進步方面保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在與國內外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落敗，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投保範圍或無法涵蓋若干重大損失，該等損失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的樓宇、車輛及主要生產設備投購的保險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5億元，或佔其總固定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8億元）約118.7%。目標集團的設施面臨因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疾病、內亂、工業罷工、設備故障、難以或延遲獲得材料及設備、意外維修難題、恐怖事件、工傷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經營中斷或停工所產生的風險。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可能因相關損失未有投保或保險金額不足而在相應程度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對現有的保險覆蓋水平進行評估並認為，該保險水平對保障其正常業務及營運過程已屬足夠。因此，董事會並無計劃於不久未來進一步增加保險金額。

由於地震險在中國一般無法獲得，因此目標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概無投保地震險。據中國國家地震局監測，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震級8.0級的地震，嚴重影響了位於或鄰近震中的四川省重災區的業務及生產經營。更多資料請參見「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投保產品責任險，故目標集團並未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由於目標集團已採納嚴格的安全預防及質量控制措施並已全面遵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無意對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因此，目標集團可能於產品責任申索案件敗訴時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判決。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未來是否會被提起產品責任申索或因此對其業務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的影響。目標集團於產品責任申索中敗訴可能引致潛在重大經濟損失，並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無法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以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氯苯、硫化鈉、NMP溶劑及氯化鋰乃目標集團進行PPS生產的主要原材料。該等主要原材料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42.2%、50.9%及50.0%。儘管影響目標集團原材料價格的因素難以預測，但原材料價格變動可能對其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一直向數量有限的外部供應商購買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向目標集團供應其PPS生產所需的全部硫化鈉，因此亦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就其他原材料而言，儘管目標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訂立合約，並且相信在中國有其他渠道獲得二氯苯、NMP溶劑及氯化鋰，但倘其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該等原材料，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夠以其業務所需數量或以優惠價格獲得該等原材料。倘該等原材料價格上漲超過一定水平而PPS產品價格並未同步上漲，則目標集團繼續生產PPS產品可能會無利可圖。如果目標集團無法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或以其滿意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獲得該等原材料，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氯化鋰）為供應商主要生產流程的副產品。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使用生成相同原材料的相同生產流程或生成目標集團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彼等將繼續認為銷售該等副產品有利可圖。倘一個或多個向目標集團供應特種化學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保質保量交付該等化學品，則目標集團須向與其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這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出現生產中斷情況。上述中斷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其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獲得持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目標集團依賴其自營運中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其獲得持續銀行及信貸融資以為其持續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目標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的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曾發生任何事件，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以及從營運產生充足收入及現金及獲得持續銀行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然而，倘目標集團無法自其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獲得持續銀行融資，目標集團或會被迫削減開支及取消或推遲其擴張計劃或無法持續經營。削減開支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預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自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中獲得營運資金，以及獲得持續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經計及目標集團現時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目標集團現有可供使用的信貸融資，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即至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需求。倘出現對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現金流量或其獲得持續融資能力的不利變化，則目標集團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倘目標集團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或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捲入花費高昂的訴訟，其進行競爭、產生營業額及發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專有商標、專利權、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同類知識產權對目標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尋求主要透過有關知識產權法及私人協議保護其專有生產程序、文件及其他書面資料。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不同於其他國家，及其執行情況無法確定。目標集團亦依賴於商業秘密及其他類似保護。可接觸其任何專有資料的目標集團員工及顧問均需簽訂保密協議。然而，其知識產權仍面臨被侵權的風險，此乃由於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其產品及／或技術；根據中國的有關知識產權法規強制執行裁決可能無實際效果；監管對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會有困難及須花費高昂費用；及目標集團的專有技術的倒序製造或擅自抄襲可能使第三方毋須向目標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而自目標集團的技術得益。

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不受其他人士侵犯，或捲入花費高昂的訴訟，其進行競爭、產生營業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兩項註冊專利，並擁有十六項待批的專利申請。彼概無在中國境外持有任何專利或遞交任何專利申請。取得專利保護的過程耗資費時，而目標集團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或及時遞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專利申請。儘管已作出保護其專有權利的努力，但未經授權人士仍可取得及使用目標集團視為專有的資料。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律或專利法律的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均會令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貶值。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全面保護其專利，因為彼可能無法就其專利的所有必要部份申請保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其資深管理團隊及營運人員，倘目標集團失去其主要行政人員，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現有成就依賴其行政人員及主要營運人員（包括幹練的經理、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的貢獻，故其未來成功十分倚重該等人員的持續服務。在

中國，對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營運技術人員（尤其是亦具備技術能力的經理）的競爭異常激烈，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挽留其合資格人員。為激勵目標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持續改進對經擴大集團的服務，彼等將於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9.可能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詳述）。倘目標集團的一位或多位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營運人員離職，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員及其業務可能會出現嚴重中斷，故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產生有關聘請、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的額外費用。倘目標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其可能無法及時培訓新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及將彼等整合至業務營運中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經營歷史短暫而難以評估。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其PPS業務（即主要收入來源）。自此，目標集團的PPS樹脂及纖維業務獲得快速擴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公噸、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公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公噸。PPS纖維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2.2%、19.0%、22.2%及17.2%。三個級別的PPS樹脂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33.8%、24.0%、13.5%及11.2%。由於目標集團PPS業務的營運歷史相對短暫，故可供分析長期趨勢以評估PPS業務的業績表現及前景的過往營運數據可能十分有限。

目標集團無法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質量或數量的產品可能會導致營業額下降，並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PPS及PPS相關產品需進行嚴格工藝控制。達致客戶要求需不斷發展添加劑及生產工藝以生產符合其需求的PPS產品。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成功開發出PPS的新用途，以擴大PPS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或使目標集團能夠與其他PPS生產商競爭。目標集團的控制體系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其生產設施的增加產能及其客戶的增加需求。於訂立任何PPS供應協議前，潛在客戶會對目標集團的產品進行質量測試。概無法保證目

標集團的產品將能夠持續通過客戶的質量測試或該等產品完全無法通過客戶的質量測試。在新生產線或生產設施投產時，產品質量未必能夠獲客戶接受。這可能導致日後採購需給予信貸形成的折扣優惠。倘目標集團於日後經歷類似困難或無法按令其客戶滿意的數量或質量水平進行生產，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新的或現有國內競爭對手的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其他兩間小型國內PPS生產商。鑑於目標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加之興建或擴大產能所需時間、資源及資本需求、PPS生產技術複雜以及全球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使用該技術的PPS生產商，故董事會認為，新的或現有國內競爭對手短期內無法購得或開發出類似或更優的PPS生產技術。故此，董事會認為來自新或現有國內生產商的競爭尚不明顯。然而，倘任何國內新或現有生產商取得或開發出相關PPS生產技術並順利投產，目標集團將面臨潛在競爭，目標集團PPS產品的價格、市場份額、客戶基礎及銷售收入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有關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的抵押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504,173.74平方米的若干幅地塊及建於該等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68,415.02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抵押作為償還目標集團獲授貸款的抵押品。已抵押物業及地塊現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儲存用途。倘目標集團違約而無法續借該等貸款或對該等貸款進行再融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目標集團所抵押的生產設施、設備、房地產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能會被（其中包括）沒收及拍賣。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將面臨與其生產設施運營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生產運營面臨多個經營風險，部份風險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這可能延誤其產品的生產及交付，進而在其生產設施增加生產成本或導致其生產設施發生事故。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意外維修或技術問題、惡劣自然災害導致的週期性運營中斷、

工業事故、嚴重設備故障、火災、地震及洪災。即使目標集團就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運營及維修符合較高水平的技術及安全標準，仍無法排除該等運營風險。此外，為了遵守安全標準及實現運營效率，目標集團可能對其生產設施進行維護、檢查及技術升級及相應暫停其生產及運營。

中斷或暫停生產或無法根據供應合約的條文及時向目標集團客戶提供產品可能導致違約、收入損失，以及使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承擔責任及支付賠償，牽涉訴訟及使其聲譽受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監控、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目標集團的產品可供不同行業使用，而各行業於任何時間均可能會經歷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同變動。

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奉行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革新中國經濟體系及政府本身。此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儘管已推行改革，中國政府通過制訂工業政策，並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以在規管多個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董事會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夠從所有或部分持續受到調整的措施中受益。此外，董事會無法預見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佈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任何此等變動，可能令目標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目標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產品安全、化工製造業、外資投資、勞動保障事務、稅項、徵費、關稅、匯率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法律修訂。此等法律或法規之範圍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目標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視情況而定），並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產品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其實施細則均管轄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任何執照遭沒收、遭致懲罰或法律訴訟。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不會制訂額外或者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此等法律或法規會產生大量目標集團無法轉嫁給其客戶的合規成本。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全面發展，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目標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體系所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判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可加強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外商在中國不同形式投資之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故此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潛在地限制了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可提供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目標集團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護。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對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及目標集團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享有其合約權利或追究侵權行為權利的能力。

再者，董事會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成效，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更改，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董事

會無法保證將來目標集團將享有同等程度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其營運，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管，並須持有不同執照及許可證，方能於其各生產廠房開展及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亦須就其PPS的生產取得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倘目標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遭吊銷或未能取得或獲重續，可能迫使目標集團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中斷目標集團的營運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營運亦須獲中國政府簽發數項環境及安全批准。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可能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此等批准過程可能需時甚久，亦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董事會無法保證中國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目標集團遵守此等規定時可能產生巨大開支，而目標集團未必能將此等開支轉嫁予其客戶，更可能會花上大量時間，延誤目標集團擴張計劃的項目建設及經營進度。

此外，任何可能影響PPS價格的規管變動，均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生產成本，因而可能須面對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導致業績下滑或陷入財務困境。

倘未能控制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繼而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等傳染病的例子可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亦包括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現的H1N1流感（最初稱為「豬流感」）。自過往事件得知，此等嚴重疾病的爆發（特別是二零零三年爆發的SARS），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因此，再次發生或爆發任何類似疾病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同樣破壞，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不穩、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損害或擾亂中國整體經濟及／或目標集團的營運、僱員及生產設施，繼而對目標集團的銷售、原材料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情況可自全球恐怖襲擊、四川省發生的8.0級地震及二零零四年的海嘯等過往事件得以證實。董事會無法控制此等災難事件的發生，故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在任何時間面對此等不明朗因素帶來的風險。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政府刊物。有關資料由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雖然董事會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但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得之其他資料不符，故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資料之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已公佈的資料相互之間可能不符、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未能媲美由其他來源所得之統計數據。務請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通函中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如「將會」、「預期」、「估計」、「期望」、「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該」、「徵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對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可予達成的陳述。

4. 行業概覽

委託SRI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本通函中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詳盡披露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

概無可提供有關PPS行業最新及詳盡數據及資料（例如，PPS生產商的過去、現有及預期產能或有關中國及全球的過去、現有及預期PPS需求的估計）的統計資料或報告可供隨時查閱。因此，本公司委託SRI Consulting編製PPS市場研究報告，其範圍乃為核實市況及估計所有PPS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的需求增長。因此，本通函所載有關PPS行業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PPS市場研究報告。

SRI Consulting為一間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公司。PPS市場研究報告並非官方政府出版物，而乃於SRI Consulting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SRI Consulting就全球化工程行業提供市場報告及向相關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逾40年，已開展多項由客戶贊助的調查項目。特別是，SRI Consulting近年來開展若干項有關PPS、其他聚合物及化學品的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及授予許可的市場研究。SRI Consulting亦定期刊發調查報告，內容涵蓋世界各主要地區的逾300種化工產品及逾3,000項化工工藝。SRI Consulting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門洛帕克，並於休斯頓、北京、東京、蘇黎世、新德里、利雅得及首爾設有辦事處。

在市場研究方面，SRI Consulting聘請擅長化工行業不同範疇的顧問，負責(i)研究有關範疇的發展及(ii)進行市場分析，然後向客戶提出有關行業趨勢及發展的意見。各顧問經常與有關範疇的個人及組織接觸，而研究工作通常分為基礎及進階研究：

基礎研究－顧問運用個人的人際關係掌握行業訊息。如有需要，SRI Consulting會派遣外勤研究人員收集非公開資料，然後分析。有關工作包括到訪各類專業化工公司，收集有關產能、產量及收益等資料；及

進階研究一將所收集的行業、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進行案頭研究。SRI Consulting會通過本身的研究方法核實及整理有關資料，然後分析所得資料，達致對市場的獨立及客觀的評估。SRI Consulting自多個來源搜集數據，然後對該等數據進行嚴格的查證及評估。

本公司委託SRI編撰的PPS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通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訪談以驗證銷售額及產能，與PPS分銷商訪談以評估各個終端應用的需求增長率，與行業協會討論以評估需求及趨勢，與美國及日本的生產商討論以取得全球供應／需求的平衡所得到的各種資料以及SRI Consulting的內部研究資料。

董事會認為，作為全球化工行業歷史悠久且知名度頗高的商業調查公司之一，SRI Consulting對全球化工行業，尤其是下游市場的PPS等特種化工產品有廣泛深入的研究。董事會已查閱PPS市場研究報告編製人員的履歷，並相信該等人士在編製化工行業市場研究報告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故此，董事會認為，PPS市場研究報告所載資料及有關資料來源乃屬適當，董事會於本通函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於本通函內摘錄及轉載自PPS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或於本通函遺漏PPS市場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有關聚苯硫醚的介紹

PPS是一種結晶性全芳香族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阻燃性和電氣性能。PPS屬於一類高性能熱塑性塑料(HPTP)（一種價格高產量低的聚合物），專門用作兼具多種特殊性能的材料。非結晶及半結晶性熱塑性材料可按不同價格／性能分類：通用熱塑性塑料、熱塑性工程塑料化合物（包括ABS化合物）及高性能熱塑性塑料。PPS與PSU、PEI、PES、PA46及PEEK同屬高性能熱塑性材料。

PPS可媲美多種材料，包括金屬（例如不鏽鋼、黃銅、鋁及合金）、熱聚酯（PBT及PCT）、尼龍、環氧樹脂及其他高性能熱塑性塑料（LCPs、聚鄰苯二甲酰胺及尼龍46）。然而，PPS在HPTP類別中的性價比突出，尤其在要求阻燃性或耐化學性時。PPS的耐化學性使其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PPS在耐熱性、耐潮性及抗腐蝕性方面幾乎無與倫比。由於具有耐化學性、極佳的熱變形溫度(HDT)、良好的電氣性能、質輕及相對金屬而言易於生產，該聚合物被指定充當多種要求苛刻的應用材料。因此，在

高溫及腐蝕性環境中，很多行業均會首選PPS作材料。PPS通常被選擇用以取代金屬材料。PPS廣泛應用於電氣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和航空航天應用等方面。

全球PPS的供應與需求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的PPS消耗國，於二零零九年，其消耗量佔全球消耗量約57.1%。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期全球需求量於二零一零年將達到69,400公噸並預計將按11%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115,500公噸。同時，預期中國仍將為PPS產品的最大市場並將於同期達致16%的最高平均需求增長率，此乃由於工業生產的強勁增長以及優惠的政府政策所致。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中國PPS的需求總量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的39,900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8,700公噸，而同期中國的PPS產能預計將由30,500公噸增至55,300公噸。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按市場板塊劃分的中國PPS需求量

下表呈列按主要市場板塊劃分以純樹脂計的中國PPS估計需求總量：

中國PPS需求總量 (公噸，以純樹脂為基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電氣及電子	6,450	6,627	7,290	8,019	8,660	9,353	10,101	10,909	11,782
汽車	2,650	7,358	8,462	9,731	10,899	12,207	13,671	15,312	17,149
工業	1,350	2,753	3,083	3,453	3,730	4,028	4,350	4,698	5,074
過濾袋	5,000	10,500	11,280	12,200	14,650	17,600	21,100	25,400	30,500
航空航天	2,750	1,587	2,422	3,706	4,447	5,337	6,404	7,685	8,837
塗料	500	575	1,856	2,794	3,213	3,695	4,249	4,887	5,375
合計	18,700	29,400	34,393	39,903	45,599	52,219	59,876	68,891	78,718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PPS產能超過需求總量。按地區計，日本的總產能最高，達37,500公噸，佔全球總產能的36.6%，美國次之，佔34.1%，中國則佔29.3%。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估計需求總量最高，為34,400公噸，遠超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需求。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全球PPS產能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全球PPS產能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3,900公噸大幅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07,800公噸。鑑於大韓民國的SK Chemicals及日本的出光興產可能進入該市場，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到二零一五年，預計全球產能將達133,300公噸。下表列示全球PPS生產商及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末的產能以及根據已公佈的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計產能：

各年末設定產能^a

(千公噸樹脂)

公司及工廠位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國											
雪佛龍菲利普斯 化工公司											
德克薩斯州博格市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Fortron Industries (由Ticona LLC及 日本吳羽化學 共同擁有)											
北卡羅來納州 威爾明頓市	7.3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計	17.5	20.0	25.0	2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日本											
DIC EP, Inc.											
茨城縣鹿島市	4.0	6.0	6.0	6.0	9.5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千葉縣袖浦市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出光興產 ^a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吳羽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福島縣磐城市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東麗株式會社											
愛知縣東海市	9.0	9.0	9.0	11.5	11.5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東曹株式會社											
三重縣四日市	2.0	2.5	2.5	2.5	2.5	2.5	3.0	3.0	3.0	3.0	3.0
合計 ^b	25.0	31.3	31.3	33.8	37.5	42.5	43.0	43.0	43.0	43.0	43.0

董事會函件

各年末設定產能^a

(千公噸樹脂)

公司及工廠位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大韓民國											
SK Chemicals ^a											
不適用	0	0	0	0	0.03	0.03	0.03	0.03	(20.0)	(20.0)	(20.0)
中國											
成都樂天塑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0	0.05	0.05	0.05	0.05	0.2	0.2	0.2	0.2	0.2	0.2
Sino Polymer & Fibre											
四川省成都市	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四川省德陽市	1.3	1.3	4.0	24.0	24.0	24.0	24.0	49.0	49.0	49.0	49.0
中國昊華西南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貢市	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合計	1.3	7.4	10.1	30.1	30.1	30.25	30.25	55.25	55.25	55.25	55.25
全球總計 ^b	43.8	58.7	66.4	88.9	102.6	107.8	108.3	133.3	133.3	133.3	133.3

a. 出光興產及SK的產能擴張仍處於計劃階段。

b. 由於尚未作出決定，合計不包括出光興產及SK於未來的可能擴張。

資料來源：新聞通訊、報刊文章、SRI Consulting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全球需求量於二零一零年將達69,400公噸，並有望按每年11%的比率增長，到二零一五年將達到115,500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美國、歐洲及日本將分別按2%、3%及7%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其全球需求量於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達到9,400公噸、7,300公噸及18,100公噸。由於工業生產強勁增長及政府推出優惠政策，預計中國同期會以16%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其全球需求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78,700公噸。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全球PPS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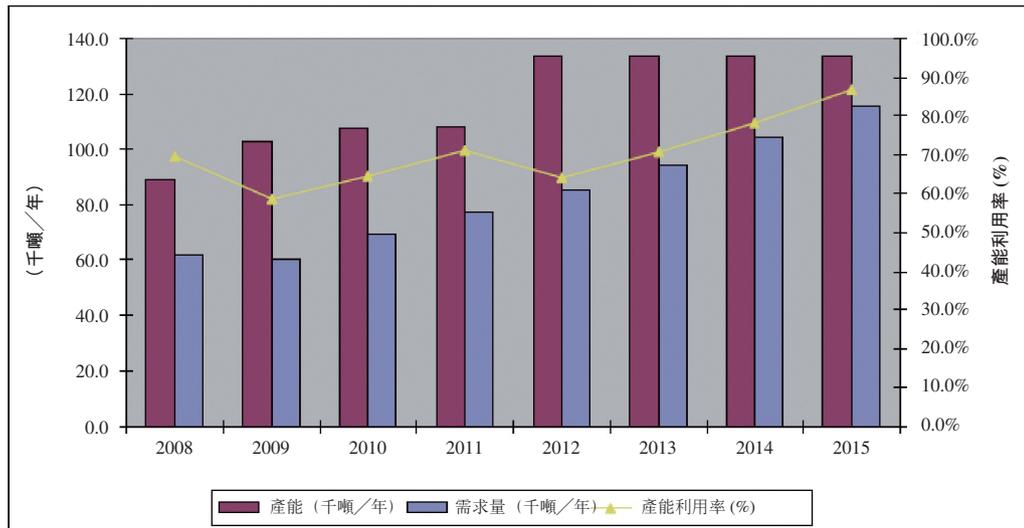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PPS樹脂需求量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需求量：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PPS樹脂需求量
(千公噸樹脂)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國	10.1	7.0	8.5	8.7	8.8	9.0	9.2	9.4
歐洲	6.5	5.5	6.3	6.5	6.7	6.9	7.1	7.3
日本	13.8	12.3	13.2	14.8	15.9	16.6	17.3	18.1
中國	29.2	34.4	39.9	45.6	52.2	59.8	68.9	78.7
世界其他地區	2.0	1.0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61.6	60.2	69.4	77.2	85.3	94.1	104.4	115.5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全球PPS樹脂產能及需求量和預測產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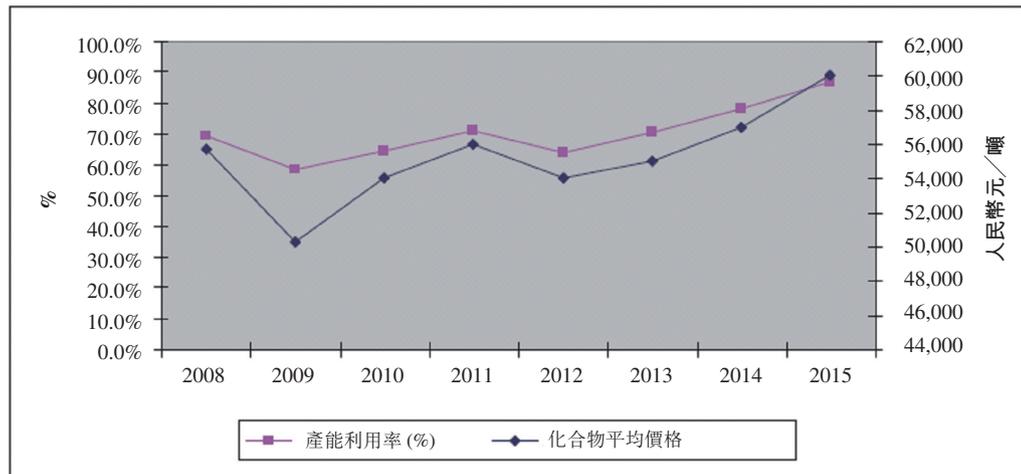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全球PPS價格

美國及日本生產商的產能超過其國內需求，預期各生產商將更積極地向增長較快的其中一個市場（如中國）推銷其產品。由於全球產能過剩及預期將出現的競爭，預期價格仍將受壓，惟會隨全球產能利用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然而，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多數生產商將繼續調整生產並實行價格規定，以免價格大幅走低利潤被吞噬。

全球PPS的產能利用率及價格預測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董事會認為，中國的PPS需求前景將由下列終端市場板塊帶動：

電氣及電子應用

PPS廣泛應用於電氣及電子(E&E)市場。在中國，PPS被廣泛應用於電器部件。近年來，製造電子元件的重要趨勢是採用無鉛焊料，這要求在焊接過程中使用能夠經受240至260攝氏度高溫的塑料零件。PPS不僅符合耐高溫要求，且其固有的抗燃性及電氣性能使其在此類應用中成為更具成本效益的首選材料。電氣及電子應用中對PPS的另一項日益增加的要求為低氯含量。PPS中的氯來自兩個源頭：作為聚合副產品剩下的氯化鈉雜質及仍與聚合物分子結合在一起的結合氯。高氯含量可能腐蝕電子電路。此外，歐盟關於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規例訂明電氣及電子塑料元件中的氯含量須低於900ppm。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公佈的「二零零九年電子信息產業經濟運行情況」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使電子工

業得益。預期二零一零年將新增1億移動電話用戶，而國內對移動電話的總需求預期將達2.5億部。此外，隨著移動電話及電視市場的壯大，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集成電路市場將增長15%以上。

儘管近期勞工成本上漲，但鑑於國內市場龐大且基礎設施完善，董事會認為，中國在未來幾年將繼續為電氣及電子零件的製造中心。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8%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11,782公噸。

汽車應用

由於汽車行業要求能夠耐受引擎蓋內高溫下燃料、防凍劑及傳動油及剎車液的腐蝕，故PPS於汽車行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汽車行業一直受益於中國的高速經濟增長、快速城市化進程及一系列推動汽車銷售的政府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1,379萬輛及1,364萬輛，分別較二零零八年猛增48%及46%。根據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及大眾汽車中國編製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行業年度報告」，預期中國的汽車年產量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將維持在1,500萬輛以上，預期到二零一五年將超過2,000萬輛，屆時按產量及銷量計，中國將位居全球汽車行業榜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作為節能減排努力的一部份，中國政府宣佈一項關於對五座城市的環保型汽車予以補貼的試點計劃。

董事會認為，PPS需求受惠於汽車產量的整體增長，且節約燃料的需求亦要求每輛汽車使用更多塑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引擎蓋內溫度較高的混合動力車將要求大量使用PPS。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12%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17,149公噸。

工業應用

工業應用包括油田設備、機器及器械部件、泵、閥門及管道裝置。該等部件具有耐熱性或耐化學性，可滿足機械性能要求，但並不具備電氣性能。目前整個工業領域趨於用塑料取代金屬以減輕重量或提高耐腐蝕性，PPS一直受益於該趨勢。董事會認為，該市場板塊對PPS的需求存在兩大潛在亮點。首先，因其耐高溫及阻燃性，PPS越

來越多地用於製作微波爐轉盤。其次，PPS正取代銅用於太陽能熱水器的閥門及配件。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8%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5,074公噸。

塗料

塗料主要用於化工及建築行業的黑色金屬防腐。PPS塗料可通過塗漿、冷表面或熱表面靜電塗裝、粉末植絨或流化床塗裝應用。業界已開發出多項塗裝工藝以滿足各類塗裝部件所需，例如懸浮塗裝法、粉末塗裝法、火焰層積法及融化沉澱法。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14%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5,375公噸。

過濾器及過濾袋

過濾器及過濾袋的主要應用包括燃煤發電廠的燃煤鍋爐及焚化爐除塵過濾器。一方面，PPS可媲美其他高端纖維（如芳綸、聚四氟乙烯、聚醯亞胺及其他特殊纖維）。PPS可耐受燃煤發電廠的通常溫度（介乎160至180攝氏度）及酸性環境，而成本低廉得多。另一方面，PPS亦可媲美低成本玻璃纖維或其他有機纖維。PPS具有更好的耐熱性及耐化學性以及更長的使用壽命。PPS過濾袋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三年，而玻璃纖維僅為六個月。這大幅縮減了發電廠及供熱廠的維修費用及停工期。PPS纖維已被視為發電量佔中國發電量大部份的燃煤發電廠煙塵減排的理想過濾材料。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會發佈的「二零零八年發展報告」，於二零零八年，過濾袋的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67.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40%，並預期於未來15至20年該行業將繼續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政府頒佈新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03，將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由2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50毫克／標準立方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政府頒佈另一新的排放標準GB13223-2010的討論稿，建議進一步將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由5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30毫克／標準立方米。董事會認為，新法規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推動過濾袋應用方面的PPS需求量。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PPS過濾袋的平均壽命約為三年，故替換過往年度安裝的過濾袋將增加對PPS的需求。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20.1%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30,500公噸。

航空航天應用

由於性能組合獨特，PPS適用於許多國防或航空航天相關領域。PPS複合材料已用於製造噴氣式飛機的方向舵及升降系統以及飛機的機身及機翼。董事會認為，PPS複合材料在中國飛機製造業中將會有更為廣泛的用途。此外，PPS亦應用於眾多其他領域，因其性價比突出，PPS成為軍事裝備中替代金屬部件以減輕重量的首選材料。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板塊在中國的PPS需求將以19%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8,837公噸。

競爭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以純樹脂計，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估計PPS需求總量位居榜首，約為34,400公噸，遠超日本、歐洲及美國市場（分別約為12,300公噸、5,500公噸及7,000公噸）。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末，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明顯市場份額（以純樹脂計）估計約為52%。日本製造商（主要為DIC、吳羽及東麗）約佔市場份額的32%，而美國製造商雪佛龍菲利普斯及Fortron則約佔16%。

儘管對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無嚴格的監管要求，但興建PPS工廠所需的資本開支較高及對PPS生產技術的要求以及確保可靠原材料供應的重要性對新競爭者進入市場構成重大障礙。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及製造天然芒硝產品。芒硝乃製造化學及輕工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醫療及特種芒硝。

6. 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假設(a)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b)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出售其股份；(c)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d)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其中：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及
- 情形C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1	892,156,114	45.58%	3,795,659,758	74.20%	3,627,337,851	73.54%	3,627,337,851	68.68%
摩根士丹利	2	-	-	254,504,329	4.98%	239,750,205	4.86%	239,750,205	4.54%
非售股股東		-	-	-	-	-	-	156,571,000	2.96%
交銀國際		-	-	-	-	-	-	107,232,503	2.0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85,478,841	1.62%
其他公眾股東	3	1,065,266,550	54.42%	1,065,266,550	20.82%	1,065,266,550	21.60%	1,065,266,550	20.17%
總計		<u>1,957,422,664</u>	<u>100.00%</u>	<u>5,115,430,638</u>	<u>100.00%</u>	<u>4,932,354,607</u>	<u>100.00%</u>	<u>5,281,636,951</u>	<u>100.00%</u>

附註：

- (1)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如下：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a	742,063,114	37.91%	1,997,849,530	39.06%	1,925,049,082	39.03%	1,925,049,082	36.45%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b	36,131,000	1.85%	151,311,309	2.96%	144,634,077	2.93%	144,634,077	2.74%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c	27,664,000	1.41%	498,249,000	9.74%	470,968,248	9.55%	470,968,248	8.92%
夢周	d	86,298,000	4.41%	276,306,095	5.40%	265,290,946	5.38%	265,290,946	5.02%
Wan Keung先生	e	-	-	289,227,446	5.65%	272,460,353	5.52%	272,460,353	5.16%
Yang Huaijin及Cao Zhong Li Feng、Liu Meifang、 Li Bing、Chan Tim Shing、 Jiang Guorong	f g	- -	- -	122,678,125 86,775,235	2.40% 1.70%	115,566,229 81,744,701	2.34% 1.66%	115,566,229 81,744,701	2.19% 1.55%
Wu Chi Pan	h	-	-	69,017,129	1.35%	65,016,069	1.32%	65,016,069	1.23%
Qin Ke Bo	i	-	-	62,742,883	1.23%	59,105,552	1.20%	59,105,552	1.12%
Song Jifeng	j	-	-	34,134,871	0.67%	32,156,004	0.65%	32,156,004	0.61%
Cheng Zai Zhong	k	-	-	15,685,721	0.31%	14,776,388	0.30%	14,776,388	0.28%
Ho Ying	l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Wang Jianfeng	m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Zhang Weibing	n	-	-	6,648,419	0.13%	6,262,997	0.13%	6,262,997	0.12%
Zhang Yinghua	o	-	-	416	0.00%	391	0.00%	391	0.00%
Chung Mei Chai 及 Chu Chuang Chieh	p	-	-	166,210,716	3.25%	156,575,149	3.17%	156,575,149	2.96%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的37.91%權益乃透過Nice Ace（一家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9.06%權益乃分別透過Nice Ace、Ascend及其個人持有14.51%、24.55%及不足0.01%。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9.03%權益中，15.04%透過Nice Ace持有，23.98%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6.45%權益中，14.05%透過Nice Ace持有，22.40%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的1.85%權益乃透過AAA Mining Limited（一家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6%權益乃分別透過AAA Mining Limited及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0.71%及2.25%。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3%權益中，0.73%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20%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74%權益中，0.68%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05%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的1.41%權益乃透過Mandra Esop（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74%權益分別透過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持有1.46%及8.28%。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55%權益中，1.46%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8.09%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8.92%權益中，1.36%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7.55%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

董事會函件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夢周的權益乃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一家由五豐行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五豐行由夢周全資擁有）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40%權益乃分別透過五豐行（不包括其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3.71%及1.69%。夢周為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38%權益中，3.63%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75%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02%權益中，3.39%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63%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
- (e) 於緊隨完成後，Wan Keung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ky Success（一家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f) 於緊隨完成後，Yang Huaijin及Cao Zhong的權益乃透過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擁有94.00%及6.00%權益的公司）持有。
- (g) 於緊隨完成後，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的權益乃透過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權益的公司）持有。
- (h) 於緊隨完成後，Wu Chi Pan的權益乃透過Raybest Investment Ltd（一家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 於緊隨完成後，Qin Ke Bo的權益乃透過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一家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j) 於緊隨完成後，Song Jifeng的權益乃透過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k) 於緊隨完成後，Cheng Zai Zhong的權益乃透過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l) 於緊隨完成後，Ho Ying的權益乃透過Orient Value Limited（一家由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m) 於緊隨完成後，Wang Jianfeng的權益乃透過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n)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Weibing的權益乃透過True Express Limited（一家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o)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Yinghua的權益乃透過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p) 於緊隨完成後，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的權益乃透過Ying Mei（一家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持有。

- (2) 緊隨完成後，摩根士丹利的權益乃透過MS China持有。MS China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 (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權認購132,922,002股股份的132,922,002份未行使購股權。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股、9,2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乃假設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4) 因按四捨五入計算，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權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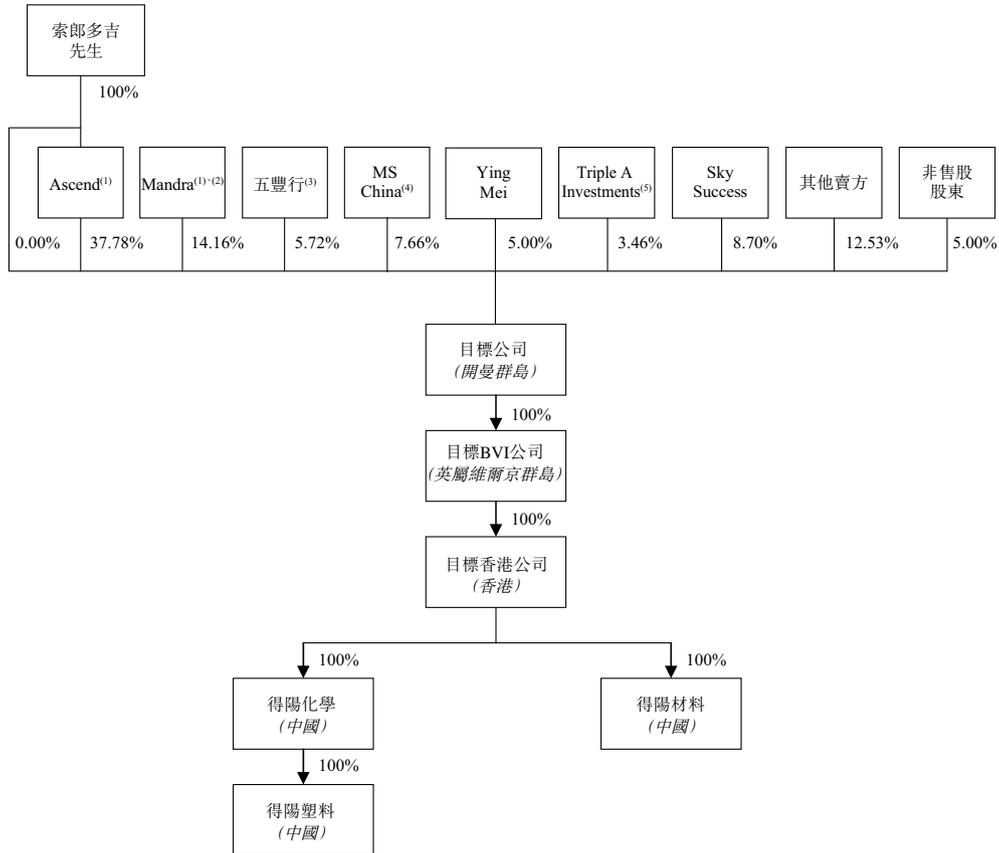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目標BVI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BVI公司透過目標香港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投資（即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各自的全部股權及透過得陽化學持有得陽塑料的全部股權）。

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陽化學的業務範圍為開發、生產及銷售PPS產品，包括PPS塗料及PPS化合物；得陽材料的業務範圍為生產PPS樹脂及PPS纖維以及銷售相關產品；而得陽塑料的業務範圍為開發工業塑料原材料，提供推廣服務、中間服務及相關工藝的技術檢測。然而，除維持公司存續所需的必要業務外，得陽塑料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持股狀況（假設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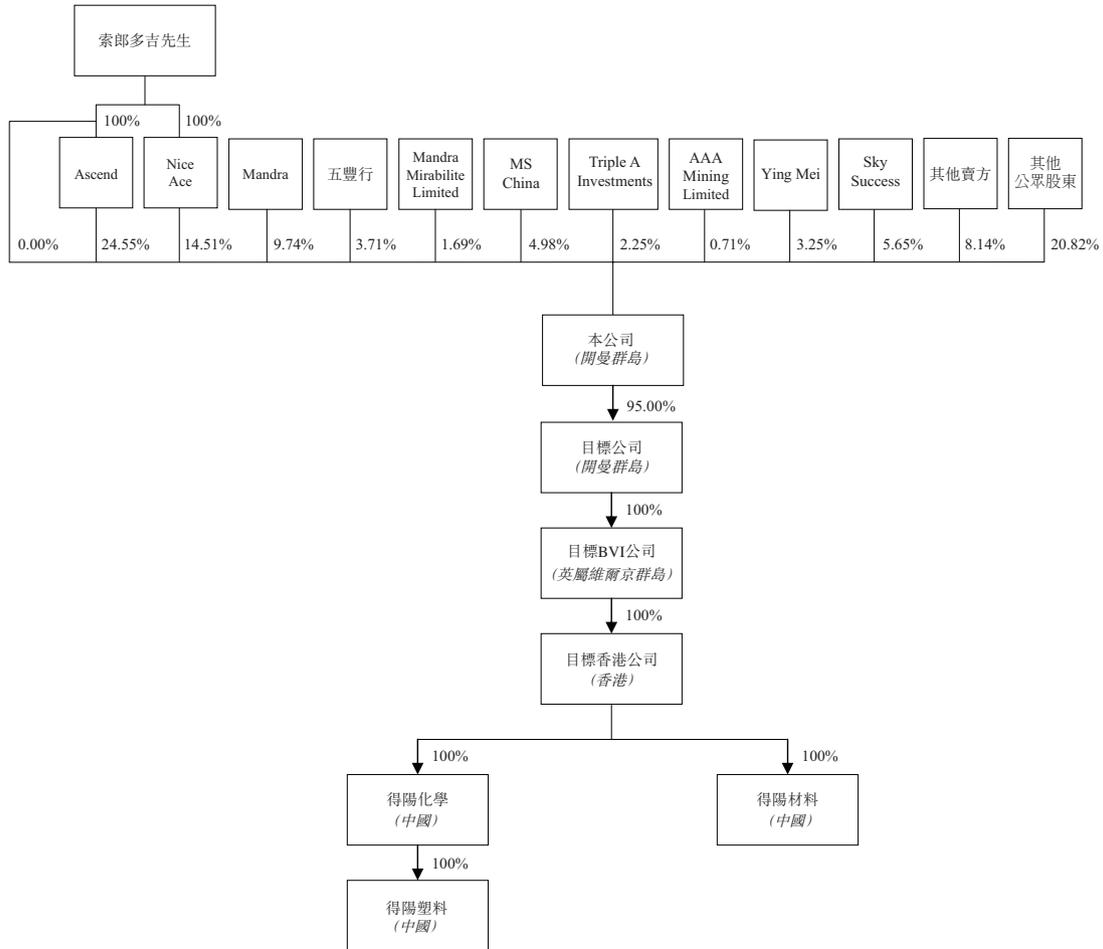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8%。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Ascend及Mandra已同意Ascend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0%）予Mandra（「Ascend轉讓」）。Ascend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2) Mandra包括(i) Mandra Es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i) Mandra Material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分別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3) 五豐行乃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最終實益擁有。
- (4) MS China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為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 (5) Triple A Investments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6) 因按四捨五入計算，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權為概約數字。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b)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出售其股份；(c)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代價股份除外）；及(d)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附註：

- (1) 因按四捨五入計算，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權為概約數字。

業務概覽

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產能計目標集團為全球PPS樹脂的最大生產商，約佔全球總產能的29.2%及中國總產能的99.7%。

產品

目標集團生產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PPS化合物及纖維則使用PPS樹脂生產。PPS化合物為目標集團營業額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額的約64.0%、56.0%、63.9%、57.3%及71.6%。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商業化生產PPS纖維，而PPS纖維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2.2%、19.0%、22.2%、30.9%及17.2%。三個等級的PPS樹脂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約33.8%、24.0%、13.5%、11.2%及11.2%。芒硝為生產PPS的主要原材料。

目前，目標集團生產三個主要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及纖維級）。以下為該三個等級的PPS樹脂的化學屬性範圍：

		塗料級	注塑級	纖維級
重均分子量 ($\times 10^4$)		≤ 3.0	≥ 3.0	≥ 4.5
灰分(%)	\leq	2.5	2.5	0.5
水分(%)	\leq	0.5	0.5	0.3
熔點 (攝氏度)	\geq	275	280	280
熔體流動速率(2.095毫米， 318攝氏度，5千克) 克／10分鍾		≥ 1000	≤ 1000	≤ 400

目標集團的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目標集團的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目標集團的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穩定的PPS纖維和PPS纖維絲，而PPS纖維絲又用於生產PPS濾布，後者主要由目標集團的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除塵袋。目標集團將薄膜級PPS樹脂供應予韓國一間主要公司作電子應用及供應予中國一間太陽能電池生產商。

PPS樹脂廣泛應用於下列領域：

- **工業** — 與傳統金屬材料相比，PPS在極端環境中更耐用且更經濟實惠，因此機器部件對合金及不銹鋼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電氣／電子** — 家用電器銷售增加、電路板微電子化及自動化進一步應用以及對適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的部件或鋁製部件以及熱固性樹脂部件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汽車／交通** — 隨著用於高性能工程熱塑性塑料產品的壓鑄鋁、熱固性樹脂及其他替代材料的發展，PPS更廣泛應用於大型汽車的注塑部件；
- **環保** — 由於PPS纖維可減少燃煤電廠的煙塵排放，故PPS纖維的主要用途之一（即PPS的高價值用途）為製成過濾袋；及
- **航空／航天** — 航空航天行業要求設備承受嚴酷的工作環境及高溫，故會推動PPS樹脂的消耗量增加。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的電氣／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航天及環保行業。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高分子按市場板塊劃分的銷量如下：汽車佔27%、過濾袋佔25%、航空航天佔14%、電氣及電子佔14%、塗料佔10%、工業佔4%及其他佔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主要最終應用劃分的PPS產品銷量如下：汽車市場約佔31%、過濾袋約佔20%、航空航天約佔17%、電氣及電子約佔15%、塗料約佔13%、工業約佔3%及其他約佔1%。中國國內銷售額幾乎相當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銷售收入。一般而言，PPS行業中電氣／電子、汽車／交通及工業／機械等行業已形成成熟市場，PPS產品的最終應用十分廣泛。董事會認為，環保（過濾袋）行業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了巨大機遇，因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擬增加PPS纖維及纖維級PPS樹脂的產量。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一節。目標集團的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研發能力與核心技術

目標集團的獨立研發能力，使得其PPS相關產品的生產技術實現了工業化，並最終實現了纖維級PPS樹脂的規模化生產，而這又使其市場地位及長期競爭優勢得以保

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經開發出100多種PPS相關產品，擁有兩項註冊專利，並提交十六項PPS相關生產技術的發明專利申請。目標集團一直與眾多國內大型終端用戶及行業協會合作，以開發新PPS產品及改進現有PPS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研發部共擁有27名人員，其中得陽材料12名，得陽化學15名。目標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員工薪金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828,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及提供予研發部員工住房的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111,000元、人民幣2,544,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

目標集團的PPS生產專利及自主專屬技術包括：

- 纖維級聚苯硫醚樹脂聚合工藝；
- 高韌性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生產工藝；
- 聚苯硫醚生產中的產品提純工藝；及
- 聚苯硫醚生產中劇毒介質硫化氫廢氣回收及利用方法。

董事會認為，開發新產品會產生對PPS的新需求，而目標集團正在開發新產品及利潤率高的應用。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成功生產低氯PPS及一種新的薄膜級PPS樹脂，用PPS纖維生產出PPS濾布，並開發出PPS化合物在地鐵絕緣體上的新應用。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PPS化合物在地鐵絕緣體上的應用的市場需求將因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在人口超過六百萬的城市建造地鐵系統的指引而增加。此外，目標集團目前正參與PPS在太陽能電池板上的應用及PPS型材在石油及化學工程領域的應用的研發項目。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研發使得新應用（如在地鐵絕緣體中使用PPS化合物、在太陽能電池板中使用PPS產品及在石油化工行業使用PPS型材）的未來增長，超過傳統的汽車、電氣及電子以及機械等外資製造商過往佔強勢地位的市場。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集團在該等傳統市場已證明具有競爭能力，著重於該項新應用可進一步令目標集團有別於外國外競爭對手，並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專利及十六項待批的發明專利申請。目標集團的大部份生產專業技術為來自行業經驗、研發成果及目標集團近期擴大產能時所積累的經驗中獲得的技術知識。目標集團註冊域名包括www.chinapps.com、www.haton.hk及www.haton.cn。目標集團成功與市場上其他企業競爭的能力有賴於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為保護其專有技術知識及資料，目標集團嚴格控制其系統及生產工藝，並且除：(a)目標集團的若干高級技術人員；及(b)有關僱員在生產流程中所須知曉的部份資料外，限制所有員工接觸有關專有技術知識及資料。目標集團所有僱員均須簽訂保密協議，據此，僱員向目標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即自其僱用終止後起計兩年期間不與目標集團競爭。自其註冊成立及開始營運以來，目標集團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其知識產權亦未遭受任何第三方侵犯。

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F部份－其他資料－4.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在中國的PPS及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經驗介乎3至25年。於中國PPS及化工行業3至25年的經驗有利於履行集中化市場推廣工作、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提供上乘的質量保證、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對中國市場及監管環境有深入的了解。有關目標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履歷詳情，請參閱「F部份－其他資料－3. 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一節。

為激勵該等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持續及改進的服務，於完成後，彼等根據「9. 可能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一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外，本公司提供多種僱員福利，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激勵目標集團的資深僱員（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服務。該等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住房補貼以及對僱員家庭的資助。本公司亦向優秀僱員提供獎勵及晉升機會。

目標集團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708名員工。按職能劃分的目標集團員工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生產	562
研發	27
市場推廣	24
管理	95
	<hr/>
合計	708
	<hr/> <hr/>

目標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的資源。員工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員工薪酬亦包括酌情花紅。管理層認為，其成功及長期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責任感。為此，目標集團為各個級別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及發展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概無遭遇對其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涉及其員工的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目標集團在招聘及挽留熟練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權益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價值約為人民幣626,28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目標集團在四川省雙流縣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所有權。該等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總面積分別約為323,180.18平方米及約103,910.75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為期5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五月十六日，作工業用途。目標集團正在辦理七幢總面積約為11,383.21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目標集團亦在四川省德陽市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所有權。該等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總面積分別約為299,461平方米及33,865平方米。該物

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分別為50及7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及二零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作住宅用途）。

生產設施及產能

目標集團於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座工廠擁有並經營PPS樹脂生產設施。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概要：

名稱	位置	產品種類	產能 (公噸／年)
得陽材料	中國四川省 德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 纖維級PPS樹脂（視乎需要）	20,000
		注塑級；塗料級或 纖維級PPS樹脂（視乎需要）	4,000
		PPS纖維	5,000
得陽化學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 纖維級PPS樹脂（視乎需要）	6,000
		PPS化合物	30,000

在PPS生產設施中，主要設備及機器大致分為兩個不同部份：傳送或移動部份和靜止部份。該等部份的設計使用壽命一般介乎10至15年之間，而營運時的實際使用壽命則可透過定期檢查及保養大幅延長。因此，目標集團會按週、按月或按季對該等部份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最大限度地延長生產設施的使用壽命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PPS樹脂的合併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PPS化合物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及PPS纖維產能為每年5,000公噸。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已證明其建設及增加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產能的能力。於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於成都雙流的新工廠竣工，其PPS樹脂的年產能為6,000

公噸。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於德陽新址的設施竣工，其PPS樹脂的年產能為4,000公噸。該新設施已取代於德陽的一條年產能為1,300公噸的舊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初，目標集團年產能為5,000公噸的新PPS纖維工廠（亦位於德陽新址）竣工並開始生產，其中長纖維的年產能為1,000公噸及短纖維的年產能為4,000公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的纖維產能分別達到200公噸、2,500公噸及4,500公噸。工廠產能乃根據生產密度為2.5旦尼爾（為纖維厚度的行業量度標準）的PPS纖維而興建。於二零零八年初，目標集團於德陽建成一間年產能為20,000公噸的新工廠。

目標集團使用自有PPS樹脂生產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與其競爭對手不同，目標集團已成為全球垂直一體化程度最高的PPS產品生產商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據中國地震局監測，四川省發生震級達8.0級的地震。目標集團的主要設施距離震中約57公里，遭受重大但非災難性的影響，生產亦嚴重受阻。地震及餘震並未導致工人受傷。目標集團於地震後成立了應急小組。四川地震直接導致目標集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而數額有限的原材料、在製品及存貨虧損則計入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目標集團產能已全面恢復。

擴張計劃

由於預期中國的PPS需求會持續增加，於完成時，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兩個建設項目增加目標集團產能：(i)年產能25,000公噸的PPS樹脂工廠及(ii)年產能15,000公噸的PPS纖維工廠。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興建PPS樹脂工廠及該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連同現有30,000公噸的產能，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PPS樹脂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36,25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達到55,000公噸。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興建PPS纖維工廠及該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連同現有5,000公噸的產能，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PPS纖維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7,50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達到20,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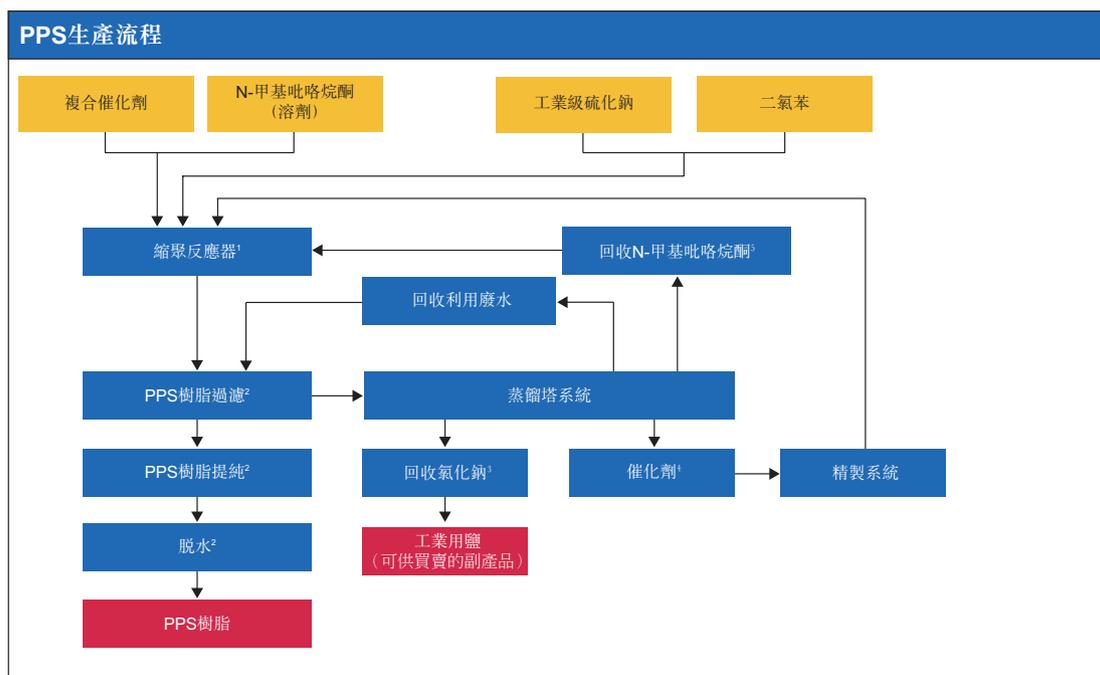
PPS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6百萬元）。纖維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百萬元）。

生產

大規模生產PPS樹脂涉及一項十分複雜的生產流程。所要求的工業原材料的純度、反應過程以及反應條件的控制均增加了PPS樹脂工業化生產的複雜程度。

PPS生產需要經過三個主要生產流程。目標集團自行研發PPS生產技術，並已為該三個生產流程在中國註冊知識產權。目標集團的批量生產流程以二氯苯與硫化鈉為原材料，利用複合催化系統，通過控制反應條件生產所需的分子量PPS。

下圖簡要說明目標集團的PPS樹脂生產流程：



附註：

1. 生產PPS樹脂的反應過程為將原材料按特定比例及若干次序放入反應器內進行化合。反應結束時即生成PPS樹脂。在反應階段中調整若干反應參數（包括溫度、壓力及反應時間）可生成不同等級的PPS樹脂。為控制聚合過程及確保PPS樹脂品質保持一致並避免生成不良副產品，採取了一系列嚴格控制措施，包括透過電加熱及管道冷卻維持一定水平的反應溫度、透過調整閥門控制反應壓力，及通過管理反應爐的冷卻過程控制反應時間。
2. 反應結束後會對混合物進行提純及脱水以生成PPS樹脂產品。在該過程中用水清洗PPS樹脂以去除氯化鋰及NMP溶剂。
3. 經過過濾及脱水，氯化鈉在蒸餾塔系統內結晶，稍後用來製造工業鹽。
4. 催化劑於蒸餾塔沉澱後，被過濾並輸送至精煉系統。
5. 提純N-甲基吡咯烷酮並於蒸餾塔系統內透過蒸餾過程收回。

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或PPS纖維。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注塑級PPS樹脂可與纖維、填料及其他添加劑化合定制PPS化合物。該化合過程用電加熱、用水冷卻並涉及使用不同的螺桿鑽並將雙螺桿擠出機（PPS樹脂的主要生產設備）調至不同的旋轉速度，從而達致及保持理想效果。化合物其後被加工成粒狀物以方便包裝及運輸。PPS纖維可分為長纖維及短纖維。生產長纖維時，須先將纖維級PPS樹脂脫水，壓製成粗纖維。加入油料將粗纖維繞在線軸上。然後通過熱熔擠出機將粗纖維從線軸抽出，製成細纖維後將其繞在線軸上。生產短纖維時，須先將纖維級PPS樹脂脫水，然後生成粗纖維。加入油料後將其置於線軸架（細紗機）上，並通過熱熔擠出機抽出。再次加入油料將纖維卷疊、切割、粗糙化及吹乾。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採納「拉動」生產戰略，在此生產戰略下，PPS產品將於確認銷售訂單後方始生產。近年來，隨著國內客戶對PPS產品的需求超出目標集團的產能，目標集團開始逐漸向「推動」生產戰略轉型，在此生產戰略下，目標集團將在尚未確認銷售訂單的情況下首先製造PPS產品，再將其PPS產品售予其可尋覓的最優質客戶。

隨著「推動」生產戰略的實施，目標集團成立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家組成的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責任包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PPS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實施市場推廣及銷售戰略、拜訪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存貨控制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多數為硫化鈉、二氯苯、其他輔助原料及PPS成品等化學品。於過去數年，由於目標集團採納「推動」生產戰略，其存貨水平乃根據銷售計劃的要求釐定。近年來，隨著目標集團生產戰略的轉型，目標集團的存貨水平現乃根據銷售及生產計劃的要求釐定。目標集團改變生產戰略後，其存貨水平有所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天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0.3天。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會積極監控目標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始終維持最佳水平。

產品質量和環保認證

目標集團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訂有一套質量控制標準。其PPS樹脂和化合物產品已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另外，其產品亦通過UL和ROHS認證。目標集團亦自行設立實驗室進行質量檢測。目標集團員工在生產的每個階段均實施檢驗和質量控制，包括：(a)在原材料用於生產前對其進行檢驗；(b)每個生產階段的產品檢測，保證產品質量合格；(c)每日進行生產過程檢測；及(d)成品性能測試，以確定其穩定性和質量。

目標集團亦分別就PPS樹脂及化合物的生產和分銷以及其他相關管理活動，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OHSAS18001:1999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保險

目標集團已就其生產廠房、設備，機器及汽車投保。目標集團亦有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中國法律並無規定目標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目標集團並無就戰爭或恐怖活動購買任何保險。

考慮到(i)目標集團已採取嚴格安全預防及質量控制措施，且已全面遵守有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及(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導致嚴重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業意外，故董事會認為，根據彼等對業內慣例的知識及經驗，目標集團已為現有業務購買足夠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作出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或成為索償對象。

目標集團將不斷審核和評估風險，並根據營運需要和行業慣例對其保險作出必要的調整。

物流及運輸

目標集團的所有PPS產品均透過鐵路運輸運抵客戶。由於目標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免費送貨服務，所有運費均由客戶自行承擔。目標集團的若干客戶將自行作出運輸安排，有時目標集團亦會協助客戶安排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

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出口銷售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0%、0.9%、0.9%及1.2%。由於預期各種應用範圍（包括電氣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和航空航天應用等）帶來的增長將使中國於未來幾年對PPS產品的需求保持強勁，故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更加專注發展中國國內市場的客戶群，同時積極物色海外市場的優質客戶。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明。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所需有關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各項許可證及批文的相應簽發機關。

牌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有效期限
得陽化學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雙流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安全生產證明 ¹	雙流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證明 ²	雙流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證明 ³	雙流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環保證明 ⁴	雙流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牌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有效期限
得陽材料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四川省財政局 四川省地方稅務局 四川省國家稅務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證明 ⁵	德陽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安全生產證明 ⁶	德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該安全生產證明，雙流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根據生產安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得陽化學年產能達6,000噸的PPS新材料工業項目毋須取得以下許可證：(i)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i)危險化學品儲存批准書。
2. 根據該證明，雙流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得陽化學(i)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ii)不會遭受雙流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任何罰款；及(iii)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安全生產的事故。
3. 根據該證明，雙流縣環境保護局確認，截至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i)得陽化學在雙流縣的生產設施及其營運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得陽化學並未涉及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污染事故等違法行為。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該環保證明，雙流縣環境保護局確認，截至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得陽化學(i)已根據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評估、登記及報告程序；(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iii)擁有有關環境保護的足夠設施；(iv)已就排放污染物作出及時付款；(v)並未涉及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違法行為；及(vi)並未遭受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潛在及實際投訴及處罰。
5. 得陽材料並無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然而，根據該環保證明，德陽市環境保護局確認，得陽材料的生產並不涉及任何噪音污染，亦無向外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及廢物沉積，而得陽新材料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則正在辦理中。
6. 根據該安全生產證明，德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四川省對企業申請危險化學品批准證書(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使用單位登記證及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登記證並無規定。

償還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按時順利悉數償還所有貸款，並續借全部所需貸款。

於各期間內，雖然目標集團並無拖欠償還其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但目標集團曾違反瑞信貸款中載列的若干契諾，包括未能：(i)及時提供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遵守若干過往財務契諾。於同意若干條件及一次性支付同意費2,800,000美元後，目標集團已獲得必要的豁免及修訂，以透過融資代理(按瑞信貸款貸方的指示行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出的豁免函件解決該等違約現象。瑞信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全數償還，目標公司於瑞信貸款項下的全部責任亦告解除。

目標集團亦曾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上述違約現象乃有關(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純利保證；及(ii)與目標公司於韓國及香港建議上市相關的若干承諾及契諾。目標集團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豁免函件方式獲得交銀國際對該等違約現象的豁免。

概無任何貸方於各自期間貸款到期前收回任何貸款。於不合規期間，目標公司與瑞信貸款貸方(透過融資代理)及可換股票據貸方保持持續溝通。因此就持續基準而言，上述違約現象對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開拓下游業務擴展機會以垂直整合業務」。董事會認為，垂直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為各自所在行業的翹楚）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將使經擴大集團實現額外增長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隨著本集團日益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向專注發展下游芒硝產品的既定戰略方向邁出具有重要意義的一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而根據各產品組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入（芒硝及PPS分別約佔49%及51%），產品組合較為均衡。尤其是，董事會有意使經擴大集團業務側重於高性能應用方面。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不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或解聘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掌握更大範圍的業務鏈而拓寬其收入來源。垂直整合亦將增強本集團製造更高品質產品的能力並透過經營協同效應降低成本。最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業務多元化組合亦會增強本集團應付業務環境波動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優勢

董事會相信，由於目標集團擁有下文詳述的各種競爭優勢，目標集團能夠有效競爭並能充分利用PPS行業長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領先且專注的PPS生產商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計，目標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與其競爭對手不同，目標集團為專注的PPS生產商，且為垂直一體化最為完善的PPS生產商之一，擁有生產各種等級樹脂、化合物、纖維、薄膜、紙張及複合材料的能力。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的規模經濟、領先市場份額、先進技術及專注且一體化的業務，將確保目標集團在中國PPS行業的競爭優勢。

作為國內生產商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目標集團主要與國外PPS生產商競爭。董事會相信，作為國內生產商，目標集團可從本地供應商方便地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利於及時向客戶交貨（95%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降低運輸開支及增強對客戶需求、中國市場發展及中國監管環境的了解。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擁有龐大產能，且其地理位置靠近現有客戶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故較其他國外競爭者更能從中國對PPS產品需求的增長中受惠。

專有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專利及十六項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目標集團已向中國專利局呈交12項有關製造工藝的方法專利，其中四項與PPS纖維或纖維表面處理有關，五項與配製PPS化合物有關，一項與PPS紙有關，兩項與PPS複合材料有關。該等申請中的六項處於審批階段，另外六項已獲受理待審。目標集團一直著重於與國內大型終端用戶（包括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河北霸州市金雨塑料廠、徐州雲泰汽車電器有限公司、寧波雙林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奔騰塑業有限公司、寧波如強模塑有限公司及杭州日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重慶工商大學、四川大學、山東大學、中藍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會）進行研發協作，此舉已幫助目標集團成功爭取國內客戶及開發新應用。雖然目標集團已展現其在傳統PPS應用中的競爭力，董事會相信，著重根據其研發成果發展新應用，可進一步使其從國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往績表現有目共睹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中國PPS及化工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有利於集中力量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與業界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保證一流的品質，嚴格控制成本及深入了解中國市場及監管環境。儘管相較其國外競爭者，目標集團為一間相對較新的PPS生產商，但其在四年內便形成了製造能力，並已在生產優質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方面表現出卓越能力。此外，目標集團亦與國外競爭者展開競爭，令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迅猛增加。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由一批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工程師所領導及管理，此乃目標集團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份。

經擴大集團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

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在經營目標集團業務（即生產PPS）的同時，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然而，硫化鈉為生產PPS必備的兩大給料之一。硫化鈉可直接由硫酸鈉（為芒硝的純化形式，現由本集團生產）通過脫氧過程直接生產。

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一間加工代理組建的策略聯盟，收購事項將會令本集團能夠向目標集團供應硫化鈉，從而透過經擴大集團的垂直整合產生協同效應，詳情如下：

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硫化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百萬噸硫酸鈉的年產能，但本集團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硫酸鈉。此乃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不具備將硫酸鈉轉化為硫化鈉的能力。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與一間位於四川省的加工代理組建策略聯盟，以將本集團所生產的硫酸鈉轉化為硫化鈉，繼而由目標集團用於生產PPS。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經擴大集團從內部採購PPS生產所需的所有硫化鈉，同時確保最佳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

生產較高純度PPS

目標集團使用常規級硫化鈉給料生產常規級PPS。僅有小部份PPS業務基於將PPS樹脂加工成薄膜，並於電子業務中用作膜狀鋰電池隔板薄膜，及光伏組件層壓薄膜。該等高級應用需要較高純度PPS，其售價亦會更高。董事會相信，倘採購優質硫化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生產電子應用中所使用的較高純度PPS，此事主要取決於硫酸鈉的質量。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透過與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向目標集團供應優質硫酸鈉。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幫助目標集團生產較高純度PPS，並實現較高價格。

降低目標集團購買硫化鈉的物流成本

目前，目標集團從位於陝西省的外部硫化鈉加工代理購買硫化鈉。所購硫化鈉由陝西省運至四川省。由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位於四川，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透過與位於四川省的加工代理計劃組建的策略聯盟降低目標集團購買硫化鈉的物流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可能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按買賣協議規定，以完成為條件並於完成時本公司應向各賣方派送於完成時生效的董事會決議案真確副本，批准（其中包括）於(A)完成日期；或(B)倘完成日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期間（「禁授期」），則為緊隨禁授期屆滿日期翌日；或(C)倘聯交所反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為董事會釐定並經聯交所同意的最早可行日期（如有）或聯交所指示的其他日期（「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目標公司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5,92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可認購合共132,922,00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限額為194,417,750股股份，此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重新設定。此後，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417,750股股份，該等股份足以滿足於授出日期可能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本公司該等股份上市。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則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將購股權授予建議承授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確定。購股權須以三年歸屬期為限，其中50%、25%及25%將分別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歸屬。將予授出的175,920,000份購股權中，31,800,000份將授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餘下144,12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僱員。一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於授出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建議承授人包括於中國PPS及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曾對目標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目標集團董事、經理、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經營PPS生產業務方面依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或專家的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應及時回報建議承授人，以激勵彼等為經擴大集團繼續提供更好的服務。

10.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22.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592.3百萬元大幅增長72.6%。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36.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長71.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高端產品（即特種芒硝以及尤其是藥用芒硝）銷售額增加帶動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增長40.1%。

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升幅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牧馬礦區年產能達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以及本集團專注生產及銷售均價較高及價格較穩定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所致。因此，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額均告上升，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額有所增長。

隨著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逐漸復甦，導致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芒硝（一種用於化工及輕工業以及廣泛用於製造洗滌粉、紡織品、玻璃、牛皮紙漿、化工原料及藥劑產品的重要原材料）需求有望增長。董事會相信，中國的芒硝產品無論在質量及價格上均比亞洲市場其他芒硝產品擁有競爭優勢，而由於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故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潛力龐大的商機。於二零零九年，芒硝市場亦如中國所有有色金屬商品市場一樣經歷大幅波動，但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見證市場逐步恢復穩定。另外，該高端細分市場增長強勁，並無受商品市場的波動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芒硝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廣闊，而芒硝將適用於多個行業。董事會相信，芒硝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龐大。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不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該等情形，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0百萬元、人民幣8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9百萬元，而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經營溢利則分別增至約為人民幣2,8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9百萬元。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約為人民幣964.0百萬元，而按基本及攤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65分及人民幣19.57分。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約為人民幣958.0百萬元，而按基本及攤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分及人民幣20.20分。

此外，倘不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該等情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人民幣1,311.6百萬元，而於完成後其權益將約為人民幣2,158.0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負債及股本淨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27.0百萬元（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24.1百萬元（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同時，收購事項將會令經擴大集團日益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產品，從而垂直融入下游業務。

經考慮PPS行業的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i)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基礎；(ii)透過更優質產品為本集團創造具吸引商機；(iii)透過整合及營運協同效應削減成本；及(iv)拓寬並豐富其業務組合，以此創造額外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依託PPS行業的利好局面，並憑藉其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透過收購事項使業務發展至新高度。董事會認為，作為世界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經擴大集團將調整策略定位，著力從中國PPS市場增長中搶佔新機遇並從中受惠。

11.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23.8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365.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58.0百萬元。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人民幣13,705.1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為人民幣5,678.0百萬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8,027.0百萬元。

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且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人民幣13,101.2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為人民幣5,177.2百萬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7,924.1百萬元。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約為人民幣96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且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約為人民幣958.0百萬元。於兩種情形下，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均會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33.0百萬元。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產生混合影響。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其中：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的情形下，本公司將須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及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的情形下，本公司將須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附註	本集團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A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55	5,299,629	5,299,629
商譽	<i>i</i>	8,386	3,573,164	2,961,914
其他無形資產	<i>ii</i>	17,588	671,588	671,588
存貨		11,720	57,699	57,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018	1,222,033	1,222,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1,309,390	1,316,816
總資產		4,523,833	13,705,067	13,101,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1	1,809,341	1,498,101
銀行借貸		455,000	815,000	815,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貸		–	616,852	616,852
可換股票據		–	189,616	–
定息優先票據		1,606,864	1,606,864	1,606,864
債務總額		2,061,864	3,228,332	3,038,716
總負債		2,365,806	5,678,021	5,177,165
資產淨值		2,158,027	8,027,046	7,924,078
已發行股份數目	<i>iii</i>	1,957,422,664	5,115,430,638	4,932,354,607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1	1.6	1.6
營運資金	<i>iv</i>	<i>603,067</i>	<i>(529,609)</i>	<i>(218,369)</i>
債務淨額	<i>v</i>	<i>1,392,705</i>	<i>1,918,942</i>	<i>1,721,900</i>
資本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資產淨值)	<i>vi</i>	<i>0.65x</i>	<i>0.24x</i>	<i>0.22x</i>

附註：

- (i)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情形A及情形B中披露的商譽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收購事項的總成本 (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已公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格估計 (即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因此，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將須重新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對情形A及情形B下收購事項產生的估計商譽的初步減值測試已進行審查。就測試而言，商譽的估計金額被分配至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估值而釐定，涵蓋一項詳盡的4年預算計劃。適用於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預測的折現率為14.97%。超過4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並未超過中國PPS行業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乃由於估計商譽所致。

- (ii)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自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所適用的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10年
專利	15年

於完成後，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眼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眼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的初步減值測試會進行審查。對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計將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假設進行。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時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二零一四年的期間。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4.97%。超過4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並未超過中國PPS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並無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乃由於客戶關係及專利所致。

與商譽相同，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於完成後將須進行重新評估。

- (iii)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在情形A及情形B下的代價股份。
- (iv) 營運資金乃按存貨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
- (v) 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v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集團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A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B
收益	1,344,032	2,881,200	2,881,200
EBITDA	927,945	1,824,777	1,824,777
年內純利	544,905	1,009,438	1,043,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532,966	964,006	958,009
用於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766,813	4,924,821	4,741,745
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分)	30.17	19.57	20.20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備考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以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將須重估。由於該種重估，本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及負債可能不同於根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所估計者。

B部份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須就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須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就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其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2. 關連交易

此外，索郎多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Nice Ace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e Ace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scend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sce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8%。因此，Nice Ace及Ascend均為索郎多吉先生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Nice Ace、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王春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AAA Mining Limited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A Mining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

董事會函件

Triple A Investments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春林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ple A Investments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因此，AAA Mining Limited及Triple A Investments均為王春林先生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AAA Mining Limited、Triple A Investments及王春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Mandra Esop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dra Esop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

Mandra Materials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頌義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dra Materials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4%。因此，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均為張頌義先生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及張頌義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透過Nice Ace最終實益擁有742,06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亦透過Ascend最終實益擁有30,222,248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8%）。

因此，索郎多吉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ice Ace）（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42,06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各自擁有Triple A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ple A Investments擁有2,771,98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Triple A Investments亦全資擁有AAA Mining Limited，而後者則擁有36,1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因此，王春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AA Mining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36,1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擁有Beansprouts Ltd.已發行股本的50%，而後者則全資擁有Mandra Es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dra Esop擁有27,664,000股股份及1,132,530股目標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及1.42%）。

Mandra Material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192,792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而Mandra Materials則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家族成員擁有。因此，張頌義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ndra Esop）（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7,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擁有86,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該公司由五豐行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豐行擁有4,572,82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因此，夢周及其聯繫人（包括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86,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待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得陽化學（作為出租人）與四川騰中（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經修訂），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四川省雙流縣總建築面積約為60,285.38平方米物業的10幢樓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四川騰中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四川騰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四川華拓（作為出租人）與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得陽化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經修訂），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約1,220平方米的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3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四川華拓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四川華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四川華拓（作為出租人）與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得陽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經修訂），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的物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146,400元。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四川華拓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四川華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得陽材料亦與四川騰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委託運輸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續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經修訂），內容有關四川騰中向得陽材料提供運輸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運輸費為每噸人民幣9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4,000元、人民幣2,404,800元及人民幣3,006,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四川騰中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四川騰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運輸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四川華拓（作為出租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556,800元。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四川華拓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四川華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完成後，以上所列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合資格被視為需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的一系列關連交易，原因為彼等乃由關連人士或其他相互聯繫的協議方所訂立。然而，以上所列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於完成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得陽化學（作為被許可人）亦已與得陽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得陽科技授權得陽化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按免付使用費基準使用其商標。作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張志剛先生間接持有得陽科技逾30%的股權，於完成後，得陽科技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許可乃在須免付使用費的情況下授出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好的條款），於完成時，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剛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C部份 –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積極合作，透過收購代價股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協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被執行人員視作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Mandra New Materials (作為賣方) 與Sky Succes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Mandra New Materials轉讓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予Sky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Ascend (作為賣方) 與Mandra Materials (作為買方) 已就出售及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就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而言, 該等股份轉讓的商業理據為, 於限定期限內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間接股份貸款, 而該貸款可用作抵押品以獲得融資, 從而使索郎多吉先生得以根據其與MS Chin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的各項協議向MS China作出付款。

目前, Ascend的部份目標公司股份已作為抵押品以為瑞信貸款提供擔保。瑞信貸款已到期, 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透過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進行再融資。根據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 在Ascend的目標公司股份中僅有若干部份已用作抵押品。因此,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 Ascend已能夠將目標公司股份的若干部份出售或抵押予第三方。

在此背景下, Mandra New Materials、Mandra Materials、Ascend及Sky Success訂立了上述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協議准許Sky Success通過抵押其向Mandra New Materials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自Sky Success貸方取得Sky Success貸款, 而Sky Success已同意將該資金提供予索郎多吉先生以供彼向MS China結付未償還款項。倘Sky Success貸款於完成前仍未償還, 則Sky Success須於完成後促使將Sky Success所持股份進行質押以作為Sky Success貸款的擔保。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瑞信貸款進行再融資後解除Ascend的若干目標公司股份之後, Ascend已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股份, 以償還Mandra New Materials提供的股份貸款, 從而取代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向Sky Succes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索郎多吉先生已與Sky Success達成協議, Sky Success所獲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利息及本金額均由索郎多吉先生支付, 而Mandra New Materials向Sky Success轉讓的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 (或於完成後, 相同數目的股份) 應於償還Sky Success所獲貸款後退還予索郎多吉先生或Ascend。

Mandra New Materials向Sky Succes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與Ascend將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相差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 Ascend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該等額外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商業理據是履行索郎多吉先生尚未履行的責任, 即向張頌義先生轉讓該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該責任乃因索郎多吉先生與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目標公司增資訂立的一份協議而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目標公司的股東同意增加目標公司的股本。新目標公司股份將按面值發行。索郎多吉先生與現有股東（彼等擬認購目標公司增資中的目標公司股份）達成一致，即索郎多吉先生將代現有股東支付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金額。該認購金額的支付乃作為未能達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若干二零零八年利潤目標的賠償而作出。與此同時，索郎多吉先生與新股東達成一致，即彼將支付將由新股東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金額。索郎多吉先生與每位新股東已同意，各位新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索郎多吉先生支付索郎多吉先生代為支付的認購金額。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訂立的協議，張頌義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增資中認購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且索郎多吉先生已同意為並代表認購股東張頌義先生認購該等股份。張頌義先生與索郎多吉先生進一步議定，倘目標公司將該等股份作為代價發行予其擬聘用的顧問，則張頌義先生將放棄認購該等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由於目標公司決定不會聘用相關顧問，故張頌義先生與索郎多吉先生最終議定，該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改由目標公司的一名新股東（即Mar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且索郎多吉先生應促使Ascend將相等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張頌義先生的任何聯繫人。因此，根據索郎多吉先生與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的相關協議，索郎多吉先生有義務促使將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張頌義先生的聯繫人。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增加至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0%。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在未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理據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而清洗豁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聯繫人及與彼

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因其不為股東而不參與投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倘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權益亦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豁免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彼等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132,922,002份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132,922,002股股份的權利。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股、5,00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於該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已承諾，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ii)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iii)索郎多吉先生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並無訂立與下述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

(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及(iv)本公司並無任何由索郎多吉先生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D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以及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而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因彼等並非股東而不予投票。

E部份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儘管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該職位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仍存在衝突。因此，彼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即索郎多吉先生、王春

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因此，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故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8至1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上述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閣下在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之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部份 – 其他資料

1. 有關賣方的資料

Ascen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8%，而索郎多吉先生為Ascend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1%的登記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Triple A Investment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的實益擁有人，而Triple A Investments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董事會函件

Mandra Material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的實益擁有人，而Mandra Materials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Mandra Eso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的實益擁有人，而Mandra Esop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五豐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而五豐行則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最終實益擁有。

MS Chin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並由摩根士丹利最終實益擁有。

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不足0.01%的已發行股本，並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61%的已發行股本，並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權益。

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3.69%的已發行股本，並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最終實益全資擁有94%及6%權益。

True Expres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Ray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0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89%的已發行股本，並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目標公司副主席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03%的已發行股本，並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Sino Reach Investments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47%的已發行股本，並由目標公司副主席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擁有。

Orient Valu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本集團副總經理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Ying Me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0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00%及40.00%權益。

Sky 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8.7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所有賣方 (Ascend、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Investments、Mandra及五豐行除外)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a)本公司及(b)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 的第三方。

2. 中國監管概要

目標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故目標集團須遵守一系列與建設生產設施、生產安全、危險化學品及工業產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

按照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所有企業單位，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之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項目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之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施行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國家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於環境可能造成之傷害程度，對建設項目之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亦須對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倘項目對於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倘建設項目對於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則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提交之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將由有審批權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國家規定批准。對於未經該等審查之項目或經過審查後不獲批准之項目，項目審核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水污染防治法

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之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業，應向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其所擁有之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需要提供防治水污染之有關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業，應當按照水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徵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項目，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方面之若干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單位，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擁有之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之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之制度。政府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之要求和國家之經濟、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之徵收標準。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之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之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污染物申報登記制度。按照相關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之單位必須向當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之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之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所擁有造成噪聲污染之設備之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之噪聲值，及防治噪聲污染之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之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之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中國法規就超出標準繳納排放費。

勞工

勞動合同法

按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從而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可能關心之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按照勞動合同之約定，全面履行各自之義務。用人單位應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在終止勞動合同之時出具終止勞動合同之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就業促進法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時，應提供平等之就業機會和公平之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在招用人員時，除國家規定之情況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之錄用標準。此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當中規定任何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之內容。用人單位亦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此外，用人單位不得以傳染病為理由拒絕錄用，亦不得歧視農村勞動者。

其他法律及法規

按照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和失業保險基金。

按照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隨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照不得低於職工在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之5%的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察管理、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以及促進經濟發展。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行政規例以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將會遭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生產法特別指明生產安全責任人員的職責，包括須負責設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訂安全生產及經營規則、確保有效投資於安全生產方面、監督及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以及適時消除生產事故的潛在危險、制訂並執行生產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以及適時如實報告生產事故。如若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例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規定的要求，則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如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可能導致企業倒閉及遭撤銷相關牌照。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旨在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以及防範及減少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訂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國務院工作安全行政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則負責簽發及管理中央政府管治以外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就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言，企業必須符合若干安全相關條件，主要包括：

- (1)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制訂整套安全生產規章及運作規則；
- (2) 確保安全生產投資符合安全生產規定；
- (3) 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並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專責安全生產範疇；
- (4) 確保操作人員完成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
- (5) 確保生產廠房、工地、安全設施、設備及技術均符合相關安全生產法例、法規、標準及規則的規定；及
- (6) 依法進行安全性評估。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保護環境。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上述法規的條文。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相關部門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否則將遭禁止展開生產。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銷售及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而言，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應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訂，並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按照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負責簽發及管理地方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稅務

在中國境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稅種有：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依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常設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上述常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將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按10%之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之規定，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由有關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相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

依據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之居民擁有支付股息之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等股息按協定稅率繳稅。協定締約對方居民享受該稅收待遇的，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為按照該稅收安排就股息納稅之企業；(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所規定比例之股權和投票權；(3)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於該中國居民公司擁有有關比例之股權。

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安排之優惠稅收待遇的，應向主管的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手續。未經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若符合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並且取得管理辦法規定之各項批准，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應當按照稅收安排規定之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是，如若享有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預扣稅之申請沒有獲得批准，則相關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預扣稅。另外，按照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如果主管機關認為與重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日後可對相關企業所享受之該等優惠預扣稅進行調整。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之規定，境外投資方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之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地：(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者(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則該境外投資方應向中國居民企業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之真實性質；如果稅務機關認為該境外投資方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將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間接轉讓產生之收

益在中國可按高至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內之股權轉讓給其關連人士時，如果轉讓價格低於公允市場價格，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該筆交易項下之應徵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依據經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外匯

根據經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比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出投資以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但事先徵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般而言，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在出示商業單證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申請購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之情況下購匯。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經常項目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資企業法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之規定，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繳納所得稅後）利潤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此外，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當前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利潤一併分配。

產品品質法

依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之規定，生產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之考核辦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必須通過標準檢驗。國家實行以隨機抽查為基礎之監督檢查制度，旨在對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安全和財產安全之產品，嚴重影響國民經濟之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或有關組織反映有品質問題之產品進行檢測。

建議的法例修訂

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議的法例修訂。

3. 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

索郎多吉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為目標集團創辦人及目標公司、目標BVI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各自的董事。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四川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生課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索郎多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四川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四川美術學院兼任教授。索郎多吉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目標BVI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各自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目標集團。張頌義先生在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方面富有經驗。張頌義先生曾任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現任多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主席（該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新浪公司（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董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張頌義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併購分拆組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資源及基建組的聯席主管，以及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張頌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王春林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目標BVI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各自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目標集團。王春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王春林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

張志剛先生，48歲，為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各自的董事及目標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目標集團。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PPS生產經驗及25年的化工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分別擔任四川華通特種工程塑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華通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張先生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自貢東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

譚建勇先生，40歲，為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各自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亦分別擔任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董事長。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於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成都飛機工業公司任職，負責生產管理。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譚先生在機械及化工生產（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有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華北航空工業學院的學士學位。

黎明偉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目標BVI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董事。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副總裁，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黎先生亦曾任職於多家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以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黎先生在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有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及經濟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LOUIS Arthur先生，51歲，為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BVI公司董事。Loui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Loui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在China Su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Millennium Finance Corporation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A-1 Technology Inc.執行副總裁，以及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香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CC Joh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並為共同創始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任職Richardson Green Shields Limited的技術投資分析師。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Louis先生在企業融資、管理、併購及投資服務（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有關）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Louis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Southwesten Union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苟梁武先生，39歲，為得陽化學總工程師。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亦分別擔任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苟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該公司PPS技術研究及生產，並負責氯鹼系統的運作及工程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設備部及生產技術部主管。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苟先生在PPS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武漢理工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劍鋒女士，39歲，為目標公司副總裁。彼負責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杜邦醫療器械公司的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亦在中鋁公司及太平洋保險擔任會計師。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王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有關）方面擁有18年的豐富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資產評估證書。

羅華先生，36歲，為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各自的董事，及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目標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於四川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務乃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席審計師一職。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於四川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羅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有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楊建先生，26歲，為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得陽化學的副總經理。楊先生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行政管理。於擔任現職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擔任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深圳惠邦律師事務所任職。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機構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楊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此與目標集團的管理有關）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

林蘭女士，45歲，為得陽材料副總經理，負責售後服務。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得陽科技擔任銷售經理。林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四川正光實業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蘇州漢諾星有限公司工作，均主要負責銷售。此外，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中藍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開發部經理。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林女士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成都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

代曉徽女士，45歲，為得陽材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部門。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德陽市紡織廠（前稱「德陽市紡織製造廠」）擔任廠長。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代女士在紡織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的畢業證書。

劉軍先生，41歲，為得陽材料副總經理，負責設備工藝。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得陽科技擔任生產部主任。劉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重慶長風化工廠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自貢化學試劑廠工作。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劉先生在PPS生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瀘州化工學校的畢業證書。

單彤先生，50歲，為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的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目標集團。在此之前，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四川久大鹽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調運處處長。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由於彼於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單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4.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其營運實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得陽化學	中國	2	495800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		得陽化學	中國	17	495800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3		得陽化學	中國	23	495801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4		得陽化學	中國	24	4958011	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
5	 DYKJGF	得陽科技 ¹	中國	1及17	1, 4451550 ; 17, 445155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就一般使用商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協議，得陽科技已許可得陽化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期間使用此商標。

(b) 註冊專利

	專利	所有人	序列號	公告日期	狀況
1	含芳雜環高阻燃性芳綸纖維層壓板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ZL200710050007.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有效
2	纖維級聚苯硫醚樹脂聚合工藝	得陽塑料	ZL200510022437.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效

(c) 專利申請

	專利	申請人	序列號	申請遞交日期	狀況
1	高性能聚苯硫醚纖維層壓板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610021883.X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審批中
2	含玻璃纖維的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875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審批中
3	聚苯硫醚造絲工藝	得陽化學	200710050004.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審批中
4	聚苯硫醚纖維複合層壓板材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50008.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審批中
5	聚苯硫醚纖維表面塗敷無機強化層的工藝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9680.6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審批中
6	聚苯硫醚纖維表面覆蓋矽塗層的工藝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9680.6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審批中
7	聚苯硫醚瓷粉合金複合粒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9503.8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批中
8	含導電材料的聚苯硫醚複合材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9504.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批中
9	高性能聚苯硫醚纖維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610143009.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審批中
10	高韌性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50119.X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審批中
11	含耐磨材料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50120.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審批中
12	高性能聚苯硫醚纖維除塵毛氈布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610021884.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審批中
13	含玻璃纖維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的製造方法	得陽化學	20071004875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審批中
14	橋梁用氣動翼板製造技術	得陽化學	20091026505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批中
15	低氯聚苯硫醚樹脂的合成工藝	得陽化學	201010284506.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審批中
16	聚苯硫醚生產工藝廢氣處理系統	得陽材料	200910265046.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審批中

5. 通函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ING Bank N.V.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座3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

本函件載列吾等對該等交易的評價及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並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旭光資源」或「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收購於完成時佔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或「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貴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間接擁有中國高分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8%。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

有中國高分子約3.46%及14.16%權益。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假設 貴公司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概無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於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約45.58%增至經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20%。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吾等並無參與旭光資源就該等交易展開的磋商，亦無涉及董事在決定訂立該等交易前的審議。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該等交易的好處辯解，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旭光資源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具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就該等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買賣協議及旭光資源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已考慮旭光資源管理層（「管理層」）以書面及口頭方式給予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吾等認為必要的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曾依賴（但不承擔任何獨立核證責任）管理層所提供的關於該等交易、目標集團及旭光資源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假設旭光資源提供的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猶如吾等曾依賴時一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並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管理層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表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表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令吾等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及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且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或表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旭光資源的業務及事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進一步假設，一切確保該等交易有效及得以實施所需的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部門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或能夠取得，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旭光資源業務或旭光資源的預計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延誤、規限、限制、條件或其他情況。

除純粹以財務觀點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見，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外，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的好處或其他方面發表意見。對於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所編製的工作成果的任何方面，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吾等假設由該等顧問編製的任何工作成果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閱任何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意見，故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或義務。因此，於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該等意見的可能涵義。

為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吾等已執行一系列常用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於達致公平合理的意見時，須就選用何種最合適及最相關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方法，以及於特定情況下應用該等方法，作出多項決定。此外，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並無偏重於所考慮的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就各項分析及因素的重要性及相關程度作出性質判斷。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必須作整體考慮，倘只考慮該等分析及因素的某一部分，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便可能產生誤導或對吾等達致有關意見的過程有不完整的見解。

吾等的意見必須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本函件日期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概覽

A.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19位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95.00%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擁有尚未行使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倘根據新認股權證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89.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目標公司股東（「加入賣方」）可於完成前加入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有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00港元（即1,500,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

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b)代價餘額透過貴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B. 旭光資源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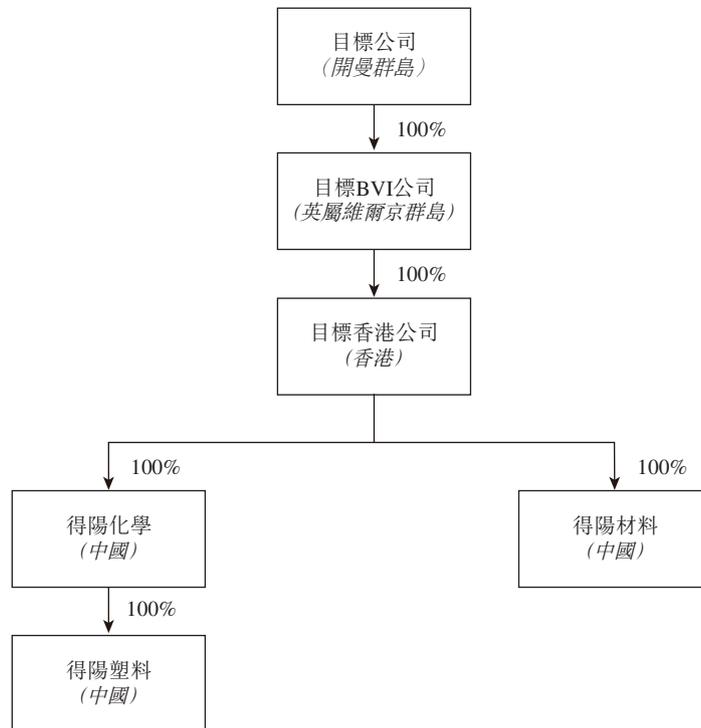
礦、加工及製造天然芒硝產品。芒硝乃製造化學及輕工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貴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醫療及特種芒硝。

C. 中國高分子

中國高分子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目標BVI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BVI公司透過目標香港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投資（即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各自的全部股權及透過得陽化學持有得陽塑料的全部股權）。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的組織架構：

圖1：目標集團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通函「董事會函件」

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PPS化合物為目標集團營業額的主要組成部份。截至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化合物、PPS纖維及PPS樹脂分別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的71.6%、17.2%及11.2%。

PPS為一種結晶性全芳族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阻燃性和電器性能。PPS廣泛應用於電器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和航空應用方面。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的電器／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航天及環保行業。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高分子按市場板塊劃分的銷量如下：汽車佔27%、過濾袋佔25%、航空航天佔14%、電器及電子佔14%、塗料佔10%、工業佔4%及其他佔6%。中國國內銷售額幾乎相當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銷售收入。目標集團的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生產

目標集團於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座工廠擁有並經營PPS樹脂生產設施。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概要：

表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

名稱	位置	產品種類	產能 (公噸／年)	投產年份
得陽材料	中國四川省德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纖維級 PPS樹脂(視乎需要)	20,000	二零零八年年初
		注塑級；塗料級或纖維級 PPS樹脂(視乎需要)	4,000	二零零七年年底
		PPS纖維	5,000	二零零八年年初
得陽化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纖維級 PPS樹脂(視乎需要)	6,000	二零零六年年底
		PPS化合物	30,000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 分階段進行(附註)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生產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分別需要纖維級PPS樹脂及注塑級PPS樹脂，兩者均由目標集團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PPS樹脂的合併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PPS化合物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及PPS纖維產能為每年5,000公噸。

使用率

下表概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生產設施使用率：

表2：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產能 (噸) (附註)				
樹脂 (各類 - 4K)	667	4,000	4,000	2,000
樹脂 (各類 - 6K)	6,000	6,000	6,000	3,000
樹脂 (各類 - 20K)	-	20,000	20,000	10,000
PPS實際總產能	6,667	30,000	30,000	15,000
PPS纖維實際總產能	417	5,000	5,000	2,500
產量 (噸)				
塗料級PPS樹脂	385	1,118	1,474	642
纖維級PPS樹脂	1,046	4,066	4,458	2,302
注塑級PPS樹脂	3,008	6,167	12,126	8,007
PPS樹脂總產量	4,439	11,351	18,058	10,951
PPS纖維總產量	200	2,921	4,208	2,285
使用率 (PPS樹脂)	67%	38%	60%	73%
使用率 (PPS纖維)	48%	58%	84%	91%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實際產能說明在有關財政期間內有產能可用於生產的月數。在PPS纖維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初正式開始投產前，在二零零七年底僅生產少量PPS纖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實際產能計算，PPS樹脂及PPS纖維的使用率分別達73%及91%。於完成後，董事會擬透過建立年產能為25,000公噸的PPS樹脂生產設施及年產能為15,000公噸的PPS纖維生產設施以擴大目標集團的年產能。PPS樹脂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而PPS樹脂生產設施的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PPS纖維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而PPS纖維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貴公司預期PPS樹脂生產設施及PPS纖維生產設施均可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表3：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業績				
收入	991,326	1,537,168	411,938	1,063,671
銷售成本	<u>(517,604)</u>	<u>(710,223)</u>	<u>(252,003)</u>	<u>(397,924)</u>
毛利	<u>473,722</u>	<u>826,945</u>	<u>159,935</u>	<u>665,747</u>
經營溢利	194,278	761,251	133,539	623,260
EBITDA ⁽¹⁾	<u>488,330</u>	<u>928,832</u>	<u>219,807</u>	<u>722,69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溢利淨額	(8,727)	146,081	(207,940)	273,160
調整：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20,297	7,672	8,673	(6,084)
可換股票據的 公平值變動	-	(1,898)	-	(20,4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74,883	486,700	277,795	199,328
經調整純利，不包括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²⁾	<u>86,453</u>	<u>638,555</u>	<u>78,528</u>	<u>445,943</u>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385	2,112,480	不適用 ⁽³⁾	2,049,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	272,723	不適用 ⁽³⁾	538,238
總資產	2,633,538	3,220,599	不適用 ⁽³⁾	4,372,555
銀行借貸	220,000	355,000	不適用 ⁽³⁾	360,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09,109	989,187	不適用 ⁽³⁾	652,608
可換股票據	-	205,865	不適用 ⁽³⁾	199,670
(淨負債)/淨資產	(315,655)	(162,331)	(516,327)	2,296,799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二；通函「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EBITDA = 經營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經調整其他非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政府補貼、租金及廢料銷售款）及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地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 (2) 「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純利或虧損淨額，經就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後計算
- (3) 「不適用」指吾等無法獲得該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PPS收入有所增長，反映了全球經濟復甦及業務營運趨於正常。於同期，目標集團的毛利亦錄得增長。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PPS產品需求量增加、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全球經濟復甦所致。誠如下文所詳述，由於業務營運趨於正常、因汶川地震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6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影響下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58.2%。銷售額大幅改善乃因目標集團受金融危機影響及須從汶川地震中復甦而經歷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艱難營運後業務營運趨於正常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長約55.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出現明顯復甦所致，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銷售額增長約66.0%。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水電費用及勞工成本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增加57.9%，增幅相對同期銷售額158.2%的增幅為小，其主要原因是售出產品的單位平均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9.9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6.7元，因而使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37.2%。此增幅相對較小，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底起逐漸達致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幅約316.3%。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PPS產品需求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幅約74.6%。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導致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幅約366.7%。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PPS產品需求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幅約291.8%。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導致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幅約228.8%。EBITDA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PPS產品需求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EBITDA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幅約90.2%。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導致銷售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所改善。該項大幅改善乃由於業務經營正常化導致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影響降低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9百萬元。該項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導致銷售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汶川地震產生人民幣167百萬元的一次性開支項目所致。

目標集團的純利／(虧損淨額) 受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所影響。尚未行使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被強制行使。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則該等票據將於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決定不行使其轉換權，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成為普通債項，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自目標集團與Credit Suis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後，便產生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向Credit Suisse發行可予行使並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由於認股權證在性質上屬衍生工具，其公平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交銀國際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開始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目標集團向TB Investment、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of the City及MS China 10 Limited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時開始計量。該等可換股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被轉換為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改善。與純利的情況類似，該項大幅改善乃由於業務經營正常化導致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項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導致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改善。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該項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發行新股導致儲備增加所致。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 貴集團的裨益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垂直整合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為各自所在行業的翹楚）符合 貴集團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的策略，將使 貴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從而將使經擴大集團實現額外增長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吾等注意到，進行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既定策略。據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策略為「開拓下游業務擴展機會以垂直整合業務」。硫化鈉為生產PPS必備的兩大給料之一。硫化鈉可直接由硫酸鈉（為芒硝的純化形式，現由 貴集團生產）通過脫氧過程直接生產。儘管由於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均不具備將硫酸鈉轉化為硫化鈉的能力， 貴集團目前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硫酸鈉，但於完成後， 貴集團擬透過與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向目標集團供應優質硫酸鈉。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幫助目標集團生產較高純度的PPS，並實現較高價格。根據管理層的資料， 貴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加工代理商洽談，惟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均位於四川，故由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貨可以降低目標集團購買硫化鈉的物流成本。

吾等注意到，進行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參與高性能熱塑性塑料的業務，而高性能熱塑性塑料的需求乃由終端市場板塊（主要是電器及電子應用、汽車應用、工業應用、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以及航空航天應用）以及PPS新用途及應用的開發所驅動。董事會認為，PPS需求將受惠於汽車生產、飛機生產等的整體增長，且節約燃料的需求亦要求每輛汽車使用更多塑料。環保（過濾袋）行業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了巨大機遇，因為目標集團擬於完成後增加PPS纖維及纖維級樹脂的產量。

3.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i)有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而言，目標公司已設立及向新投資者發行有權購入最多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前自動獲行使，並以新目標公司股份或者現金償付（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於完成後將不會有新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目標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交銀國際可於完成日期前三日之前隨時行使其轉換權將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於交銀國際行使轉換權時，目標公司將增設及向交銀國際發行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

最終代價視乎 貴公司於完成時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而定。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95%股權，而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1,053,027,908港元，約佔11,634,750,000港元的95%（「情形A」）。倘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股權，而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0,412,261,795港元，約佔11,634,750,000港元的89.49%（「情形B」）。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均加入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1,634,750,000港元（「情形C」）。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可比較公司

在評估收購事項的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常用的估值倍數：

- 市盈率（「**P/E**」）；及
-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

由於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單純經營PPS的生產商及經銷商，吾等擴大研究範圍至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提供指示性的可比較公司估值。吾等已挑選一批與目標公司可比較的公司（「可比較公司」）用於比較分析，選擇標準為有關公司須：(a)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化工產品、塑料及聚合物，尤其是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業務（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報為準）；(b)市值不少於約10億美元及不超過約100億美元，吾等認為該市值合理地接近目標集團的引伸股權價值，故可作為合理基準。目標集團的引伸股權價值按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的基準計算；及(c)並可提供充足數量的樣本進行比較。

儘管可比較公司分析能反映有關行業的當前市場氣氛並為企業估值倍數（例如市盈率及EV/EBITDA）提供指引，但吾等注意到，該分析並未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的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待遇的差異，亦未計及不同公司的可能獨特性。吾等並未就有關差異作出調整。

吾等已按上述選擇標準找出12家公司，吾等認為，此等公司乃與目標集團業務最相近的可比較公司。按吾等的選擇標準，下文表(4)載列的可比較公司可算包羅萬有詳盡無遺。吾等於下表載列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算出的可比較公司的相關估值倍數、最近期公開披露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可比較公司

	地點	市值 ⁽¹⁾ (百萬 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 美元)	市盈率 ⁽³⁾		EV/EBITDA ⁽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²⁾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²⁾
亞洲可比較公司							
東麗株式會社 ⁽⁵⁾	日本	9,334	15,737	無意義	27.3	11.0	8.9
東曹株式會社 ⁽⁵⁾	日本	1,675	6,104	無意義	5.7	8.4	6.3
DIC Corporation ⁽⁵⁾	日本	1,682	6,450	53.4	12.0 ⁽¹⁰⁾	8.1	7.0
吳羽株式會社 ⁽⁵⁾	日本	995	1,557	40.1	無意義	7.2	10.5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 ⁽⁵⁾	日本	3,099	9,215	無意義	5.4	13.8	7.7
韓華化學公司	韓國	3,509	6,107	11.4	不適用	8.7	不適用
平均值				34.9	12.6	9.6	8.1
中值				40.1	8.8	8.6	7.7
非亞洲可比較公司							
英國威格斯公司 ⁽⁶⁾	英國	1,740	1,691	40.5 ⁽⁹⁾	20.2	23.5 ⁽⁹⁾	12.7
塞拉尼斯公司	美國	5,299	7,679	11.7 ⁽⁷⁾	15.0	11.0	13.2
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美國	5,662	6,874	41.6	11.4	8.7	5.9
雅寶公司	美國	4,440	4,938	24.9	15.3	15.9	10.4
亨斯邁公司	美國	2,933	6,134	26.4	無意義 ⁽⁸⁾	11.7	8.4
氰特工業公司	美國	2,924	3,268	無意義	16.9	15.1	7.1
平均值				29.0	15.8	14.3	9.6
中值				26.4	15.3	13.4	9.4
合計							
平均值				31.2	14.3	11.9	8.9
中值				33.3	15.0	11.0	8.4
目標公司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1,500 ⁽¹¹⁾	1,601	15.6 ⁽¹¹⁾	11.2 ⁽¹¹⁾	11.5	7.4

資料來源： 彭博、各公司

附註：

- (1)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收市價
- (2) 根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務業績的年度化數字
- (3) 市盈率乃按市值（倘為可比較公司，則按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4) EV/EBITDA乃按市值（倘為可比較公司，則按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加淨負債（或減淨現金）另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EBITDA計算
- (5) 二零零九年的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計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倍數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計算
- (6) 二零零九年的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業績）計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倍數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計算
- (7) 未計入因向積水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出售該公司的聚乙烯醇業務而產生的出售業務收益淨額40百萬美元
- (8) 未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收入49百萬美元。該收入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阿瑟港火災保險申索最終清償的稅前收益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獲確認
- (9) 二零零九年業務表現差劣乃由於各主要工業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收入及銷量分別減少26%及41%
- (10) 貴公司預測，由於對電子相關產品的需求改善，二零一零年財務業績將回升
- (11)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經調整純利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化純利（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2) 目標公司按代價計算的引伸股權價值
- (13) 美元兌歐元：0.7155；美元兌英鎊：0.6253；美元兌港元：7.7571；美元兌人民幣：6.6411；美元兌日元：81.4500；美元兌新台幣：30.6530；美元兌韓國：1,111.5000
- (14) 「不適用」指不適用；「無意義」指無意義

i. P/E比較法

誠如表3：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目標集團的代價約為(1)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調整純利人民幣639百萬元的15.6倍；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化經調整純利人民幣446百萬元的11.2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上述公平值變動均無納入經調整純利的計算中。

可比較公司的平均P/E倍數於(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2倍；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14.3倍。

因此，按代價推定的目標集團的P/E倍數小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P/E倍數。

ii. *EV/EBITDA比較法*

誠如表3：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目標集團的引申企業價值約為(1)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EBITDA人民幣929百萬元的11.5倍；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化EBITDA人民幣723百萬元的7.4倍。

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倍數於：(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9倍；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8.9倍。因此，按代價推定的目標集團EV/EBITDA倍數小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倍數。

吾等有意指出，與可比較公司的上述比較僅作說明用途，因為各可比較公司可能與目標集團並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B. 可比較交易

就可比較交易而言，吾等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估值時，已考慮下列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

- 市盈率（「**P/E**」）；及
-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

吾等已挑選一批與收購事項可比較的交易（「**可比較交易**」）用於比較分析，選擇標準為交易目標須：(a)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化工產品、塑料及聚合物，尤其是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業務（以過往刊發的年報為準）；及(b)超過1億美元可提供合理規模樣本的交易額；及(c)所收購股權超過50%，吾等認為該市值合理地接近目標公司的交易額及大部份股權轉讓，故可作為基準，並據此查找合理地充足數量的樣本進行比較。

儘管可比較交易分析能反映有關行業的過往市場氣氛並為估值提供指引，但吾等注意到，該分析並未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的中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待遇的差異，亦未計及不同公司的可能獨特性。吾等並未就有關差異作出調整。

吾等已按上述選擇標準找出五項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此等公司乃與目標公司業務最相近的可比較交易。按吾等的選擇標準，下文表(5)載列的可比較交易可算包羅萬有詳盡無遺。吾等於下表載列按各自交易價值算出的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估值倍數。

表5：可比較交易

日期	目標公司	目標地區	收購方	所收購 股權 (%)	交易 價值 (百萬 美元)	引申 權益價值 (百萬 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 美元)	P/E ⁽²⁾	EV/ EBITDA ⁽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Quadrant AG	瑞士	Mitsubishi Plastics, Inc.	58.5	121.9 ⁽⁶⁾	208.3	302.3	21.8	5.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CI Kasei Co., Ltd.	日本	Itochu Corporation	64.1	101.2 ⁽⁶⁾	158.0	450.7	19.6	29.6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Polynt SpA	意大利	InvestIndustrial LP	100.0	546.7	546.7	575.9	23.8	8.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Suzano Petroquímica S.A.	巴西	Petróleo Brasileiro S.A.	76.5	1,117.3	1,460.9	2,079.9	無意義 ⁽¹⁾	12.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BorsodChem	匈牙利	VCP Vienna Capital Partners, Permira	100.0	1,120.5	1,120.5	1,190.8	14.3	6.6
平均值								19.9	12.5
中值								20.7	8.0
	目標公司 中國高分子	中國	- 按二零零九年 全年計	89.49% - 100% ⁽⁵⁾	1,342.4 - 1,500.0 ⁽⁵⁾	1,500.0	1,601.4	15.6 ⁽⁴⁾	11.5
			- 按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計					11.2 ⁽⁴⁾	7.4

資料來源： Dealogic，各公司

附註：

- (1) 「無意義」表示無意義
- (2) P/E乃按引申股權價值除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有關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3) EV/EBITDA倍數乃按引申權益價值加淨負債（或減淨現金）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有關EBITDA計算
- (4)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調整純利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化純利（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5) 最終代價取決於 貴公司於完成時所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
- (6) 儘管交易價值較收購事項交易價值相對較小，惟由於其符合上文所述的選擇標準且為近期交易，故吾等加入該等可比較交易

i. P/E比較法

誠如表3：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目標集團的代價約為(1)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調整純利人民幣639百萬元的15.6倍；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化經調整純利人民幣446百萬元的11.2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上述公平值變動均無納入經調整純利的計算中。

可比較交易的平均P/E倍數為19.9倍。因此，按代價推定的目標集團的P/E倍數小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P/E倍數。

ii. EV/EBITDA比較法

誠如表3：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目標集團的引申企業價值約為(1)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EBITDA人民幣929百萬元的11.5倍；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化EBITDA人民幣723百萬元的7.4倍。

可比較交易的平均EV/EBITDA倍數為12.5倍。因此，按代價推定的目標集團的EV/EBITDA倍數小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EV/EBITDA倍數。

吾等有意指出，與可比較交易的上述比較僅作說明用途，因為各可比較交易可能與收購事項並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明顯改善。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58.2%。由於金融危機的影響及從汶川地震中復甦，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經歷半年艱難時期，業務營運趨於正常顯著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該項改善反映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汶川地震以來已完全恢復產能，且來自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影響已經降低。

鑑於按代價推定的目標集團的平均估值倍數小於可比較公司及可比較交易，故吾等認為，代價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代價融資

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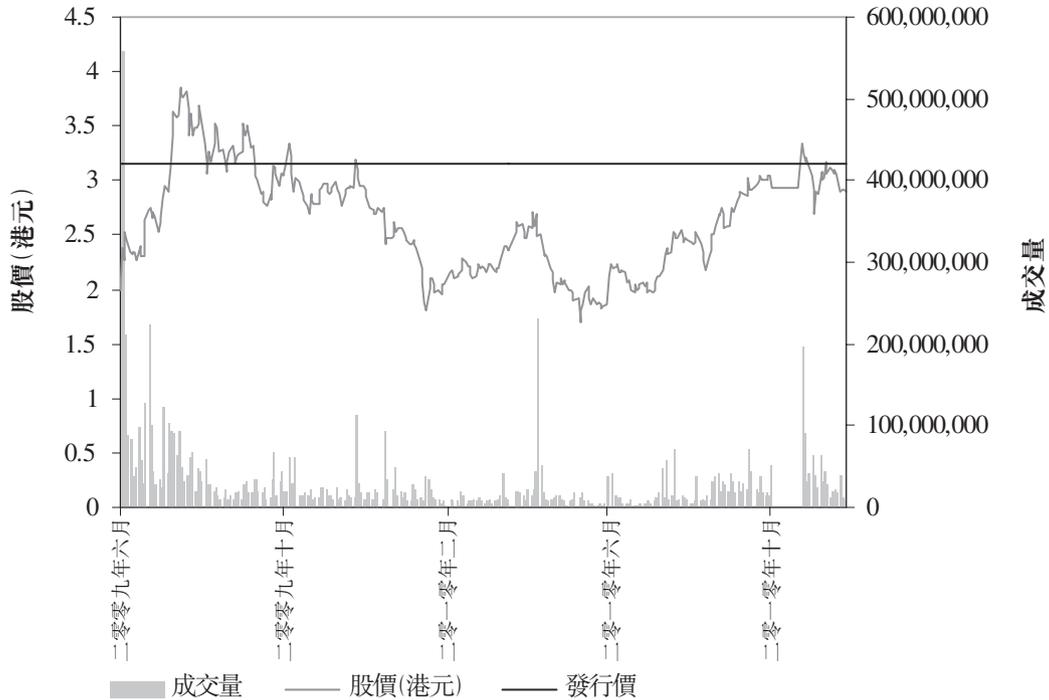
-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代價餘額透過 貴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A.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15港元（「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為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 貴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統稱「審閱期間」）的股價表現。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的圖表載列如下：

圖2：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15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有溢價約7.51%；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1港元有溢價約4.72%；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港元有溢價約4.93%；
- 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0港元有溢價約21.2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90港元有溢價約8.62%；
- 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有折讓約18.18%；
- 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有溢價約86.39%；及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89港元（附註）有溢價約67.23%。

附註：根據附錄六所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於完成時已發行5,115,430,638股股份計算。

根據以上所示交易數據，吾等注意到，除較最高收市價的折讓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較各基準均為溢價。

發行價較上述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4.72%至21.29%。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已同意代價股份的禁售承諾期限為十二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而言）及六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以外的所有其他賣方而言），自完成起生效。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貴公司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的10%（即1,105,302,791港元）將以支付現金代價的形式予以償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日後亦可能通過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貴公司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若干用途，包括撥付現金代價。

B. 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

在情形A下，代價股份佔貴公司現有股本的約161.3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73%。在情形B下，代價

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1.9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31%。在情形C下，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股本的約169.8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94%。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股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則 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4.42%攤薄至約20.17%至21.60%。

現有獨立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減少約32.82至34.25個百分點乃屬重大變動。然而，吾等認為亦應對通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作整體考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1) 貴集團日益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將使其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2)透過掌握更大範圍的業務鏈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3)增強 貴集團製造更高品質產品的能力並透過經營協同效應降低成本；及(4)增強 貴集團應付業務環境波動的能力。吾等認為，由於經擴大集團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攤薄較小，有關攤薄程度仍可接受。誠如下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情形A及情形B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每股攤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57分及人民幣20.20分，將低於 貴集團的備考每股攤薄收益約人民幣30.17分。

吾等亦注意到，緊隨完成後，摩根士丹利的權益介乎4.54%至4.98%之間。在情形C下，加入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61%權益，連同 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所持20.17%至21.60%權益，於收購事項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相等於25.80%至31.32%，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符合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須為25.00%的最低要求。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在情形A（收購目標公司約95%股權）及情形B（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股權）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股權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而言）發生。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表6：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貴集團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A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55	5,299,629	5,299,629
存貨	11,720	57,699	57,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018	1,222,033	1,222,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1,309,390	1,316,816
其他資產	915,981	5,816,316	5,205,066
資產總值	<u>4,523,833</u>	<u>13,705,067</u>	<u>13,101,243</u>
銀行借貸	455,000	815,000	815,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貸	–	616,852	616,852
可換股票據	–	189,616	–
定息優先票據	1,606,864	1,606,864	1,606,864
債務總額	<u>2,061,864</u>	<u>3,228,332</u>	<u>3,038,7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1	1,809,341	1,498,101
其他負債	95,271	640,348	640,348
負債總額	<u>2,365,806</u>	<u>5,678,021</u>	<u>5,177,165</u>
資產淨值	<u>2,158,027</u>	<u>8,027,046</u>	<u>7,924,078</u>
已發行股份數目 ⁽¹⁾	1,957,422,664	5,115,430,638	4,932,354,607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1	1.6	1.6
營運資金 ⁽²⁾	603,067	(529,609)	(218,369)
淨負債 ⁽³⁾	1,392,705	1,918,942	1,721,900
資本負債比率 (淨負債／ 資產淨值) ⁽⁴⁾	0.65x	0.24x	0.22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貴集團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A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情形B
收入	1,344,032	2,881,200	2,881,200
經營溢利	877,379	1,443,854	1,443,854
EBITDA	927,945	1,824,777	1,824,777
年內純利	544,905	1,009,438	1,043,9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532,966	964,006	958,009
用於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766,813	4,924,821	4,741,745
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分)	30.17	19.57	20.20

資料來源： 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在情形A及情形B下的代價股份。
- (2) 營運資金乃按存貨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
- (3) 淨負債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以描述收購事項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財務狀況。

A.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在情形A及情形B下均會增加，增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在情形A及情形B下均會增加，增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

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備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均高於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作出貢獻所致。

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分及人民幣20.20分，均低於 貴集團的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約人民幣30.17分，此乃主要由於用作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所致。

B.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均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1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均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7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均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2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1.1元，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則均為人民幣1.6元，即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C.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營運資金則分別約為負人民幣530百

萬元及負人民幣218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現金代價而有所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額則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然而，在情形A及情形B下，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0.65倍分別減少至在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0.24倍及0.22倍。

吾等注意到，儘管經擴大集團較貴集團擁有較高的營業額、經營溢利、EBITDA及股東應佔備考純利，然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因普通股數目增加而有所減少。吾等亦注意到，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亦會減少。然而，於完成後，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且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

於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的公平值將須進行重估。因該重估所致，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資產及負債數字，可能與採用歷史財務數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基準作出的估計數字有所不同。

6. 清洗豁免

假設貴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於貴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約45.58%增加至佔貴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4.20%。

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在未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理據為

(其中包括)代價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而清洗豁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因其不為股東而不參與投票。

鑑於清洗豁免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及上述有關收購事項的分析，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增加法定股本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其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8. PPS市場研究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交所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詳盡披露的通函。並無現成的統計數據或報告可提供PPS行業的最新且詳細的數據及資料，如PPS生產商的過往、現時及預計產能或中國及全球PPS需求的過往、現時及預計的估計。因此，獲得必要可比較數據的惟一方式為訂制來自另一家市場研究顧問的可比較市場研究報告。 貴公司已委託SRI Consulting編製PPS市場研究報告，其範圍為核實市場情況及估計所有PPS主要最終用途市場的需求增長。PPS市場研究報告的若干資料已概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2至43頁。有意了解更多有關PPS產品功能、全球供應及需求、全球PPS價格及PPS產品應用的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PPS市場研究報告的副本亦將可供公眾查閱。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載列SRI Consulting及SRI Consulting如何編製PPS市場研究報告的若干背景資料。為評估SRI Consulting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已核對其網站及若干其他公開可查閱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載有引述自PPS市場研究報告的所有PPS主要最終用途市場的需求增長估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估計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除此之外，對於「董事會函件」中所摘錄的來自PPS市場研究報告（吾等已經收到其中一份副本並已全文閱覽）的資料，吾等並無發現不能加以依賴。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從PPS市場研究報告摘錄的資料，而且未有依賴該資料來闡述吾等意見。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分析及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後，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達致吾等結論時所考慮的下列主要因素，而該等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及製造天然芒硝產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屬於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的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相關溢利已穩步增加。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158.2%及366.7%；
- 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1)垂直整合開拓下游業務；及(2)在快速增長市場物色拓展商機的策略；
- 應付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分別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0港元有溢價約21.29%及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1.89港元有溢價67.23%。現金代價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4.42%分別攤薄至約20.17% (倘目標公司100%股權被收購) 及21.60% (倘目標公司約89.49%股權被收購)。然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好處亦應從整體上考慮，其中包括(1) 更加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這會使 貴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2) 通過掌握更大範圍的業務鏈拓寬 貴集團收入來源；(3) 提高 貴集團生產較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及透過營運協同效益降低成本；及(4) 增強 貴集團應對營商環境變化的靈活性；
- 儘管經擴大集團較 貴集團擁有較高的營業額、經營溢利、EBITDA及股東應佔備考純利，然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因普通股數目增加而有所減少。吾等亦注意到，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亦會減少。然而，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且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及
- 清洗豁免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旭光資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董事總經理

王長虹

董事

劉禮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I.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法定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賬目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2,409	1,344,032	1,140,354	371,530
銷售成本	<u>(285,931)</u>	<u>(364,427)</u>	<u>(343,794)</u>	<u>(151,295)</u>
毛利	736,478	979,605	796,560	220,23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711	5,766	3,128	5,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7)	(6,709)	(11,147)	(6,912)
其他經營開支	(59,059)	(101,283)	(76,158)	(69,223)
財務成本	<u>(120,405)</u>	<u>(105,913)</u>	<u>(98,800)</u>	<u>(34,5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478	771,466	613,583	114,903
所得稅開支	<u>(203,569)</u>	<u>(226,561)</u>	<u>(171,503)</u>	<u>(25,901)</u>
期／年內溢利	<u>356,909</u>	<u>544,905</u>	<u>442,080</u>	<u>89,002</u>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收益	<u>11,283</u>	<u>(828)</u>	<u>40,792</u>	<u>22,260</u>
期／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除稅後)	<u>11,283</u>	<u>(828)</u>	<u>40,792</u>	<u>22,260</u>
期／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u>368,192</u></u>	<u><u>544,077</u></u>	<u><u>482,872</u></u>	<u><u>111,262</u></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述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909	532,966	429,739	78,950
少數股東權益	—	11,939	12,341	10,052
	<u>356,909</u>	<u>544,905</u>	<u>442,080</u>	<u>89,002</u>
下述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192	532,138	470,531	101,210
少數股東權益	—	11,939	12,341	10,052
	<u>368,192</u>	<u>544,077</u>	<u>482,872</u>	<u>111,26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期／年內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8.34	30.49	28.27	5.19
— 攤薄	<u>18.32</u>	<u>30.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89,227</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4.589分），共計人民幣89,227,000元，而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55	1,607,383	806,214	611,885
土地使用權	56,433	57,084	57,709	56,400
商譽	8,386	8,386	8,386	8,386
採礦權	384,039	390,850	404,470	245,070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按金	368,432	402,997	309,741	—
	<u>2,961,833</u>	<u>2,484,288</u>	<u>1,604,108</u>	<u>939,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0	13,560	8,270	7,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018	515,338	258,298	248,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103	170,646	32,394	46,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929,467	827	71,057
	<u>1,562,000</u>	<u>1,629,011</u>	<u>299,789</u>	<u>374,7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1	305,197	360,795	330,486
銀行借貸	383,000	236,500	258,947	12,600
應付稅項	38,697	15,989	34,995	11,026
	<u>630,368</u>	<u>557,686</u>	<u>654,737</u>	<u>354,112</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931,632</u>	<u>1,071,325</u>	<u>(354,948)</u>	<u>20,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3,465	3,555,613	1,249,160	959,919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款	72,000	120,000	423,618	631,049
定息優先票據	1,606,864	1,616,755	–	–
遲延稅項負債	56,574	30,616	–	–
	<u>1,735,438</u>	<u>1,767,371</u>	<u>423,618</u>	<u>631,049</u>
資產淨值	<u>2,158,027</u>	<u>1,788,242</u>	<u>825,542</u>	<u>328,870</u>
權益				
股本	143	143	113	77
儲備	<u>2,157,884</u>	<u>1,788,099</u>	<u>785,187</u>	<u>300,8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8,027	1,788,242	785,300	300,969
少數股東權益	–	–	40,242	27,901
權益總額	<u>2,158,027</u>	<u>1,788,242</u>	<u>825,542</u>	<u>328,870</u>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

致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至102頁的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44,032	1,140,354
銷售成本		<u>(364,427)</u>	<u>(343,794)</u>
毛利		979,605	796,5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5,766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9)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01,283)	(76,158)
財務成本	8	<u>(105,913)</u>	<u>(98,8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71,466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0	<u>(226,561)</u>	<u>(171,503)</u>
年內溢利		<u><u>544,905</u></u>	<u><u>442,080</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828)</u>	<u>40,7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28)</u>	<u>40,79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44,077</u></u>	<u><u>482,872</u></u>
下述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532,966	429,739
少數股東權益		<u>11,939</u>	<u>12,341</u>
		544,905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138	470,53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39</u>	<u>12,341</u>
		<u><u>544,077</u></u>	<u><u>482,872</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30.49	28.27
— 攤薄		<u>30.17</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07,383	806,214
土地使用權	16	57,084	57,709
商譽	17	8,386	8,386
採礦權	18	390,850	404,47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7,588	17,588
按金	20	402,997	309,741
		<u>2,484,288</u>	<u>1,604,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560	8,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15,338	258,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0,646	32,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29,467	827
		<u>1,629,011</u>	<u>299,7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5,197	360,795
銀行借貸	28	236,500	258,947
應付稅項		15,989	34,995
		<u>557,686</u>	<u>654,7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1,325</u>	<u>(354,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613	1,249,1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20,000	423,618
定息優先票據	29	1,616,7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30,616	–
		<u>1,767,371</u>	<u>423,618</u>
資產淨值		<u>1,788,242</u>	<u>825,542</u>
權益			
股本	32	143	113
儲備	33	1,788,099	785,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8,242	785,300
少數股東權益		–	40,242
權益總額		<u>1,788,242</u>	<u>825,54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u>725,759</u>	<u>728,974</u>
		725,759	728,9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67,902	6,885
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1,190,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0,646	3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65,056</u>	<u>–</u>
		1,594,447	39,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99,944	124,916
銀行借貸	28	<u>–</u>	<u>169,447</u>
		99,944	294,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94,503</u>	<u>(255,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0,262	473,8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423,618
定息優先票據	29	<u>1,616,755</u>	<u>–</u>
資產淨值		<u><u>603,507</u></u>	<u><u>50,233</u></u>
權益			
股本	32	143	113
儲備	33	<u>603,364</u>	<u>50,120</u>
權益總額		<u><u>603,507</u></u>	<u><u>50,233</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2,266)	(1,300)
利息開支	105,913	9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24	4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8	1,274
採礦權攤銷	13,620	4,236
存貨撇銷	–	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0	–
股份付款	37,965	13,800
匯兌差額	(830)	3,011
	<u>969,010</u>	<u>775,181</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969,010	775,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7,040)	(9,570)
存貨增加	(5,290)	(1,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170)	134,687
	<u>533,510</u>	<u>899,044</u>
業務所得現金	533,510	899,044
已付所得稅	(214,951)	(147,534)
	<u>318,559</u>	<u>751,5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559	75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66	1,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8,252)	14,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023)	(225,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5,752)	(309,741)
購買採礦權已付按金	(115,982)	–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26,801)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84,800)	–
其他已付按金	(4,462)	–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9,741	–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663)	(31,583)
收購採礦權款項	–	(249,411)
	<u>(1,257,728)</u>	<u>(799,85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7,728)	(799,855)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59,645	–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新借貸所得款項	1,311,207	106,400
償還借貸	(1,637,272)	(29,500)
定息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614,319	–
已付利息	<u>(65,103)</u>	<u>(98,800)</u>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i>	<u>1,867,809</u>	<u>(21,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8,640	(70,2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	71,057
所持現金的匯率變動影響	<u>–</u>	<u>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29,467</u></u>	<u><u>82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	27,872	-	103,539	-	30,150	26,804	112,527	300,969	27,901	328,870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新股 (附註32(iii))	36	(36)	-	-	-	-	-	-	-	-	-
確認股份付款	-	-	13,800	-	-	-	-	-	13,800	-	13,8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6	(36)	13,800	-	-	-	-	-	13,800	-	13,800
年內溢利	-	-	-	-	-	-	-	429,739	429,739	12,341	442,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	40,792	-	40,792	-	40,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792	429,739	470,531	12,341	482,8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8,309	-	(88,30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	27,836	13,800	103,539	-	118,459	67,596	453,957	785,300	40,242	825,542
上市產生之新股發行 (附註32(iv))	28	712,628	-	-	-	-	-	-	712,656	-	712,656
股份發行開支	-	(114,987)	-	-	-	-	-	-	(114,987)	-	(114,987)
行使購股權	2	59,147	(12,160)	-	-	-	-	-	46,989	-	46,989
確認股份付款	-	-	37,965	-	-	-	-	-	37,965	-	37,9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5)	-	-	-	-	(211,819)	-	-	-	(211,819)	(52,181)	(264,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0	656,788	25,805	-	(211,819)	-	-	-	470,804	(52,181)	418,623
年內溢利	-	-	-	-	-	-	-	532,966	532,966	11,939	544,9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	(828)	-	(828)	-	(8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28)	532,966	532,138	11,939	544,077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	108,055	-	(108,055)	-	-	-
購股權失效	-	-	(6,164)	-	-	-	-	6,16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684,624	33,441	103,539	(211,819)	226,514	66,768	855,032	1,788,242	-	1,788,242

* 該等儲備賬戶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88,0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5,1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43至102頁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內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2.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份，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及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獲利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否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由投資對象收購前後的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表內確認。

2.4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有關業務合併之商譽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將繼續於有關商譽之業務被出售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或重估金額如下：

樓宇及採礦建築物（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6 土地使用權

獲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金，於權利有效期內使用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7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8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外資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主要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全面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匯兌儲備處理。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商標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

首次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按下文附註2.11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業務。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只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先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在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每個報告日，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相關銷售開支。

2.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分類，並（如允許及適用）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均予審核以評估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既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目予以減少。減值虧損款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彼等的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2.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定息優先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彼等被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借貸項目。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年度之損益確認。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結算負債至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一方時確認。所有利率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6）。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條款大致相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2.16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信已符合補貼條件且已確立收款權時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確認補貼並呈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相應成本。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動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量，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數額則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有負債。對於僅能以一件或數件非本集團所能全權掌控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者。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就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費用。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進行。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1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22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的普通股歸類為股權。股本乃利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2.2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個人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高於有關上限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付款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2.24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僱員為換取金融工具（如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參照金融工具授出當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倘股本工具獲發行而本集團所獲代價（即貨品或服務）部分或全部未能具體識別，則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按股份支付之公平值與授出當日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為換取服務而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如適用）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服務則除外，亦會相應調整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均於損益表最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分配。假設預期可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後若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則會修訂估算。

未實際授出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對於受市況限制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致該市況，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購股權方面，本集團所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分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2.26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集團的控制權；
- (ii) 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其合資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集團或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的交易對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各項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產生若干變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當其將財務報表之項目重新分類時，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該準則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不變。然而，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若干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權益擁有人變動的呈列產生影響，並引進「全面損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是否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其附屬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新會計政策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準則對股份歸屬條件進行了界定，並描述了在未能滿足非歸屬條件而確認為取消的會計處理。採納該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層申報資料為基準。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據已按與新準則一致的基準提供。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國際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2所述），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4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評估商譽減值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評估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9。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表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5. 分部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改變本集團的已識別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資料以執行董事定期審核的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基準。執行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股份付款有關之開支、所得稅開支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的公司資產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業務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定息優先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得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入 (附註)	<u>1,344,032</u>	<u>1,140,354</u>
須呈報分部溢利	828,728	652,033
利息收入	1,937	66
利息開支	(105,913)	(98,800)
折舊及攤銷	<u>(55,487)</u>	<u>(45,730)</u>
須呈報分部資產	3,650,322	1,861,130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1,246,682</u>	<u>712,253</u>
須呈報分部負債	<u>(2,237,149)</u>	<u>(958,883)</u>

附註：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	828,728	652,033
股份付款開支	(37,965)	(13,800)
折舊	(845)	(1,008)
企業收入	1,565	1,239
企業開支	(20,017)	(24,8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3,650,322	1,861,130
企業資產	462,977	42,767
集團資產	4,113,299	1,903,897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2,237,149	958,883
企業負債	87,908	119,472
集團負債	2,325,057	1,078,35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家）				
— 中國，香港除外	1,343,054	1,129,863	2,482,087	1,601,399
紐西蘭	695	5,009	—	—
香港	—	—	2,201	2,709
其他	283	5,482	—	—
	978	10,491	2,201	2,709
	1,344,032	1,140,354	2,484,288	1,604,108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約人民幣33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5,984,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予一名單一客戶，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22,9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028,000元)。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126,659	154,486
— 藥用芒硝	335,729	192,163
— 特種芒硝	881,644	793,705
	<u>1,344,032</u>	<u>1,140,354</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266	1,300
出售廢料的收益	1,007	1,530
政府補貼	1,085	—
匯兌收益淨額	1,235	—
其他	173	298
	<u>5,766</u>	<u>3,128</u>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以鼓勵本集團註冊登記的商標「川眉」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6,238	119,593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	37,237	—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438	—
減：列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款項	—	(20,793)
	<u>105,913</u>	<u>98,800</u>

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9.54%比率資本化。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71	1,2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1,288	1,274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13,620	4,2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4,427	25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41,424	41,22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8,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0	–
匯兌虧損淨額	–	47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174	2,284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722	42,01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4)	37,965	13,800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9	2,093
	81,156	57,905
	81,156	57,905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13,000元 (二零零八年：37,930,000元)、人民幣251,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1,000元) 及人民幣3,06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47,000元) 之折舊自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95,945	171,503
遞延稅項 (附註31)	30,61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6,561	171,50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 (二零零八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 (iii)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國家稅務局所頒佈有關若干稅項優惠政策的審批文件「國稅優批(2005) 019號」，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
- (iv)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的不追溯安排，本集團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稅項優惠，直至上述免稅期屆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的一般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12.5%）。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25%）。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340	164,848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33,274)	(17,7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030	24,6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1)	(20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5%的可分配溢利而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30,616	-
所得稅開支	226,561	171,503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32,9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739,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人民幣128,4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935,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2,9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73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179,236股(二零零八年：1,52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釐定該股份數目時已計及股份分拆，而5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猶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計算，並經考慮到透過全球發售及行使購股權向公眾人士發行之股份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2,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6,813,424股計算，並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179,236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時視為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18,634,188股計算。

本公司假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購權授出日期行使。計算的基準乃根據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在本報告內加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數字並不具有太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年內並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917	–	11	3,152	4,080
鄧憲雪	–	917	–	11	3,111	4,039
李旭東	–	630	–	13	2,968	3,611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1,146	–	11	383	1,540
張頌義	–	1,146	–	11	383	1,540
王春林	–	1,237	–	11	2,394	3,64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atrick Logan Keen	206	–	–	–	–	206
許忠如	154	–	–	–	–	154
王振強	154	–	–	–	–	154
	<u>514</u>	<u>5,993</u>	<u>–</u>	<u>68</u>	<u>12,391</u>	<u>18,966</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925	–	11	792	1,728
鄧憲雪	–	930	–	25	750	1,705
李旭東	–	454	–	15	600	1,069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1,156	–	11	–	1,167
張頌義	–	1,156	–	11	–	1,167
王春林	–	1,249	–	11	–	1,260
	<u>–</u>	<u>5,870</u>	<u>–</u>	<u>84</u>	<u>2,142</u>	<u>8,096</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是按本集團載於附註2.24股份支付的酬勞的會計政策釐定。此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在董事會報告標題為「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年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表內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採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	38,200	129,482	473,918	4,191	645,791
累計折舊	–	(4,949)	(28,076)	(881)	(33,906)
賬面淨值	<u>38,200</u>	<u>124,533</u>	<u>445,842</u>	<u>3,310</u>	<u>611,8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添置	226,825	8,550	891	25	236,291
出售	–	(516)	–	–	(516)
折舊	–	(6,558)	(33,905)	(765)	(41,228)
重新分類	(59,054)	44,717	14,210	127	–
匯兌調整	–	(50)	(55)	(113)	(218)
年終賬面淨值	<u>205,971</u>	<u>170,676</u>	<u>426,983</u>	<u>2,584</u>	<u>806,21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05,971	182,108	488,951	4,190	881,220
累計折舊	–	(11,432)	(61,968)	(1,606)	(75,006)
賬面淨值	<u>205,971</u>	<u>170,676</u>	<u>426,983</u>	<u>2,584</u>	<u>806,214</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添置	755,703	30,103	56,682	535	843,023
折舊	–	(8,903)	(31,782)	(739)	(41,424)
撇銷	–	(430)	–	–	(430)
重新分類	(657,572)	537,658	119,871	43	–
年終賬面淨值	<u>304,102</u>	<u>729,104</u>	<u>571,754</u>	<u>2,423</u>	<u>1,607,383</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04,102	749,061	665,504	4,768	1,723,435
累計折舊	–	(19,957)	(93,750)	(2,345)	(116,052)
賬面淨值	<u>304,102</u>	<u>729,104</u>	<u>571,754</u>	<u>2,423</u>	<u>1,607,383</u>

本集團的樓宇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若干樓宇及採礦建築物、機器及設備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0。

1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7,709	56,400
添置	663	2,583
攤銷費用	<u>(1,288)</u>	<u>(1,274)</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57,084</u></u>	<u><u>57,709</u></u>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金。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介乎43至50年，於租期內攤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介乎32至49年。

17. 商譽－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8,386</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8,386</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商譽賬面值屬於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款額按三年期的詳細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22.89%（二零零八年：22.89%）。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零八年：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譽的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18. 採礦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5,427
累計攤銷	(357)
賬面淨值	<u>245,0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245,070
增添	163,636
攤銷費用	(4,236)
年終賬面淨值	<u>404,47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063
累計攤銷	(4,593)
賬面淨值	<u>404,47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404,470
攤銷費用	(13,620)
年終賬面淨值	<u>390,85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063
累計攤銷	(18,213)
賬面淨值	<u>390,850</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大洪山礦區採礦，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採礦權於三年半的合約期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1,046,000元為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三八年九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收購牧馬礦區的採礦權，其中約人民幣154,225,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支付。餘額人民幣85,77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793,000元已撥充資本並計入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所涉成本。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收購廣濟礦區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91,797,000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頒發中國大洪山礦區、牧馬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新續／新採礦權證。採礦權於其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v) 本集團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採礦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9.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u>17,5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u>17,5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u>17,588</u>
年終賬面淨值	<u>17,5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本集團已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及經濟年期，認為商標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期間並無可見期限，故將交易權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款額，對商標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管理層所審批截至二零一二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19.84%（二零零八年：19.84%）。三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零八年：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標的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20. 按金－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5,752	309,741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26,801	—
收購採礦權已付按金	115,982	—
其他按金	4,462	—
	<u>402,997</u>	<u>309,741</u>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3,014	113,0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12,745</u>	<u>615,960</u>
	<u>725,759</u>	<u>728,97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清償該等款項。事實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抵押作本公司發行的定息優先票據（如附註29所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Top Promise)」	在香港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省川眉芒硝 有限責任公司 (「川眉芒硝」)	在中國成立為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42,077,000元	100%	普通芒硝及 藥用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四川川眉特種 芒硝有限公司 (「川眉特芒」)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0美元	100%	普通芒硝及 特種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13	5,394
製成品	4,647	2,876
	<u>13,560</u>	<u>8,270</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015	137,478	–	–
減：減值撥備	(9,146)	(9,14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1,869	128,332	–	–
其他應收款項	103,379	63,565	67,659	–
應收票據	80	8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10	65,784	243	6,8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37	–	–
	<u>515,338</u>	<u>258,298</u>	<u>67,902</u>	<u>6,885</u>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全數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00天，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334,483	115,465
– 91至180日	11,945	8,675
– 181至365日	251	3,789
– 365日以上	5,190	403
	<u>351,869</u>	<u>128,332</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賬齡不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會視為有所減值。本集團僅會就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作減值撥備。有關期間內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46</u>	<u>9,146</u>

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會以撥備賬目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目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全數不可收回的估計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且已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u>9,146</u>	<u>9,146</u>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1至90日	11,945	—
— 已逾期91至180日	9	—
— 已逾期181至365日	242	3,789
— 已逾期365日以上	<u>5,190</u>	<u>403</u>
	<u>17,386</u>	<u>4,1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34,4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4,140,000元）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過往與本集團往來業務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結餘的由產生日期起至到期日的期間很短。

24.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190,843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附註)	—	39	—	—
— 美元 (附註)	170,646	32,355	170,646	32,355
	<u>170,646</u>	<u>32,394</u>	<u>170,646</u>	<u>32,355</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人民幣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i)）。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92%。該等存款將於有關的銀行借貸獲償還後解除。

Top Promise及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美元銀行貸款之擔保，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償還該等有關借貸後獲得解除。Top Promise及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及2.98%。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2,842	925	133,431	59
短期銀行存款	527,271	32,296	202,271	32,29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929,467</u>	<u>827</u>	<u>165,056</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0.01%至1.7%之間（二零零八年：介乎0.01%至1.7%之間）。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6,3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3,000元)，該等款項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現時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89	45,543	—	—
其他應付款項	157,996	172,202	99,944	94,823
預收款項	28,712	29,840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應付的代價(附註35)	79,2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2,359	—	30,0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15	—	—
應付股東款項*	—	36	—	36
	<u>305,197</u>	<u>360,795</u>	<u>99,944</u>	<u>124,916</u>

*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29,848	26,638
— 91至180日	2,045	5,064
— 181至365日	1,019	2,921
— 365日以上	6,377	10,920
	<u>39,289</u>	<u>45,54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56,500	682,565	–	593,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236,500	258,947	–	169,447
非即期				
第二年	120,000	169,447	–	169,44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54,171	–	254,171
	120,000	423,618	–	423,618
	356,500	682,565	–	593,06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6,500	89,500	–	–
美元	–	593,065	–	593,065
	356,500	682,565	–	593,065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200,000	89,500	–	–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156,500	593,065	–	593,065
	356,500	682,565	–	593,06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5%至5.09% (二零零八年：5.58%至7.47%)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附註30)。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31%至5.5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約6%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定息優先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發行票據	1,614,319	–
票據攤銷 (附註8)	2,438	–
匯兌差額	(2)	–
	<u>1,616,75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616,75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450,490</u>	<u>–</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所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採礦建築物 (附註15)	31,711	71,795	–	–
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289,434	30,110	–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6)	–	23,789	–	–
採礦權 (附註18)	48,833	–	–	–
銀行存款 (附註25)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u>540,624</u>	<u>158,088</u>	<u>170,646</u>	<u>32,355</u>

31.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30,6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賺取的未匯出盈利（須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產生之預扣稅所規限）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盈利。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30,616,000元。

然而，根據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中國經審核賬目，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02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21,000元）並未按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500,425,000元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作出撥備，因該筆款項已用作再投資。

32. 股本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0.1	500,000	50,000	385
股份分拆 (附註(ii))	—	4,999,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5,000,000,000	50,000	38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0.1	100,000	10,000	77
股份分拆 (附註(ii))	—	999,900,000	—	—
發行新股 (附註(iii))	0.00001	520,000,000	5,200	3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1,520,000,000	15,200	113
就上市而發行新股 (附註(iv))	0.00001	404,000,000	4,040	2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0.00001	26,657,500	267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1,950,657,500	19,507	143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後，認購者將所持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一名股東。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同日生效。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由緊接股份分拆前1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變成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5,2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338元），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上述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而出現入賬後，方可作實。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4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新股已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面值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發行404,000,000股新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656,000元）。所得款項之部份約人民幣28,000元入賬列為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712,628,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利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33.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如下：

	以股權結算 的僱員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872	-	103,539	(658)	85,142	(59,303)	156,592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新股 (附註32(iii))	(36)	-	-	-	-	-	(36)
確認股份付款	-	13,800	-	-	-	-	13,8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6)	13,800	-	-	-	-	13,764
年內溢利	-	-	-	-	-	(120,935)	(120,9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699	-	-	69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36	13,800	103,539	41	85,142	(180,238)	50,120
上市產生之新股發 (附註32(iv))	712,628	-	-	-	-	-	712,628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	-	-	-	(114,987)
行使購股權	59,147	(12,160)	-	-	-	-	46,987
確認股份付款	-	37,965	-	-	-	-	37,9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656,788	25,805	-	-	-	-	682,593
年內溢利	-	-	-	-	-	(128,497)	(128,49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852)	-	-	(852)
購股權失效	-	(6,164)	-	-	-	6,164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624</u>	<u>33,441</u>	<u>103,539</u>	<u>(811)</u>	<u>85,142</u>	<u>(302,571)</u>	<u>603,364</u>

*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下的換股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2.24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35）。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3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於所示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76,000,000	2	—	—
已授出	—	—	76,000,000	2
已沒收	(341,000)	2	—	—
已行使	(26,657,500)	2	—	—
已到期	—	—	—	—
	<u>49,001,500</u>	<u>2</u>	<u>76,000,000</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u>49,001,500</u>	<u>2</u>	<u>76,000,000</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342,500</u>	<u>2</u>	<u>—</u>	<u>—</u>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3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46年（二零零八年：7.46年）。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估值中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至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1,099,000港元，其中15,452,000港元（人民幣13,618,000元）（二零零八年：15,512,000港元（人民幣13,8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 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 i 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開始行使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日期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103,200,000	3.59
已沒收	(1,000,000)	3.59
已行使	—	—
已到期	(51,600,000)	3.59
	<u>50,600,000</u>	<u>3.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u>	<u>3.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59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0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按每股行使價3.59港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估值中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的股價	3.59港元
預期波幅*	23.91% – 68.75%
無風險利率	0.06% – 0.61%
股息率	15%
預計購股權年期	0.25年至2.25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14港元至0.70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3.59港元

*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按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特別特點已計入公平值的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0,713,000港元，其中27,625,000港元（人民幣24,347,000元）已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3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 p P r o m i s e與持有川眉芒硝10%股權的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 p P r o m i s e同意收購及四川富斯特同意出售川眉芒硝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川眉芒硝另外10%權益（「MI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川眉芒硝100%權益。

有關MI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64,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u>52,181</u>
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代價	<u><u>211,819</u></u>
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u>264,000</u></u>

已付代價人民幣264,000,000元超出川眉芒硝額外權益應佔的相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的金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在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264,000,000元中，人民幣79,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並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7內。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97	2,358
第二至五年	200	2,304
	<u>3,797</u>	<u>4,66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年，可於到期時或本集團與各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32	304,81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786	4,786
	<u>310,718</u>	<u>309,603</u>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61	8,32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6,583	5,7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07
	<u>26,464</u>	<u>14,201</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金融工具涉及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且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除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5及附註26）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分別牽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管理層亦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一般於一年內到期，故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的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二零零八年：約87%）。銀行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上文附註28。本集團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在以往年度見成效，本集團緊遵本身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敏感度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1.5%（二零零八年：+/-1.5%）（由年初開始生效）的敏感度分析。此一敏感度分析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本集團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1.5%	-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	2,3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6)	11,646

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計算乃基於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持有對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假定為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同一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其他借貸按定息計息。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彼等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此外，本集團有以美元結算的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幣結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盤倉的賬面值所承受的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金融負債				
美元	<u>1,165,112</u>	<u>560,710</u>	<u>1,510,132</u>	<u>560,710</u>

就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該等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貨幣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下表解釋人民幣兌美元如出現10%（二零零八年：10%）的升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敏感度。此等利率為內部向管理層報告時所用的外幣風險，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對財政年度初假定的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以及假設該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整年內維持一致而釐定。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波動對權益內其他項目並無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u>(25,603)</u>	<u>56,071</u>	<u>-</u>	<u>56,071</u>

此等亦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相同方法和假設。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就金融工具履行彼等的責任，因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業務日常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以下表概述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 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328	192,514	67,659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	1,190,8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467	827	165,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u>1,555,441</u>	<u>225,735</u>	<u>1,594,204</u>	<u>32,355</u>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持續評估債務人的財務信貸狀況，並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對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有良好信用評級，故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無法收回該等實體的墊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作抵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討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的應收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3。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有關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負債需要。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至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56,500	373,850	250,376	123,474	–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2,730,333	204,775	204,775	2,320,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85	276,485	276,485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82,565	803,739	317,568	206,979	279,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55	330,955	330,955	–	–

(v)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無披露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因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vi)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類概述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如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328	192,514	67,659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	1,190,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165,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u>1,555,441</u>	<u>225,735</u>	<u>1,594,204</u>	<u>32,3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85	218,560	99,944	94,823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112,359	–	30,057
– 應付股東的款項	–	36	–	36
– 銀行借貸	356,500	682,565	–	593,065
–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	1,616,755	–
	<u>2,249,740</u>	<u>1,013,520</u>	<u>1,716,699</u>	<u>717,981</u>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一直持續經營以提高股東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乃按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並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目標是使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356,500	682,565	–	593,065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	1,616,7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197	360,795	99,944	124,91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165,056)	–
淨債務	<u>1,178,339</u>	<u>1,010,139</u>	<u>1,380,997</u>	<u>685,626</u>
權益	<u>1,788,242</u>	<u>825,542</u>	<u>603,507</u>	<u>50,233</u>
債務對資本比率	<u>0.66</u>	<u>1.22</u>	<u>2.29</u>	<u>13.65</u>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2,409	592,346
銷售成本		<u>(285,931)</u>	<u>(163,575)</u>
毛利		736,478	428,771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7,711	1,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7)	(3,596)
其他經營開支		(59,059)	(38,470)
財務成本	7	<u>(120,405)</u>	<u>(35,5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60,478	352,906
所得稅開支	9	<u>(203,569)</u>	<u>(89,477)</u>
期內溢利		<u><u>356,909</u></u>	<u><u>263,429</u></u>
下述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909	254,711
非控制權益		<u>—</u>	<u>8,718</u>
		<u><u>356,909</u></u>	<u><u>263,42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8.34	16.42
— 攤薄		<u>18.32</u>	<u>16.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56,909	263,4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u>11,283</u>	<u>(1,2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1,283</u>	<u>(1,22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u>368,192</u></u>	<u><u>262,20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192	253,488
非控制權益	<u>—</u>	<u>8,718</u>
	<u><u>368,192</u></u>	<u><u>262,2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26,955	1,607,383
土地使用權		56,433	57,084
商譽	13	8,386	8,386
採礦權		384,039	390,850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17,588
按金		368,432	402,997
		<u>2,961,833</u>	<u>2,484,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0	1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00,018	51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1,103	170,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929,467
		<u>1,562,000</u>	<u>1,629,0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8,671	305,197
銀行借貸	17	383,000	236,500
應付稅項		38,697	15,989
		<u>630,368</u>	<u>557,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632</u>	<u>1,071,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3,465</u>	<u>3,555,6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72,000	120,000
定息優先票據	18	1,606,864	1,616,755
遞延稅項負債	19	56,574	30,616
		<u>1,735,438</u>	<u>1,767,371</u>
資產淨值		<u>2,158,027</u>	<u>1,788,242</u>
權益			
股本	20	143	143
儲備		2,157,884	1,788,099
權益總額		<u>2,158,027</u>	<u>1,788,2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補償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	27,836	-	13,800	103,539	-	118,459	67,596	-	453,957	785,300	825,542
上市產生之新股發行	28	712,628	-	-	-	-	-	-	-	-	712,656	712,656
股份發行開支	-	(121,572)	-	-	-	-	-	-	-	-	(121,572)	(121,572)
確認股份付款	-	-	-	10,103	-	-	-	-	-	-	10,103	10,1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8	591,056	-	10,103	-	-	-	-	-	254,711	601,187	601,1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54,711	254,7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	(1,223)	-	-	-	(1,223)	(1,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23)	-	-	254,711	253,488	253,488
於二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1	618,892	-	23,903	103,539	-	118,459	66,373	-	708,668	1,639,975	1,688,9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3	684,624	-	33,441	103,539	(211,819)	226,514	66,768	-	885,032	1,788,242	1,788,242
行使購股權	1	2,107	-	(436)	-	-	-	-	-	-	1,672	1,6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	(12,779)	1	-	-	-	-	-	(1)	(1)	(12,780)	(12,780)
確認股份付款	-	-	-	12,701	-	-	-	-	-	-	12,701	12,701
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89,227	(89,227)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10,672)	1	12,265	-	-	-	-	(89,228)	89,227	1,593	1,593
期內溢利	-	-	-	-	-	-	-	-	-	356,909	356,909	356,9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	-	11,283	-	-	11,283	11,2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283	-	-	11,283	11,283
購股權失效	-	-	-	(1,731)	-	-	-	-	-	1,731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	673,952	1	43,975	103,539	(211,819)	226,514	78,051	89,227	1,154,444	2,158,027	2,158,0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685	82,6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945)	(308,3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7,865)</u>	<u>475,6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125)	249,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6,183)</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69,159</u></u>	<u><u>250,72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一份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準則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因首次採納有關新規定而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產生的重要影響載列下文。

本集團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3.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更改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規定,保留購買會計法的主要特點,現稱為收購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最主要變動如下:

- 合併中的收購相關成本於全面損益表記錄為開支。之前,有關成本會計作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訂明屬例外情況及另有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導致金融負債,則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之前,或然代價僅於大有可以獲付款時方按收購日期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採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並無業務合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對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有變,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3.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同時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更改對有關非控制(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的會計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相似,亦按未來適用法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非控制權益,亦無出售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3 採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一項修訂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修訂規定,土地租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列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於此項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本集團已按於該等租約訂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尚未到期租約的土地部分的分類,並認為概無任何租約須作出重新分類。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釐定經營分部的計量方法及所匯報損益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有計入的若干項目為股份付款開支、所得稅及企業收支。企業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得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入 (附註)	1,022,409	592,346
須呈報分部溢利	<u>602,962</u>	<u>382,090</u>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4,346,159
須呈報分部負債	<u>2,363,856</u>	<u>2,237,149</u>

本集團須呈報分部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602,962	382,090
股份付款開支	(12,701)	(10,103)
折舊及攤銷	(453)	(475)
企業收入	31	276
企業開支	<u>(29,361)</u>	<u>(18,8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0,478</u>	<u>352,906</u>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72,531	63,259
— 藥用芒硝	445,585	127,707
— 特種芒硝	<u>504,293</u>	<u>401,380</u>
	<u>1,022,409</u>	<u>592,346</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2	276
出售廢料的收益	777	–
政府補貼	300	1,000
匯兌收益淨額	3,002	74
其他	40	438
	<u>7,711</u>	<u>1,788</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274	35,587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	102,255	–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6,876	–
	<u>120,405</u>	<u>35,58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	651	651
採礦權攤銷 (附註)	6,811	6,524
折舊	35,833	20,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30
僱員成本	45,979	31,284
	<u>45,979</u>	<u>31,284</u>

附註：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77,611	89,477
遞延稅項 (附註18)	25,958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3,569</u>	<u>89,47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086,67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可結轉以抵銷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確定用以抵銷此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 (iii)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亦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
- (iv)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批准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推行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相關之現行優惠所得稅率逐步過渡至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川眉芒硝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v)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v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人民幣89,22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日期後宣派及派付，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為分子計算，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必要調整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6,120	1,551,249
視為就作為股份付款授出購股權無償發行之股份	<u>2,392</u>	<u>5,9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48,512</u></u>	<u><u>1,557,184</u></u>

附註：就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本公司假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行使。計算的基準乃根據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汽車、機械及設備以及樓宇及採礦建築物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95,1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20,000元）、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00元）、約人民幣101,18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1,000元）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以及約人民幣621,2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97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21,2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698,000元）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

13.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川眉芒硝	<u>8,386</u>	<u>8,386</u>
賬面淨值	<u><u>8,386</u></u>	<u><u>8,386</u></u>

附註：於報告期之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該金額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川眉芒硝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的權益公平值的部份。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646,720	351,869
其他應收款項	7,688	103,379
應收票據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610	60,010
	<u>800,018</u>	<u>515,338</u>

附註：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511,862	334,483
- 91至180日	128,847	11,945
- 181至365日	5,182	251
- 365日以上	829	5,190
	<u>646,720</u>	<u>351,869</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天至180天，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1,103	170,646
樓宇及採礦建築物	30,693	31,711
機器及設備	295,127	289,434
土地使用權	22,873	-
採礦權	297,764	48,833
按金	12,000	-
	<u>739,560</u>	<u>540,624</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74,383	39,289
其他應付款項	88,918	157,996
預收款項	45,370	28,712
收購非控制權益應付的代價	—	79,200
	<u>208,671</u>	<u>305,197</u>

附註：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58,551	29,848
– 91至180日	8,892	2,045
– 181至365日	6,852	1,019
– 365日以上	88	6,377
	<u>74,383</u>	<u>39,289</u>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455,000</u>	<u>356,500</u>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到期	383,000	236,500
非即期		
– 第二年	<u>72,000</u>	<u>120,000</u>
	<u>455,000</u>	<u>356,500</u>

銀行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56,500	682,565
已籌得新貸款	225,000	209,848
償還銀行貸款	(126,500)	(289,683)
期末	<u>455,000</u>	<u>602,73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4%至5.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至5.0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5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42%至6.3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至5.5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附註15所述之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18.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16,755	–
發行票據	–	1,614,319
票據攤銷 (附註7)	6,876	2,438
匯兌收益	(16,767)	(2)
	<u>1,606,864</u>	<u>1,616,755</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469,257</u>	<u>1,450,490</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 /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616	–
期內 / 年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25,958</u>	<u>30,616</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74</u>	<u>30,61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的未匯出盈利（須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產生之預扣稅所規限）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盈利。

然而，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02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21,000元）並未按原應就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500,425,000元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該等款項已再投資於此等附屬公司。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8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20,000,000	15,200	113
就上市而發行新股	404,000,000	4,040	28
行使購股權	26,657,500	267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0,657,500	19,507	143
行使購股權	956,000	9	1
購股及註銷股份	(7,436,000)	(74)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944,177,500	19,442	143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3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14,6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80,000元）。所購回之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亦已相應減少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抵扣股份溢價賬。等同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10	3,597
第二至五年	13,653	200
	20,763	3,7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年，可於到期時或本集團與各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82	305,932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686	4,786
	<u>183,768</u>	<u>310,718</u>

23.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借貨

下表列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貨	514,700	370,000	884,700
衍生金融工具借貨	–	652,608	652,608
可換股票據	–	210,119	210,119
12%定息優先票據	1,620,597	–	1,620,5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0	412,184	412,184
	<u>2,135,297</u>	<u>1,644,911</u>	<u>3,780,208</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貨約人民幣884,700,000元。債務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貨約人民幣514,700,000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及約人民幣370,000,000元（由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的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目標集團與Credit Suisse新加坡分行（「融資代理」）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貸方」）同意按浮息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5%的年利率，向目標公司提供160,000,000美元（「融資額」）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36個月。融資額將分三期償還，即於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24、30及36個月當日分別支付融資額的30%、30%及40%。為數64,000,000美元的最後一期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透過Credit Suisse AG及／或由Credit Suisse AG安排的一組金融機構認購目標公司的9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予以撥付。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償還最後一期融資款64,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訂立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面值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891,000元）且利率介乎15%至20%之間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期」）發行予交銀國際（「交銀國際票據」）。根據認購協議，交銀國際票據於發行日期後滿一年當日（「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四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認購協議所載換股價將交銀國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此外，票據持有人亦有權於認購協議所載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期後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全部或若干未償還交銀國際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交銀國際票據可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根據交銀國際票據，交銀國際可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持有目標公司多達95%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多達95%已發行股本的完成日期前三日之前隨時行使其換股權。倘交銀國際選擇不行使其換股權，則交銀國際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發行為數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的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經擴大集團關連人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2,18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經擴大集團賬目淨值約人民幣72,193,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採礦建築物、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58,642,000元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5,858,000元的銀行存款、賬目淨值約人民幣8,048,000元的預付租賃付款、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573,000元的採礦權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其他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V. 營運資金

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可動用的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VI. 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賬面淨值與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估值報告)		290,513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77,684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的攤銷及折舊	<u>(1,865)</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u>175,819</u>
重估盈餘淨額		<u><u>114,694</u></u>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估值報告)		626,280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82,051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的攤銷及折舊	<u>(5,761)</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u>576,290</u>
重估盈餘淨額		<u><u>49,990</u></u>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香港立信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所編製有關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95%但不少於89.49%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各法定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儘管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

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韓國的Ernst & Young Han Young審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為與目標公司相同的申報日期而編製。

為方便財務資料的編製，目標集團內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令彼等與 貴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相一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應負責編製財務資料，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且反映真實公平狀況。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收錄於其內）的內容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狀況的財務資料，必須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視乎情況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出具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基礎

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一項依據，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財務報表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目標集團的具體情況、有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計劃及實施吾等的審核工作時，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出具吾等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整體上是否適當。吾等認為，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的審閱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86,667	991,326	1,537,168	411,938	1,063,671
銷售成本		<u>(149,059)</u>	<u>(517,604)</u>	<u>(710,223)</u>	<u>(252,003)</u>	<u>(397,924)</u>
毛利		337,608	473,722	826,945	159,935	665,747
其他收入	7	6,939	51,419	20,630	6,046	5,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6)	(22,068)	(3,424)	(1,457)	(2,710)
行政開支		(44,744)	(134,898)	(82,509)	(30,756)	(45,320)
其他經營開支		(110)	(6,774)	(391)	(229)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地震 而撇銷／減值	9	<u>—</u>	<u>(167,123)</u>	<u>—</u>	<u>—</u>	<u>—</u>
經營溢利		299,337	194,278	761,251	133,539	623,260
投資物業重估 (虧損)／收益	15	(1,338)	2,800	8,015	4,432	11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25	(3,421)	(20,297)	(7,672)	(8,673)	6,084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變動	26(ii)	—	—	1,898	—	20,4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平值變動	27	(26,260)	(74,883)	(486,700)	(277,795)	(199,328)
財務成本	8	<u>(294,121)</u>	<u>(109,925)</u>	<u>(102,901)</u>	<u>(49,969)</u>	<u>(87,4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5,803)	(8,027)	173,891	(198,466)	363,111
所得稅開支	10	<u>(16,963)</u>	<u>(700)</u>	<u>(27,810)</u>	<u>(9,474)</u>	<u>(89,951)</u>
年／期內(虧損)／溢利		(42,766)	(8,727)	146,081	(207,940)	273,1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5,523	127,411	7,243	7,268	13,762
重新分類樓宇及預付 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		<u>19,280</u>	<u>—</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4,803</u>	<u>127,411</u>	<u>7,243</u>	<u>7,268</u>	<u>13,76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37</u>	<u>118,684</u>	<u>153,324</u>	<u>(200,672)</u>	<u>286,9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6,007	2,047,385	2,122,480	2,049,948
投資物業	15	85,540	88,340	96,355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27,449	124,973	122,454	121,1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9,164	90,491	297,132	304,452
		<u>2,328,160</u>	<u>2,351,189</u>	<u>2,638,421</u>	<u>2,572,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915	53,366	42,382	45,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1,298	101,315	177,715	422,0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iv)	187,762	31,293	19,992	659,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80,190	94,612	69,366	134,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7,167	1,763	272,723	538,238
		<u>579,332</u>	<u>282,349</u>	<u>582,178</u>	<u>1,800,4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11,072	429,963	236,581	344,4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v)	484,114	158,989	266,432	428,385
銀行借貸	24	20,000	220,000	355,000	360,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25	1,391,569	1,309,109	989,187	652,608
可換股票據	26	—	—	205,865	199,670
應付稅項		17,298	(1,041)	9,047	81,852
		<u>2,524,053</u>	<u>2,117,020</u>	<u>2,062,112</u>	<u>2,066,9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44,721)</u>	<u>(1,834,671)</u>	<u>(1,479,934)</u>	<u>(266,44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439</u>	<u>516,518</u>	<u>1,158,487</u>	<u>2,305,6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	811,686	825,381	1,312,022	—
遞延稅項負債	30	<u>6,092</u>	<u>6,792</u>	<u>8,796</u>	<u>8,825</u>
		<u>817,778</u>	<u>832,173</u>	<u>1,320,818</u>	<u>8,825</u>
(負債)／資產淨值		<u>(434,339)</u>	<u>(315,655)</u>	<u>(162,331)</u>	<u>2,296,799</u>
權益					
股本	31	6	6	6	272,021
儲備	32(ii)	<u>(434,345)</u>	<u>(315,661)</u>	<u>(162,337)</u>	<u>2,024,778</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434,339)</u>	<u>(315,655)</u>	<u>(162,331)</u>	<u>2,296,79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74	1,225	409	22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998,331	929,095	929,241	925,463
		<u>1,000,205</u>	<u>930,320</u>	<u>929,650</u>	<u>925,68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	631	181	1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ii)	398,283	403,129	403,198	401,55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iv)	358	—	332	666,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14,719	56,421	57,537	57,414
		<u>513,502</u>	<u>460,181</u>	<u>461,248</u>	<u>1,125,9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19,252	25,526	14,138	26,0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ii)	36,862	142,547	366,277	736,2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v)	44,222	22,141	22,062	30,814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25	1,391,569	1,309,109	989,187	652,608
可換股票據	26	—	—	205,865	199,670
		<u>1,491,905</u>	<u>1,499,323</u>	<u>1,597,529</u>	<u>1,645,409</u>
流動負債淨額		<u>(978,403)</u>	<u>(1,039,142)</u>	<u>(1,136,281)</u>	<u>(519,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02</u>	<u>(108,822)</u>	<u>(206,631)</u>	<u>406,26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	<u>811,686</u>	<u>825,381</u>	<u>1,312,022</u>	—
		<u>811,686</u>	<u>825,381</u>	<u>1,312,022</u>	—
(負債)／資產淨值		<u><u>(789,884)</u></u>	<u><u>(934,203)</u></u>	<u><u>(1,518,653)</u></u>	<u><u>406,269</u></u>
權益					
股本	31	6	6	6	272,021
儲備	32(i)	<u>(789,890)</u>	<u>(934,209)</u>	<u>(1,518,659)</u>	<u>134,248</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789,884)</u></u>	<u><u>(934,203)</u></u>	<u><u>(1,518,653)</u></u>	<u><u>406,26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附註32(ii))	(附註32(ii))	(附註32(ii))	(附註15)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	—	1,609	—	6	14,198	15,820
購回股份	(1)	(452,195)	—	—	—	—	(452,19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	(452,195)	—	—	—	—	(452,196)
年內虧損	—	—	—	—	—	(42,766)	(42,76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523	—	25,523
— 重新分類樓宇及預付 租賃款項至投資 物業 (附註15)	—	—	—	25,707	—	—	25,707
— 因投資物業重估而 確認的遞延稅項 (附註30)	—	—	—	(6,427)	—	—	(6,4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280	25,523	(42,766)	2,0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113	—	—	(33,113)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452,195)</u>	<u>34,722</u>	<u>19,280</u>	<u>25,529</u>	<u>(61,681)</u>	<u>(434,339)</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的總額為人民幣(434,345,000)元。

	資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	(452,195)	34,722	19,280	25,529	(61,681)	(434,339)
年內虧損	—	—	—	—	—	(8,727)	(8,72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27,411	—	127,4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411	(8,727)	118,6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361	—	—	(23,36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452,195)</u>	<u>58,083</u>	<u>19,280</u>	<u>152,940</u>	<u>(93,769)</u>	<u>(315,655)</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的總額為人民幣(315,661,000)元。

	資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	(452,195)	58,083	19,280	152,940	(93,769)	(315,655)
年內溢利	—	—	—	—	—	146,081	146,08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7,243	—	7,2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43	146,081	153,3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936	—	—	(65,936)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452,195)</u>	<u>124,019</u>	<u>19,280</u>	<u>160,183</u>	<u>(13,624)</u>	<u>(162,331)</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的總額為人民幣(162,337,000)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	—	(452,195)	124,019	19,280	160,183	(13,624)	(162,331)
發行新股	272,012	394,481	—	—	—	—	—	666,493
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3	1,505,712	—	—	—	—	—	1,505,71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72,015	1,900,193	—	—	—	—	—	2,172,208
期內溢利	—	—	—	—	—	—	273,160	273,16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3,762	—	13,7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762	273,160	286,92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272,021</u>	<u>1,900,193</u>	<u>(452,195)</u>	<u>124,019</u>	<u>19,280</u>	<u>173,945</u>	<u>259,536</u>	<u>2,296,799</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戶的總額為人民幣2,024,778,000元。

	資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	保留溢利/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	(452,195)	58,083	19,280	152,940	(93,769)	(315,655)
期內虧損	—	—	—	—	—	(207,940)	(207,94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7,268	—	7,2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68	(207,940)	(200,6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u>	<u>(452,195)</u>	<u>58,083</u>	<u>19,280</u>	<u>160,208</u>	<u>(301,709)</u>	<u>(516,327)</u>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戶的總額為人民幣(516,3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03)	(8,027)	173,891	(198,466)	363,111
下列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83	175,833	185,692	91,054	103,8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1	2,515	2,519	1,260	1,26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421	20,297	7,672	8,673	(6,08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6,260	74,883	486,700	277,795	199,328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	(1,898)	—	(20,461)
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時將借款由按 攤銷成本列賬轉為按本金額重 新計量所產生的虧損		251,272	—	—	—	—
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盈利)		1,338	(2,800)	(8,015)	(4,432)	(117)
利息收入		(2,544)	(4,169)	(2,429)	(1,402)	(1,121)
利息開支		42,849	109,925	102,901	49,969	87,48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5	476	4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地震 而撤銷/減值		—	167,123	—	—	—
匯兌差額		(362)	(28,365)	7,382	6,874	3,3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經營溢利		326,695	507,850	954,891	231,731	730,635
存貨(增加)/減少		(59,115)	9,549	10,984	(5,518)	(3,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805)	(20,046)	(76,400)	(95,402)	(244,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172	(191,842)	(199,623)	(22,193)	94,0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83,563)	156,469	11,301	(26,902)	(245,1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61,752	(325,125)	107,443	25,429	161,953
經營所得現金		648,136	136,855	808,596	107,145	493,589
已付所得稅		(8,174)	(18,339)	(15,718)	—	(17,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9,962	118,516	792,878	107,145	476,47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072)	(263,744)	(205,734)	(157,756)	(17,642)
已付按金		(67,225)	(102,693)	(262,159)	(44,608)	(21,04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14,692)	(39)	—	—	—
已收利息		2,544	4,169	2,429	1,402	1,121
投資物業增加		(2,8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u>(176,658)</u>	<u>76,156</u>	<u>25,255</u>	<u>(42,139)</u>	<u>(65,49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1,903)	(286,151)	(440,209)	(243,101)	(103,0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4(ii)	30,000	240,000	480,000	385,000	32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4(ii)及25	(10,000)	(40,000)	(672,825)	(200,000)	(646,366)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所得款項	25	1,148,332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i)及(ii)	116,358	—	203,137	—	—
償還可換股票據	26(i)	(45,719)	—	—	—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系列B1	26(i)(b)及27	606,095	—	—	—	—
購回股份	26(i)(b)	(316,751)	—	—	—	—
發行新股	31	—	—	—	—	272,012
已付利息		<u>(15,879)</u>	<u>(97,776)</u>	<u>(92,021)</u>	<u>(39,919)</u>	<u>(58,54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12,436</u>	<u>102,224</u>	<u>(81,709)</u>	<u>145,081</u>	<u>(107,8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0,495	(65,411)	270,960	9,125	265,5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67,167	1,763	1,763	272,723
匯率變動影響		<u>(23,530)</u>	<u>7</u>	<u>—</u>	<u>—</u>	<u>(1)</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167</u></u>	<u><u>1,763</u></u>	<u><u>272,723</u></u>	<u><u>10,888</u></u>	<u><u>538,23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Bridge Street Services Limite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雙流縣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空港大道2區869號。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聚苯硫醚（「PPS」）樹脂（包括塗料用樹脂、注塑樹脂、纖維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將為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Ascend Concep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的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0.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間接持有權益						
迦騰高分子纖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何咏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李達仁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四川得陽化學 有限公司 （「得陽化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9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PPS 樹脂，包括塗料 用樹脂、注塑 樹脂、纖維樹脂、 PPS纖維 及PPS化合物	二零零七年－四川永立會計 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四川華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 有限公司 （「得陽新材料」）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4,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PPS 樹脂，包括塗料用 樹脂、注塑樹脂、 纖維樹脂、PPS 纖維及PPS化合物	二零零七年－四川永立會計 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四川華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四川得陽工程 塑料開發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工程塑料開發及 技術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四川維誠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元向目標集團先前及現有主要管理人員Jiang Jingwei先生及張志剛先生收購得陽化學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已應用購買方法入賬。目標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設立。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頒佈及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整段有關期間一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所有與目標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目標集團提前採納。預期對目標集團會計政策具有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該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按照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目標公司的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目標集團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該修訂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經此修訂，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固定金額貨幣收購一家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於該修訂前，以外幣列值的供股「不計入」股本工具類別，而須計入作為衍生負債。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倘一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議金融負債的條款及債權人同意接受該實體以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全部或部分結算金融負債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施加的相關規定。該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改進」。大部分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目標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目標集團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用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均已貫徹應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6,442,000元。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董事已編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評估貸款契諾之遵守情況。董事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就持續經營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續獲得融資的能力後認為，目標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負債。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

倘目標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予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一般資料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除外。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會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雖是根據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較高層度判斷或繁複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透過損益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可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收購而須應用該準則。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儘管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目標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獲利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否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目標公司按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由投資對象收購前後的溢利分派）將於目標公司損益表內確認。

3.4 外幣換算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下營運，而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在財務資料中，原以有別於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倘匯率未大幅波動，則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在權益中於換算儲備獨立累積。

外幣交易初步由目標集團實體按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撥入損益，惟就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之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入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原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或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如滿足確認條件，成本會包括更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同樣，每次進行大檢修時，有關成本如滿足確認條件則作為重置成本確認為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適當作出調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年度之損益表內。

3.6 預付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目標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7 租約

倘目標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議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i) 對目標集團所承租資產之分類

由目標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目標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目標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損益表扣除，惟倘有替代基準更能反映將自租賃資產獲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自使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給予之租賃減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先按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17所述列賬。

用途變更時方會將投資物業進行轉撥。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之推定成本為其變更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目標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5）下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之日為止，而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在處置該項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3.9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扣除。個別項目產生之開發支出乃於目標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b) 其完成資產之意願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
- (c) 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d) 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

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須應用成本模式，要求將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於預期產生未來利益期間進行攤銷。於開發期間，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作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跡象，或當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作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

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

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撥回數額不得致使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或高於過往年度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視作重估增值。

3.11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分類，並（如允許及適用）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隨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均予審核以評估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既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成本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不利變動。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目予以減少。減值虧損款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可能性尚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會以撥備賬目記錄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倘目標集團確信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自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目中就該應收款項記錄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之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原材料	—	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之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需之估計成本。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之內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3.14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彼等已於財務狀況表有關項目內列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目標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22）。

當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相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在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清償該項債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變動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工具

於個別合約中存在或獨立於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計入當年之損益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借貸

目標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借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股本工具(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借貸金額列為負債部分，並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衍生部分其後按目標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進行重新計量。

與發行衍生金融工具借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乃可贖回且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將會透過將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發行人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兌換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原因是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有重大改變且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

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變動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股本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佔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3.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目標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會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目標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相關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目標集團提出申索，而向目標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即確認撥備。

3.16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動用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量，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之影響重大，所確認之撥備數額則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於損益表內計入財務成本。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有負債。對於僅能以一件或數件非貴集團所能全權掌控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存在之潛在責任，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3.17 收入確認

收入於所有經濟利益均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方予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其他銷售稅或關稅後計量。收入須待滿足下列特定確認條件後方予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收入乃確認為應計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信已符合補貼條件且已確立收款權時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確認補貼並呈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相應成本。

3.19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的普通股歸類為股權。股本乃利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3.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者。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費用。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目標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21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目標集團及其香港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個人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高於有關上限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付款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目標集團對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3.22 借貸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借貸成本在發生時支銷。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因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撥充至資本。

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與借貸有關之折讓或溢價攤銷以及因借貸安排產生之附帶項目攤銷）。

3.23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財務資料乃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分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3.24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 (ii) 目標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其合資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的交易對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其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作出。現金流量乃源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且並不包括目標集團尚未進行的重組活動或將增強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基礎的重大日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以及作為推斷用途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增長率尤為敏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以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但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苛行業循環所採取的行動，上述估計或會發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低於最初估計者，董事將會增加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8所披露，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於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予以釐定。倘可能，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乃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某種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年度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開支／撥回造成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目標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作出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評估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於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會考慮日後（自報告日期起計最少（但不限於）十二個月）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各實際情況而定。

目標集團依賴其自業務營運產生盈利及現金流入的能力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管理層經考慮對日後目標集團來自營運的盈利及現金流入的預測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獲得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續融資的能力後，相信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不利轉變，則可能須以其他基準編撰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倘目標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值至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	34,634	105,721	678,197	91,692	548,28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338)	2,800	8,015	4,432	117
企業收入	2,462	2,239	934	712	122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	1,898	—	20,46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3,421)	(20,297)	(7,672)	(8,673)	6,08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6,260)	(74,883)	(486,700)	(277,795)	(199,328)
企業開支	(31,880)	(23,607)	(20,781)	(8,834)	(12,6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03)	(8,027)	173,891	(198,466)	363,111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2,775,651	2,574,779	3,159,130	3,902,374	
企業資產	131,841	58,759	61,469	470,181	
目標集團資產	2,907,492	2,633,538	3,220,599	4,372,555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3,269,421	2,842,052	3,203,867	1,972,373	
企業負債	72,410	107,141	179,063	103,383	
目標集團負債	3,341,831	2,949,193	3,382,930	2,075,756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績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由於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賬面值。

6. 收入

收入（亦即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增值稅、折讓及退貨）。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未經審核)	
塗料用樹脂	49,787	104,663	103,463	15,182	53,388
注塑樹脂	11,540	35,466	74,016	23,217	61,501
纖維樹脂	103,242	97,363	30,323	7,698	4,244
PPS纖維	10,648	188,192	340,771	127,334	182,677
PPS化合物	311,386	554,953	982,413	235,936	761,296
原材料	64	10,689	6,182	2,571	565
	<u>486,667</u>	<u>991,326</u>	<u>1,537,168</u>	<u>411,938</u>	<u>1,063,6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三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其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名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588,000元、人民幣70,767,000元及人民幣50,428,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四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其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四名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536,000元、人民幣209,210,000元、人民幣127,141,000元及人民幣126,76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四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其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四名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913,000元、人民幣259,588,000元、人民幣189,520,000元及人民幣188,54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四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其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四名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321,000元、人民幣75,029,000元、人民幣48,198,000元及人民幣41,59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五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其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五名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821,000元、人民幣183,138,000元、人民幣171,960,000元及人民幣118,548,000元及人民幣110,307,000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44	4,169	2,429	1,402	1,121
政府補貼*	—	41,335	13,109	2,350	200
租金收入	4,364	4,364	4,364	2,182	4,007
出售廢料	31	1,551	728	112	383
	<u>6,939</u>	<u>51,419</u>	<u>20,630</u>	<u>6,046</u>	<u>5,711</u>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當地政府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其他借款	1,729	—	183	—	1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	1,093	13,278	21,188	9,521	11,787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25,326	96,647	72,532	40,448	18,501
可換股票據	14,701	—	8,998	—	33,676
銀行費用	—	—	—	—	23,402
借款須於按要項償還時將借 款由按攤銷成本列賬轉為 按本金額列賬的重新計量 虧損(附註25)	251,272	—	—	—	—
	<u>294,121</u>	<u>109,925</u>	<u>102,901</u>	<u>49,969</u>	<u>87,483</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1	2,515	2,519	1,260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83	175,833	185,692	91,054	103,887
攤銷及折舊總額	30,264	178,348	188,211	92,314	105,1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059	517,604	710,223	252,003	397,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635	476	4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地震 而產生撤銷/減值	—	167,123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955)	(36,096)	8,861	6,920	2,022
經營租賃開支					
— 租賃物業	5,007	5,441	2,822	1,693	1,311
— 機器及設備	—	1,981	3,400	1,702	1,419
投資物業開支	218	218	218	109	200
研究費用	—	—	110	109	115
員工成本(附註)	8,638	26,757	30,782	13,515	14,798
核數師酬金	—	422	4,911	898	4,649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45	24,672	27,560	12,332	13,003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2,085	3,222	1,183	1,795
	8,638	26,757	30,782	13,515	14,79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7,298	—	25,806	8,366	89,922
遞延稅項	(335)	700	2,004	1,108	29
	<u>16,963</u>	<u>700</u>	<u>27,810</u>	<u>9,474</u>	<u>89,95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
- (iv)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外商投資公司，得陽化學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免50%所得稅。

根據「雙國稅(2008)8號」批文，得陽化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

根據「雙國稅(2009)10號」批文，得陽化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川國稅(2009)232號」批文，得陽化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根據「財稅(2009)69號」文，得陽化學有權享有上述優惠稅率之50%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及12.5%。

- (v) 得陽新材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新材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新稅法下調至25%。

根據國發(2008)21號及財稅(2008)104號稅收法規及「德開國稅減免告字第11號」批文，作為中國國務院對於地震中遭受損失的公司重建的部分支援，得陽新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川高企認(2009)1號政府通知，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德開國稅減免告字第25號」批文，稅務機關已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豁免期（因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的地震而授出）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年末。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新材料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新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零及15%。

- (vi)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向境外股東派發股息將須徵收10%預扣所得稅。由於中國內地與Haton Polymer Limited（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目標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03)	(8,027)	173,891	(198,466)	363,111
按適用於有關各司法權區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9,520	16,115	93,965	(21,138)	112,851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97,078)	(51,267)	(164,443)	(25,196)	(65,8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601	44,153	99,514	56,647	43,9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5)	(9,001)	(3,230)	(1,947)	(1,026)
投資物業重估之稅務影響	(335)	700	2,004	1,108	29
所得稅開支	16,963	700	27,810	9,474	89,951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志剛（執行董事）	—	—	—	—
譚建勇（執行董事）	—	—	—	—
索郎多吉（非執行董事）	1,169	97	12	1,278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	—	—	—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	—	—	—
	1,169	97	12	1,278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志剛(執行董事)	—	—	—	—
譚建勇(執行董事)	339	2	6	347
索郎多吉(非執行董事)	1,163	—	11	1,174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	—	—	—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582	—	11	593
	<u>2,084</u>	<u>2</u>	<u>28</u>	<u>2,114</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志剛(執行董事)	—	—	—	—
譚建勇(執行董事)	560	4	13	577
索郎多吉(非執行董事)	1,146	—	10	1,156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	—	—	—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573	—	11	584
	<u>2,279</u>	<u>4</u>	<u>34</u>	<u>2,3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張志剛(執行董事)	—	—	—	—
譚建勇(執行董事)	280	4	5	289
索郎多吉(非執行董事)	529	—	5	534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	—	—	—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264	—	5	269
	<u>1,073</u>	<u>4</u>	<u>15</u>	<u>1,0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張志剛(執行董事)	210	—	3	213
譚建勇(執行董事)	280	2	9	291
索郎多吉(非執行董事)	525	—	5	530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	—	—	—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263	—	5	268
	<u>1,278</u>	<u>2</u>	<u>22</u>	<u>1,302</u>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非董事個人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08	3,471	1,833	1,269	683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32	21	16	11
	<u>2,331</u>	<u>3,503</u>	<u>1,854</u>	<u>1,285</u>	<u>694</u>

於有關期間，向上述各位非董事個人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 – 人民幣					
1,000,000元	4	2	2	3	2
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	1	–	–	–
	<u>–</u>	<u>1</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2,766,000)元、人民幣(8,727,000)元、人民幣146,081,000元、人民幣(207,940,000)元及人民幣273,160,000元，其中虧損人民幣(345,533,000)元、人民幣(206,514,000)元、人民幣(584,531,000)元、人民幣(331,973,000)元及人民幣(253,802,000)元已分別在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84,179	—	214,013	—	—	37,702	335,894
累計折舊	(378)	—	(1,839)	—	—	—	(2,217)
賬面淨值	<u>83,801</u>	<u>—</u>	<u>212,174</u>	<u>—</u>	<u>—</u>	<u>37,702</u>	<u>333,6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801	—	212,174	—	—	37,702	333,677
添置	2,665	765	5,334	781	6,158	1,821,768	1,837,471
轉讓	137,861	—	735,911	—	—	(873,7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713)	—	—	—	—	—	(46,713)
折舊	(5,623)	(115)	(22,083)	(88)	(474)	—	(28,383)
匯兌差額	—	(23)	—	(8)	(14)	—	(45)
年終賬面淨值	<u>171,991</u>	<u>627</u>	<u>931,336</u>	<u>685</u>	<u>5,670</u>	<u>985,698</u>	<u>2,096,00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77,090	739	955,258	771	6,138	985,698	2,125,694
累計折舊	(5,099)	(112)	(23,922)	(86)	(468)	—	(29,687)
賬面淨值	<u>171,991</u>	<u>627</u>	<u>931,336</u>	<u>685</u>	<u>5,670</u>	<u>985,698</u>	<u>2,096,0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991	627	931,336	685	5,670	985,698	2,096,007
添置	4,298	—	24,591	1,433	669	264,119	295,110
轉讓	199,074	—	864,521	9,747	—	(1,073,342)	—
撤銷／減值	—	—	(6,913)	—	(635)	(160,210)	(167,758)
折舊	(15,537)	(140)	(157,298)	(1,752)	(1,106)	—	(175,833)
匯兌差額	—	(44)	—	(35)	(62)	—	(141)
年終賬面淨值	<u>359,826</u>	<u>443</u>	<u>1,656,237</u>	<u>10,078</u>	<u>4,536</u>	<u>16,265</u>	<u>2,047,38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80,462	684	1,836,378	11,909	5,993	16,265	2,251,691
累計折舊	(20,636)	(241)	(180,141)	(1,831)	(1,457)	—	(204,306)
賬面淨值	<u>359,826</u>	<u>443</u>	<u>1,656,237</u>	<u>10,078</u>	<u>4,536</u>	<u>16,265</u>	<u>2,047,385</u>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9,826	443	1,656,237	10,078	4,536	16,265	2,047,385
添置	23,378	—	37,505	461	39	199,869	261,252
轉讓	6,647	—	208,032	12	—	(214,691)	—
撤銷	—	(445)	—	(31)	—	—	(476)
折舊	(17,687)	(46)	(164,585)	(2,172)	(1,202)	—	(185,692)
匯兌差額	—	48	—	(38)	1	—	11
年終賬面淨值	<u>372,164</u>	<u>—</u>	<u>1,737,189</u>	<u>8,310</u>	<u>3,374</u>	<u>1,443</u>	<u>2,122,48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10,476	—	2,081,915	12,306	6,033	1,443	2,512,173
累計折舊	(38,312)	—	(344,726)	(3,996)	(2,659)	—	(389,693)
賬面淨值	<u>372,164</u>	<u>—</u>	<u>1,737,189</u>	<u>8,310</u>	<u>3,374</u>	<u>1,443</u>	<u>2,122,4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72,164	—	1,737,189	8,310	3,374	1,443	2,122,480
添置	—	—	30,946	355	—	61	31,362
折舊	(9,285)	—	(92,870)	(1,130)	(602)	—	(103,887)
匯兌差額	—	—	—	(6)	(1)	—	(7)
年終賬面淨值	<u>362,879</u>	<u>—</u>	<u>1,675,265</u>	<u>7,529</u>	<u>2,771</u>	<u>1,504</u>	<u>2,049,948</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410,476	—	2,112,861	12,652	6,029	1,504	2,543,522
累計折舊	(47,597)	—	(437,596)	(5,123)	(3,258)	—	(493,574)
賬面淨值	<u>362,879</u>	<u>—</u>	<u>1,675,265</u>	<u>7,529</u>	<u>2,771</u>	<u>1,504</u>	<u>2,049,948</u>

目標集團的樓宇建於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之上。

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28。

目標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的若干附屬公司受到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地震的影響。目標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頗大部份生產工廠及設備在地震中受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地震招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0,210,000元及撤銷約人民幣6,91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12,000元，人民幣9,663,000元，人民幣13,051,000元及人民幣12,729,000元的樓宇，目標集團正就該等樓宇申請相關房產證，且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於適當時間獲得相關證書。

目標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765	381	1,115	2,261
折舊	(115)	(56)	(169)	(340)
匯兌差額	(23)	(9)	(15)	(47)
年終賬面淨值	627	316	931	1,87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	370	1,095	2,204
累計折舊	(112)	(54)	(164)	(330)
賬面淨值	627	316	931	1,87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7	316	931	1,874
折舊	(140)	(70)	(311)	(521)
匯兌差額	(44)	(22)	(62)	(128)
年終賬面淨值	443	224	558	1,2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4	343	1,015	2,042
累計折舊	(241)	(119)	(457)	(817)
賬面淨值	443	224	558	1,22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3	224	558	1,225
撇銷	(445)	—	—	(445)
折舊	(46)	(69)	(305)	(420)
匯兌差額	48	—	1	49
年終賬面淨值	—	155	254	40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2	1,015	1,357
累計折舊	—	(187)	(761)	(948)
賬面淨值	—	155	254	409

目標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155	254	409
折舊	—	(34)	(152)	(186)
匯兌差額	—	—	(2)	(2)
期終賬面淨值	<u>—</u>	<u>121</u>	<u>100</u>	<u>22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341	1,011	1,352
累計折舊	—	(220)	(911)	(1,131)
賬面淨值	<u>—</u>	<u>121</u>	<u>100</u>	<u>221</u>

15. 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85,540	88,340	96,355
添置	2,800	—	—	—
轉撥自樓宇	46,713	—	—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1,658	—	—	—
於重估儲備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	25,707	—	—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338)	2,800	8,015	117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85,540</u>	<u>88,340</u>	<u>96,355</u>	<u>96,472</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成都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為47年。

目標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以公開市場基準於各報告年／期末進行重估。公平值經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作產生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16.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296	127,449	124,973	122,454
添置	114,692	39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58)	—	—	—
攤銷費用	(1,881)	(2,515)	(2,519)	(1,26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27,449</u>	<u>124,973</u>	<u>122,454</u>	<u>121,194</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租期介乎46年至66年之間。

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乃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專利所付按金 (附註35(ii))	—	70,850	70,850	70,850
就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9,164	19,641	16,282	23,602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附註)	—	—	210,000	210,000
	<u>19,164</u>	<u>90,491</u>	<u>297,132</u>	<u>304,452</u>

附註：

其指得陽新材料就興建得陽新材料PPS樹脂生產線向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六建設公司（「承包方」）作出的進度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承包方尚未開始生產線實體結構的建設。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	1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u>998,330</u>	<u>929,094</u>	<u>929,240</u>	<u>925,462</u>
	<u>998,331</u>	<u>929,095</u>	<u>929,241</u>	<u>925,463</u>

附註：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清償該款項。事實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目標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 (ii) 應收／(付) 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即期部份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92	24,057	11,159	10,848
在製品	8,229	4,956	4,940	10,707
製成品	9,194	24,353	26,283	24,424
	<u>62,915</u>	<u>53,366</u>	<u>42,382</u>	<u>45,97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707	82,204	152,238	241,613
應收票據	15,703	250	7,910	9,978
總額 (附註)	30,410	82,454	160,148	251,5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68	17,995	15,946	146,869
其他應收款項	220	866	1,621	23,555
	<u>81,298</u>	<u>101,315</u>	<u>177,715</u>	<u>422,01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	631	150	120
其他應收款項	—	—	31	40
	<u>142</u>	<u>631</u>	<u>181</u>	<u>160</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目標集團一般授予貿易客戶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目標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否則須以現金或預收款項進行交易。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1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10	25,911	617	2,079	—	1,8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54	74,487	4,810	1,499	1,627	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48	155,586	863	742	260	2,6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51,591	206,890	40,363	1,114	3,139	85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個別釐定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應向三名、四名、四名及五名外部客戶（為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收取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60,000元、人民幣88,654,000元及人民幣215,117,000元的款項。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若干過往與目標集團往來業務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置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970	114	1,812	137
— 美元 (附註(i))	128,055	56,498	57,554	57,991
— 人民幣 (附註(ii))	51,165	38,000	10,000	76,500
	<u>180,190</u>	<u>94,612</u>	<u>69,366</u>	<u>134,62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附註(i))	<u>114,719</u>	<u>56,421</u>	<u>57,537</u>	<u>57,41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為衍生金融工具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0%、2.51%、0.39%及0.52%。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衍生金融工具借貸後解除。

- (ii)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51,165,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獲授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1%至1.98%、1.71%至1.98%、1.98%及1.71%至1.98%。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357	96,375	342,089	672,86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80,190)</u>	<u>(94,612)</u>	<u>(69,366)</u>	<u>(134,62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167</u>	<u>1,763</u>	<u>272,723</u>	<u>538,238</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18,227,000元、人民幣39,690,000元、人民幣282,651,000元及人民幣614,665,000元，均存置於中國國內銀行。人民幣現時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510	231,053	121,013	73,938
應付票據	<u>71,165</u>	<u>57,000</u>	<u>20,000</u>	<u>66,500</u>
客戶墊款	425,675	288,053	141,013	140,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64	94,250	15,471	108,71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800	2,800	—	—
預付租賃款項應付款項	47,465	29,549	18,671	16,786
應計開支	21,285	30,484	21,239	32,285
其他應付／(可收回)稅項	13,432	(15,445)	40,088	46,080
其他	<u>151</u>	<u>272</u>	<u>99</u>	<u>112</u>
	<u>611,072</u>	<u>429,963</u>	<u>236,581</u>	<u>344,416</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52	25,526	14,138	26,06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須於60日內償付。

應付票據融資乃透過抵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1）作擔保，且於六個月屆滿期內免息。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6,924	53,822	52,274	2,211
31至60日	13,706	75,947	11,248	48,448
61至90日	40,116	15,535	13,769	1,041
91至180日	20,002	35,074	6,279	22,578
181至365日	3,842	91,245	27,548	18,078
365日以上	1,085	16,430	29,895	48,082
	<u>425,675</u>	<u>288,053</u>	<u>141,013</u>	<u>140,438</u>

24. 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u>20,000</u>	<u>220,000</u>	<u>355,000</u>	<u>360,000</u>

附註：

(i)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20,000	220,000	355,000
所籌新銀行貸款	30,000	240,000	480,000	3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u>(10,000)</u>	<u>(40,000)</u>	<u>(345,000)</u>	<u>(320,000)</u>
年／期末結餘	<u>20,000</u>	<u>220,000</u>	<u>355,000</u>	<u>360,000</u>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ii)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銀行借貸的利率如下：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7.03% –	5.31% –	5.09% –	4.87% –
	<u>7.52%</u>	<u>8.96%</u>	<u>5.84%</u>	<u>5.84%</u>

(iii) 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多吉先生（「索郎先生」）及四川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通」）提供擔保，並以四川廣元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四川廣元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四川騰中重工機械有限公司（「騰中」）提供擔保。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及騰中提供擔保。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騰中擔保。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3,853,000元、人民幣49,236,000元及人民幣88,340,000元的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及華通提供擔保，並以四川廣元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騰中及得陽新材料提供擔保。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 貴集團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72,164,000元、人民幣122,454,000元、人民幣96,355,000元及人民幣1,384,006,000元的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及機器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提供擔保並以 貴集團約人民幣74,252,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騰中及得陽新材料提供擔保。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華通及四川廣元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四川廣元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 貴集團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62,879,000元、人民幣121,194,000元及人民幣96,472,000元的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9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索郎先生提供擔保，並以 貴集團價值分別約人民幣253,748,000元、人民幣73,510,000元及人民幣362,879,000元的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機器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騰中、Zhong Sheng Nan女士及Zong Rui Ru先生提供擔保。

(iv) 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目標集團與瑞信新加坡分行（「融資代理」）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瑞信國際（作為「貸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16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190,992,000元）（「融資額」），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最終到期日為首筆貸款取款日起計36個月。融資額分三期償還，分別於首筆貸款取款日起計第24個月、第30個月及第36個月按30%、30%及40%比例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目標公司向貸方發行可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一項協議（「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5%新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倘目標公司以低於18億美元的投資前股權價值落實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惟以不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5%為限。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目標公司可按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發生認沽事件時或之後，要求目標公司以認沽價並參照認股權證協議規定的17%年回報率購買未行使認股權證。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定期貸款及認股權證包括兩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具有以下原有特徵：

取款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本金額	:	160,000,000美元
到期日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利率	:	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
轉換期	:	取款日起計三至四年
實際利率	:	18.2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目標公司於旗下所有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
- 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Ascend Concept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
- 公司間貸款及欠付Ascend Concept貸款的附屬文件及轉讓契約。

與負債部份有關為數約人民幣42,660,000元的交易成本，已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所籌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937,230	211,102	1,148,332
估算利息	7,719	—	7,719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3,421	3,421
借款須於按要求償還時將借款由 按攤銷成本列賬轉為按本金額 列賬的重新計量虧損	251,272	—	251,272
匯兌差額	(16,989)	(2,186)	(19,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79,232	212,337	1,391,569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0,297	20,297
匯兌差額	(86,736)	(16,021)	(102,7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2,496	216,613	1,309,109
本金償還額	(327,825)	—	(327,825)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672	7,672
匯兌差額	199	32	2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4,870	224,317	989,187
本金償還額	(326,366)	—	(326,366)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6,084)	(6,084)
匯兌差額	(3,215)	(914)	(4,1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35,289</u>	<u>217,319</u>	<u>652,60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違反若干借款條款。由於於報告日期貸方有權要求即時還款，故該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目標公司獲貸方豁免即時還款。

最後一期付款64,000,000美元已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償還（附註36(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式於取款日及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該部份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取款日及各有關報告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輸入的數據如下：

參數	於取款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美元)	1,001.42	1,196.14	3,319.51	7.72	11.51
轉換價(美元)	0.01	0.01	0.01	0.01	0.01
預期波幅(%)	51.90	51.91	62.26	54.49	12.55
預計使用年限(年)*	3.00	2.86	1.86	0.86	0.36
無風險利率(%)	3.56	3.192	0.939	0.364	0.19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

* 預計使用年限乃計算認股權證於取款日及各報告日期的剩餘期限並考慮三年到期日及取款日起計一年的生存期後得出。

股價乃使用收入法並參取款日及各報告日期的每股引伸現貨價確定。下表載列收入法於各有關日期所採用的假設：

參數	於取款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折現率(%)	22.16	22.02	18.79	15.90	14.97
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3.00

收入法乃以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及3%的固定年增長率使用現金流量推算得出。該等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的一般增長率計算。

26. 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承兌票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可換股票據A於授出日期的價值	77,846
可換股票據B於授出日期的價值	38,512
結算	(45,719)
可換股票據A轉換為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0,479)
可換股票據B轉換為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7,881)
匯兌差額	(2,2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向TB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TB Investment」) 發行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846,000元）利率為40%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將於發行日期後120天首個營業日當日（「票據A首次到期日」）即時到期及須兌付，除非根據目標公司於票據A首次到期日（「票據A到期日」）前最少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書面通知獲另延長30個曆日，則作別論。

倘發生若干票據購買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票據A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002.4美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A轉換為目標公司的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A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索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索郎先生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的股份的押記。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A包含負債部份及展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40%利率相對高於市場利率後，董事認為該展期權的公平值可忽略不計。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A的所得款項已歸類為金融負債，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根據一份由目標公司、索郎先生及TB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索郎先生已向TB Investment授出一項可按代價1,500,000美元向索郎先生購買目標公司1,000股普通股的期權（「期權」），而目標公司則同意將所購買的該等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的系列A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系列A2股份」）。在TB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行使期權後，Ascend Concept（一間由索郎先生獨自擁有的公司）已將 貴公司的1,000股普通股轉讓予TB Investment，而目標公司已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系列A2股份（附註27(v)），代價1,500,000美元須由TB Investment支付。因此，已確認為數人民幣10,940,000元的資本贖回儲備（附註32(ii)）。根據一項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代TB Investment支付1,500,000美元欠款予Ascend Concept，以減少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額，並使目標公司結欠TB Investment的可換股票據A本金餘額降至8,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已向Ascend Concept支付1,500,000美元。誠如目標公司董事告知，該項協議與票據購買協議並無關連，故不構成可換股票據A的部份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五豐行有限公司（「五豐行」）與TB Investment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五豐行以代價4,000,000美元向TB Investment出售529.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附註27(vi)）。因此，已確認為數人民幣30,335,000元的資本贖回儲備（附註32(ii)）。目標公司、五豐行及TB Investment彼此同意TB Investment應付五豐行的款項4,000,000美元將由目標公司支付以減少結欠TB Investment的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額，及目標公司將有關529.8股普通股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因此，目標公司結欠TB Investment的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餘額將為4,500,000美元。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將4,000,000美元匯至五豐行。

根據索郎先生與TB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索郎先生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TB Investment授出及發行一份認股權證（「TB認股權證」），以購買最高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目標公司新股份。在TB Investment行使TB認股權證後，目標公司以代價4,000,000美元向TB Investment發行529.8股目標公司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vii)），此舉減少了結欠TB Investment的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額及使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餘額減為500,000美元。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結付餘額500,000美元。

(b) 可換股票據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向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的信託人發行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512,000元）利率為25%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須於發行日期後150天首個營業日（「票據B首次到期日」）即時到期及須兌付，除非根據目標公司至少於票據B首次到期日（「票據B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另行延長30個曆日則作別論。於下一輪總額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股本融資截止日期，可換股票據B將根據該輪股本融資的估值自動轉換為優先股。倘目標公司於下一輪股本融資截止前任何時間發行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的額外債務及籌得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總金額，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根據該輪股本融資的估值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B而轉換為優先股，且未贖回款項將於額外債務融資截止後七日期及應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就以代價56,000,000美元向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MSP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與MSPI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可換股票據B將可能被轉換為優先股，但該諒解備忘錄並非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換股票據B包含負債部份及展展期權衍生工具部份。如同可換股票據A，董事認為展展期權的公平值將為可忽略不計。可換股票據B已被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MSPI的全資附屬公司MS China 10 Limited（「MS China」）及其他各方訂立一項認股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分兩批（一批為3,973.5股及另一批為6,622.5股）向MS China發行10,596股系列B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其代價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附註27(viii)）。第二批股份的部份代價已被用於按每股7,550美元的價格贖回或購回Regent Hero Limited（「Regent Hero」）、Ascend Concept及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Triple A」）分別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的2,119.2股、2,649股及1,059.6股普通股（「購回股份」）（附註31）。購回股份的面值與就購回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差額約人民幣316,751,000元已自資本贖回儲備中扣除（附註32(ii)）。該10,596股系列B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目標公司批准及發行。

由於向MS China發行10,596股系列B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B已自動按每股7,550美元的價格（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轉換為662.25股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ix)）。

(ii) 交銀國際可換股票據

下表呈列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可換股票據於授出日期的價值	173,670	29,467	203,137
估算利息	4,643	—	4,643
匯兌差額	(15)	(2)	(17)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1,898)	(1,8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8,298	27,567	205,865
估算利息	15,104	—	15,104
匯兌差額	(725)	(113)	(838)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0,461)	(20,4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2,677</u>	<u>6,993</u>	<u>199,6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訂立一項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面值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891,000元）及利率介乎15%至20%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期」）發行予交銀國際（「交銀國際票據」）。交銀國際票據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四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認購協議所載的轉換價將交銀國際票據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期次日至到期日仍未贖回的全部或部份交銀國際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待轉換股份數目乃按目標公司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股份（「原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佔目標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乃按原有已發行股份除以(i)1,200,000,000美元；(ii)最後估值金額；或(ii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股價×62%中的較低者計算所得。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交銀國際票據包含負債部份、換股權及贖回換股權衍生工具，並具有以下原有特性：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金額	:	30,000,000美元
到期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利率	:	15%至20%
轉換期	:	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四個營業日
實際利率	:	36.84%

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754,000元已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該借貸年期攤銷。

交銀國際票據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間由索郎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向交銀國際作出的公司擔保；
- 索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索郎先生於上市投資中擁有的股份的押記。

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9,670,000元的交銀國際票據而言，目標公司違反了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根據認購協議，在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其自行決定下要求目標公司立即以現金贖回所有相關票據，並支付所有未付本金額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及開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借款的負債部份被重新計量，由按攤銷成本列值改為按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要求須予償還時以本金額列值，其財務影響並非重大。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得出。該部份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美元)	7.20	7.72	11.51
初步轉換價(美元)	14.74	14.74	14.74
預期波幅(%)	61.030	54.841	44.473
無風險利率(%)	0.293	0.365	0.192
預計股息率(%)	—	—	—

股價乃採用收入法參考於授出日期及各報告日期的每股引伸現貨價釐定。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日期採用收入法時使用的假設：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16.13	15.90	14.97
增長率(%)	3.00	3.00	3.00

收入法乃以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及3.0%的固定年增長率使用現金流量推算得出。該等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的一般增長率計算。

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各相關報告日期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目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i), (ii)	250,000	250,000	25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1股份	(iii)	4,400	4,400	4,4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3股份	(iv)	1,000	1,000	1,0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2股份	(v)	1,000	1,000	1,0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2股份	(vi)	530	530	53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2股份	(vii)	530	530	53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1股份	(viii)	10,596	10,596	10,596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2股份	(ix)	662	662	662	—
合計		18,718	18,718	18,718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150,000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150,000股法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100,000股法定普通股轉換為100,000股法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索郎先生、TB Investment及目標公司訂立的一項協議，索郎先生已以代價6,000,000美元向TB Investment出售目標公司的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TB Investment所持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轉換為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因此，為數人民幣57,941,000元的資本贖回儲備經已確認（附註32(ii)）。
- (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Regent Hero與哥倫比亞訂立一項購股協議（「協議」），據此，Regent Hero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哥倫比亞出售目標公司的1,000股普通股。根據該協議，Regent Hero已作出結算後契諾以盡力促使目標公司將所購買的該等股份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系列A3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同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哥倫比亞所持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轉換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3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因此，為數人民幣36,228,000元的資本贖回儲備經已確認（附註32(ii)）。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TB Investment所持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轉換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i)(a)）及（附註31）。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將TB Investment所持52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轉換為52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i)(a)）及（附註31）。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A已按每股7,550美元的價格（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轉換為529.8股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i)(a)）。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發行10,59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其總代價為80,000,000美元（附註26(i)(b)）。
- (ix)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B已自動按每股7,550美元的價格（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轉換為662.25股系列B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i)(b)）。
- (x)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將其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轉換後，金融負債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人民幣1,505,712,000元已列作股份溢價（附註32(ii)）。

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股息

除非及首先向各系列A及各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額派付相若金額的股息，否則概不可向目標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不論是否以現金、財產或目標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方式作出。倘就普通股派付股息，則將派付予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相若股息將按已換股基準計算。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亦將有權收取目標公司董事按已換股基準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應與目標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有權就須提交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表決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

清算優先權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較目標公司普通股享有更高優先權。

轉換

任何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但並無責任）在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其所持任何或全部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i)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目標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每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價至少為每股22,650美元;惟倘目標公司的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而每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價高於或等於每股16,987.5美元但低於每股22,650美元,則該首次公開發售應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ii)多數當時發行在外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按獨立類別投票(視情況而定)決定分別轉換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iii)多數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在此情況下,自動轉換全部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多數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在此情況下,自動轉換全部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系列A及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率均可按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進行調整。

贖回

贖回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多數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自有關系列A股份發行日期(「系列A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任何時間提出書面要求時,目標公司須贖回最多全部發行在外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為(i)就全部系列A1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言,為9,000,000美元,另加所有有關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ii)就全部系列A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言,金額為2,250,000美元,另加所有有關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及(iii)就全部系列A3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言,金額為7,500,000美元,另加所有有關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惟以贖回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限計算。

贖回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多數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自系列B股份發行日期(「系列B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任何時間提出書面要求時,目標公司須贖回最多全部發行在外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為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及調整的每股7,550美元(「反攤薄B價格」),另加所有有關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發股息,減去就該等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收取的任何股息(「系列B贖回價」);惟倘目標公司於系列B發行日期滿四週年前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系列B贖回價應調整為反攤薄B價格,另加自系列B發行日期起按季度複合計算的反攤薄B價格每年15%的回報;更有甚者,倘自系列B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則除提早轉換者外,各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轉換或贖回其全部當時發行在外系列B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A1	A2	A3	B1	B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57,942	10,940	36,228	606,095	98,521	809,72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800)	1,497	(2,149)	28,158	4,554	26,260
匯兌差額	(2,325)	(342)	(1,498)	(17,321)	(2,814)	(24,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817	12,095	32,581	616,932	100,261	811,68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5,108	11,780	3,412	3,942	641	74,883
匯兌差額	(4,758)	(1,123)	(2,464)	(45,455)	(7,388)	(61,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167	22,752	33,529	575,419	93,514	825,381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8,066	17,764	20,709	318,414	51,747	486,700
匯兌差額	(14)	(4)	(2)	(33)	(6)	(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8,219	40,512	54,236	893,800	145,255	1,312,02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9,118	13,700	11,387	92,714	22,409	199,328
轉換為普通股	(236,568)	(54,038)	(65,390)	(982,686)	(167,033)	(1,505,715)
匯兌差額	(769)	(174)	(233)	(3,828)	(631)	(5,6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於系列A發行日期、系列B發行日期、各報告日期及轉換日期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算。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所致。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被認為並不重大。

二項式模式的主要輸入參數為股價。股價乃分別參考發行當日及各報告日期每股引伸現貨價採用收入法釐定。

釐定股價輸入參數時按照收入法採用的折讓率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系列A	14.73%	15.38% – 15.79%	22.59% – 23.04%	15.34% – 15.71%	13.53% – 13.87%
系列B	14.73%	15.38%	22.59%	15.31%	13.53%

收入法乃以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及3.0%的固定年增長率使用現金流量推算得出。該等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的一般增長率計算。

系列A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更改贖回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時已考慮經修訂條款。

28. 資產抵押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取得若干銀行授出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14)	—	113,853	372,164	362,879
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	—	353,123	336,425
投資物業 (附註15)	—	88,340	96,355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	49,236	122,454	121,194
銀行存款 (附註21)	180,190	94,612	69,366	134,628
	<u>180,190</u>	<u>346,041</u>	<u>1,013,462</u>	<u>1,051,59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附註21)	114,719	56,421	57,537	57,414
	<u>114,719</u>	<u>56,421</u>	<u>57,537</u>	<u>57,414</u>

29. 財務擔保合約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就其關連人士所獲之銀行貸款簽訂為數約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之擔保。根據擔保，目標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擔保下文所述關連人士(附註35(ii))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倘銀行不能收回貸款，則目標集團須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貸款之未償餘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即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目標集團之最大風險。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項下之還款不可能被拖欠，故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目標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092	6,792	8,79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6,427	—	—	—
自損益中扣除	(335)	700	2,004	29
於年／期末	<u>6,092</u>	<u>6,792</u>	<u>8,796</u>	<u>8,825</u>

以下乃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6,427
於損益確認	<u>(3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92
於損益確認	<u>7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92
於損益確認	<u>2,0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96
於損益確認	<u>2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8,825</u></u>

得陽化學及得陽新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匯出盈利分別約人民幣233,610,000元、人民幣509,458,000元及人民幣531,677,000元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681,000元、人民幣37,154,000元及人民幣63,738,000元尚未作出撥備。根據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該等款項將會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

31. 股本

	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72
轉撥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i)及(ii))	<u>0.01</u>	<u>(250,000)</u>	<u>(2,500)</u>	<u>(1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750,000	7,500	54
轉撥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0.01	250,000	2,500	18
股份合併 (附註(i))	0.5	(98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u>0.5</u>	<u>199,980,000</u>	<u>99,990,000</u>	<u>679,96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0.5</u></u>	<u><u>2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u><u>680,034</u></u>

	面值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	1,000	7
轉撥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iii)至(vi))	0.01	(6,930)	(69)	(1)
購回股份 (附註26(i)(b))	0.01	(5,828)	(5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87,242	872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換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x))	0.01	10,596	106	2
股份合併 (附註(i))	0.5	(95,881)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換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x))	0.5	162	81	1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0.5	80,000,000	40,000,000	272,0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5	80,002,119	40,001,059	272,0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獲董事會批准，將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增設199,980,000股股份，將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其中76,000,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餘下4,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5美元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98,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6,493,000元）。所得款項之一部份人民幣272,012,000元入賬作為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4,481,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收取約人民幣272,012,000元。餘額計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 儲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儲備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34)	(134)
購回股份	-	(452,195)	-	-	(452,195)
年內虧損	-	-	-	(345,533)	(345,53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7,972	-	7,9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52,195)	7,972	(345,667)	(789,890)
年內虧損	-	-	-	(206,514)	(206,5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2,195	-	62,1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52,195)	70,167	(552,181)	(934,209)
年內虧損	-	-	-	(584,531)	(584,5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81	-	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52,195)	70,248	(1,136,712)	(1,518,659)
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7(x))	1,505,712	-	-	-	1,505,712
發行新股份 (附註31(iii))	394,481	-	-	-	394,481
期內虧損	-	-	-	(253,802)	(253,8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516	-	6,5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00,193</u>	<u>(452,195)</u>	<u>76,764</u>	<u>(1,390,514)</u>	<u>134,248</u>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股份溢價乃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與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股本贖回儲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乃購回及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普通股之面值與購回及轉換代價兩者間之差額。見附註26(i)(a)、26(i)(b)、27(iii)及27(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稅後溢利（經抵銷往年之任何虧損後）之約10%撥作法定儲備。倘儲備金之結餘達至有關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自主選擇是否繼續對法定儲備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之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法定儲備之結餘必須最低維持相當於註冊資本之25%。

33. 經營租約承擔**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6	9,302	6,926	7,846
第二至第五年	2,394	9,140	2,340	19,906
五年後	—	—	—	2,488
	<u>6,340</u>	<u>18,442</u>	<u>9,266</u>	<u>30,240</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及機器。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六年不等，另可選擇續租及於到期日或經目標集團及各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租賃條款。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3	134	-	-
第二至第五年	144	-	-	-
	<u>1,877</u>	<u>134</u>	<u>-</u>	<u>-</u>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期限為兩年，另可選擇續租及於到期日或經目標公司及各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租賃條款。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有關期間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已獲租客承租，平均期限為三至十年不等。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64	29	14	8,014
第二至第五年	4,393	4,364	14	32,000
五年後	-	-	-	36,000
	<u>8,757</u>	<u>4,393</u>	<u>28</u>	<u>76,014</u>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最低租賃收入。

34.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在建工程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u>-</u>	<u>33,150</u>	<u>-</u>	<u>130,000</u>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目標公司之關係
索郎先生	最終股東及董事
張頌義先生	最終股東及董事
王春林先生	最終股東及董事
張志剛先生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Mandra Capital	張頌義先生於該實體擁有股權
華通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股權
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拓」）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間接股權
四川華通特種工程塑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華通特塑」）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間接股權
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陽科技」）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間接股權
五豐行	股東
摩根士丹利	股東
MS China	股東
SBI Holdings, Inc.	股東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股東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股東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股東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股東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股東
SBI Holdings, Inc.	股東
TB Investment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
Columbi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
Regent Hero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
Triple A	王春林先生於該實體擁有股權
成都華通博物館（「華通博物館」）	由索郎先生最終控制
Ascend Concept	由索郎先生最終控制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	索郎先生、張頌義先生、王春林先生及陳曉黎女士於該實體擁有股權
Top Promise Resource Limited（「Top Promise」）	索郎先生、張頌義先生、王春林先生及陳曉黎女士於該實體擁有股權
Chief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ef Style」）	由索郎先生最終控制
騰中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間接股權
新津騰中築路機械有限公司（「新津騰中」）	張志剛先生於該實體擁有間接股權

(ii) 於有關期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華拓	已付辦公室租金	3,230	3,020	1,830	915	1,311
得陽科技	已付專利按金	-	70,850	-	-	-
得陽科技	購買機器及設備	24,428	34,468	35,897	-	28,441
得陽科技	購買貨品	3,427	-	-	-	-
得陽科技	已付機器及設備租金	-	1,981	3,400	1,702	1,419
騰中	地震損毀修復支出	-	137,434	-	-	-
騰中	購買機器及設備	469,768	-	-	-	-
騰中	廠房租金收入	4,364	4,364	4,364	2,182	4,007
騰中	運輸支出	-	1,267	1,555	475	952
新津騰中	購買機器及設備	779,886	36,988	-	-	-
TB Investment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2,463	-	-	-	-
Columbia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2,238	-	-	-	-
索郎先生	已付其他貸款利息	1,729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索郎先生之利息之到期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騰中將其部份辦公室分予目標公司使用，並未收取租金。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擔保下列關連人士所獲之銀行貸款。於各有關報告日期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得陽科技				
樓宇 (附註14)	-	-	260,115	253,748
騰中				
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u> </u>	<u>1,436,840</u>	<u>1,384,066</u>	<u>1,338,840</u>
	<u> </u>	<u>1,436,840</u>	<u>1,644,181</u>	<u>1,592,5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目標集團已自國內銀行獲得豁免函件，以解除抵押用於擔保授予關連人士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3,000,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下列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59	4,918	5,634	3,104	3,01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68	73	45	50
	<u>3,184</u>	<u>4,986</u>	<u>5,707</u>	<u>3,149</u>	<u>3,068</u>

(iv)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得陽科技	–	12,674	–	–
華通	186,242	17,508	–	249,543
華通博物館	1,111	1,111	–	–
四川華拓	51	–	1,522	–
摩根士丹利	–	–	332	331
MS China	358	–	–	–
騰中	–	–	18,138	15,274
SBI Holdings, Inc.	–	–	–	262,724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	–	–	84,419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	–	–	19,724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	–	–	1,578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	–	–	15,779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	–	–	10,257
	<u>187,762</u>	<u>31,293</u>	<u>19,992</u>	<u>659,629</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得陽科技	-	15,062	-
華通博物館	1,111	9,961	-
華通	186,242	216,936	-
四川華拓	51	25,785	11,954
MS China	358	359,945	-
騰中	-	76,260	79
	<u>-</u>	<u>76,260</u>	<u>7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得陽科技	12,674	95,975	-
華通	17,508	186,244	186,242
華通博物館	1,111	1,111	1,111
四川華拓	-	27,291	51
MS China	-	358	358
	<u>-</u>	<u>358</u>	<u>35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得陽科技	-	13,968	12,674
華通博物館	-	1,111	1,111
華通	-	17,508	17,508
四川華拓	1,522	1,522	-
摩根士丹利	332	332	-
騰中	18,138	174,955	-
	<u>18,138</u>	<u>174,955</u>	<u>-</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華通	249,543	249,543	-
四川華拓	-	2,000	1,522
摩根士丹利	331	332	332
騰中	15,274	272,056	18,138
SBI Holdings, Inc.	262,724	262,724	-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84,419	84,419	-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19,724	19,724	-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1,578	1,578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15,779	15,779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10,257	10,257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摩根士丹利	-	-	332	331
MS China	358	-	-	-
騰中	-	-	-	272,056
SBI Holdings, Inc.	-	-	-	262,724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	-	-	84,419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	-	-	19,724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	-	-	1,578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	-	-	15,779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	-	-	10,257
	<u>358</u>	<u>-</u>	<u>332</u>	<u>666,868</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MS China	<u>358</u>	<u>359,945</u>	<u>-</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MS China	—	358	358
	332	33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摩根士丹利	332	332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摩根士丹利	331	332	332
騰中	272,056	272,056	—
SBI Holdings, Inc.	262,724	262,724	—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84,419	84,419	—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19,724	19,724	—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1,578	1,578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15,779	15,779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10,257	10,257	—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scend Concept	–	4,375	4,375	4,335
Chief Style	333	309	309	307
川眉芒硝	–	–	45	68
得陽科技	337,742	–	38,522	28,728
華通	–	–	25,788	–
四川華拓	–	36,848	–	1,720
華通特塑	49	261	20	38
Mandra Capital	–	–	6,829	6,801
索郎先生	4,726	61,493	180,983	376,866
摩根士丹利	–	76	–	–
TB Investment	13,266	12,291	–	–
騰中	93,168	33,241	–	–
Top Promises	9,771	536	–	–
Triple A	10,318	9,559	9,561	9,522
Regent Hero	14,741	–	–	–
	<u>484,114</u>	<u>158,989</u>	<u>266,432</u>	<u>428,38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Chief Style	232	215	215	213
Mandra Capital	–	–	6,829	6,801
摩根士丹利	–	76	–	–
索郎先生	–	–	5,457	14,278
Regent Hero	14,741	–	–	–
TB Investment	13,266	12,291	–	–
Top Promises	5,665	–	–	–
Triple A	10,318	9,559	9,561	9,522
	<u>44,222</u>	<u>22,141</u>	<u>22,062</u>	<u>30,814</u>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目標集團已從中國農業銀行獲得貸款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承諾函件。該承諾將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有效。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126,000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連同新認股權證已由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並由Credit Suisse AG及／或由Credit Suisse AG安排的一組金融機構（「新投資者」）認購，以為於附註25說明的16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提供再融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新認股權證賦予新投資者權利認購最多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此外，新認股權證將於收購事項前自動行使並於收購事項前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或獲得現金償付（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銀國際已就交銀國際可換股票據（附註26(ii)）提供豁免及修訂函件，據此，交銀國際可於協定日期前行使其轉換權轉換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倘交銀國際於收購事項前並未選擇行使其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目標公司從China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獲得140,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相等於約人民幣952,200,000元），年期為兩年，年利率為1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因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尋求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目標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但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且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目標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除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1及附註22）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浮息及定息借款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牽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管理層亦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一般於一年內到期，故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浮息計息的衍生金融工具借款使其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上文附註25。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在以往年度／期間見成效，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緊遵其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0.5%（由年初／期初計起）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及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及保留盈利	<u>(4,864)</u>	<u>(4,507)</u>	<u>(3,193)</u>	<u>(2,280)</u>	<u>(909)</u>

利率變動－0.5%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有同等程度的影響，但作用相反。

利率的假設變動按觀察現行市況所得資料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該等計算乃基於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持有對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假定為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同一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借貸（附註35(v)）按定息計息，因此於報告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彼等若干業務交易則以港元結算。此外，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存在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就金融工具履行彼等的責任，因而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以下表概述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30	83,320	161,769	275,14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7,762	31,293	19,992	65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7	1,763	272,723	538,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190	94,612	69,366	134,628
	<u>465,749</u>	<u>210,988</u>	<u>523,850</u>	<u>1,607,641</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1	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8,283	403,129	403,198	401,55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8	—	332	666,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719	56,421	57,537	57,414
	<u>513,360</u>	<u>459,550</u>	<u>461,098</u>	<u>1,125,874</u>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集團持續評估債務人的財務信貸狀況，並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對於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有良好信用評級，故目標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目標集團預期不會因無法收回該等實體的墊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應收大客戶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60,000元、人民幣88,654,000元及人民幣215,117,000元。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大客戶財務狀況良好，有持續向目標集團結算的記錄，故管理層相信該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作抵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討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的應收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目標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20。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目標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目標集團承受有關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負債需要。

下表乃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					
	總合約 未折現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少於兩年	兩年至 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08	510,808	—	510,80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84,114	484,114	484,114	—	—	—
銀行借貸	20,000	20,188	—	20,188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91,569	1,295,254	1,295,254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1,392,802	—	—	—	1,392,802
	<u>811,686</u>	<u>1,392,802</u>	<u>—</u>	<u>—</u>	<u>—</u>	<u>1,392,802</u>

	目標集團					
	總合約 未折現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少於兩年	兩年至 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713	335,713	—	335,71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8,989	158,989	158,989	—	—	—
銀行借貸	220,000	224,921	—	224,921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09,109	1,176,605	1,176,605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25,381	1,290,357	—	—	—	1,290,357
	<u>825,381</u>	<u>1,290,357</u>	<u>—</u>	<u>—</u>	<u>—</u>	<u>1,290,357</u>

	目標集團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110	221,110	—	221,11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6,432	266,432	266,432	—	—	—
銀行借貸	355,000	360,144	—	360,144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989,187	807,351	807,351	—	—	—
可換股票據	205,865	235,607	235,607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312,022	1,209,565	—	—	1,209,565	—

	目標集團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01	235,701	—	235,701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8,385	428,385	428,385	—	—	—
銀行借貸	360,000	373,834	—	373,834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652,608	443,820	—	443,820	—	—
可換股票據	199,670	222,804	222,804	—	—	—

	目標公司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52	19,252	—	19,25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862	36,862	36,862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222	44,222	44,222	—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91,569	1,295,254	1,295,254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1,392,802	—	—	—	1,392,802

	目標公司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26	25,526	—	25,52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2,547	142,547	142,547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141	22,141	22,141	—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09,109	1,176,605	1,176,605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25,381	1,290,357	—	—	—	1,290,357

	目標公司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38	14,138	—	14,13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6,277	366,277	366,277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062	22,062	22,062	—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989,187	807,351	807,351	—	—	—
可換股票據	205,865	235,607	235,607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312,022	1,209,565	—	—	1,209,565	—

	目標公司					
	總合約 未折現		按 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2	26,062	—	26,06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6,255	736,255	736,255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814	30,814	30,814	—	—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652,608	443,820	—	443,820	—	—
可換股票據	199,670	222,804	222,804	—	—	—

(v)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類概述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如下分類：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30	83,320	161,769	275,146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7,762	31,293	19,992	659,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7	1,763	272,723	538,2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190	94,612	69,366	134,628
	<u>465,749</u>	<u>210,988</u>	<u>523,850</u>	<u>1,607,6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08	335,713	221,110	235,70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84,114	158,989	266,432	428,385
— 銀行借貸	20,000	220,000	355,000	360,000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的 負債部份	1,179,232	1,092,496	764,870	435,289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	—	—	178,298	192,6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的 衍生部份	212,337	216,613	224,317	217,319
—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份	—	—	27,567	6,993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825,381	1,312,022	—
	<u>3,218,177</u>	<u>2,849,192</u>	<u>3,349,616</u>	<u>1,876,364</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1	4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8,283	403,129	403,198	401,55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8	—	332	666,8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719	56,421	57,537	57,414
	<u>513,360</u>	<u>459,550</u>	<u>461,098</u>	<u>1,125,8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52	25,526	14,138	26,06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862	142,547	366,277	736,25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222	22,141	22,062	30,814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的 負債部份	1,179,232	1,092,496	764,870	435,289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	—	—	178,298	192,6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的 衍生部份	212,337	216,613	224,317	217,319
—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份	—	—	27,567	6,993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825,381	1,312,022	—
	<u>2,303,591</u>	<u>2,324,704</u>	<u>2,909,551</u>	<u>1,645,409</u>

38.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到期或將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目標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的修訂本。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級制度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的額外披露。目標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此並未呈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架構的比較數字。

下表所列為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該等級制度根據用作計量負債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該等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被觀察；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全數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分類的級別以輸入值的最低級別為準，該輸入值對公平值的計量至關重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制度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edit Suisse – 轉換權衍生工具	—	—	217,319
交銀國際 – 轉換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	—	6,993
	<u> </u>	<u> </u>	<u> </u>

分類為第三級的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就倘可能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採用替代假設，會使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該等因素乃與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市值）。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乃通過對管理層的估計可能性調整10%而其他條件保持不變來計量。

下表所示為倘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則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將會受到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edit Suisse – 轉換權衍生工具	217,319	(316)
交銀國際 – 轉換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6,993	3,970
	<u>217,319</u>	<u>3,970</u>

此級別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Credit Suisse – 轉換權衍生工具	交銀國際 – 轉換權及 贖回權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4,317	27,567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084)	(113)
匯兌差異	(914)	(20,461)
	<u>217,319</u>	<u>6,993</u>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並無任何撥出或撥入。

3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股本歸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擁有人權益。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策略乃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銀行借貸	20,000	220,000	335,000	360,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91,569	1,309,109	989,187	652,608
可換股票據	—	—	205,865	199,67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825,381	1,312,02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072	429,963	236,581	344,4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84,114	158,989	266,432	428,385
	<u>3,318,441</u>	<u>2,943,442</u>	<u>3,345,087</u>	<u>1,985,079</u>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7,167)	(1,763)	(272,723)	(538,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80,190)</u>	<u>(94,612)</u>	<u>(69,366)</u>	<u>(134,628)</u>
負債淨額	<u>3,071,084</u>	<u>2,847,067</u>	<u>3,002,998</u>	<u>1,312,213</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434,339)</u>	<u>(315,655)</u>	<u>(162,331)</u>	<u>2,296,799</u>
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	<u>(7.07)</u>	<u>(9.02)</u>	<u>(18.50)</u>	<u>0.57</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1,391,569	1,309,109	989,187	652,608
可換股票據	—	—	205,865	199,67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11,686	825,381	1,312,022	—
其他應付款項	19,252	25,526	14,138	26,06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222	22,141	22,062	30,8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862	142,547	366,277	736,255
	<u>2,303,591</u>	<u>2,324,704</u>	<u>2,909,551</u>	<u>1,645,409</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4,719)</u>	<u>(56,421)</u>	<u>(57,537)</u>	<u>(57,414)</u>
負債淨額	<u>2,188,872</u>	<u>2,268,283</u>	<u>2,852,014</u>	<u>1,587,995</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789,884)</u>	<u>(934,203)</u>	<u>(1,518,653)</u>	<u>406,269</u>
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	<u>(2.77)</u>	<u>(2.43)</u>	<u>(1.88)</u>	<u>3.91</u>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售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財務資料」）。下文所用詞彙與財務資料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文所有提述均指財務資料中的提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022.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2.6%。

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升幅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牧馬礦區年產能達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以及本集團專注生產及銷售均價較高且價格較穩定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所致。因此，本集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均告上升，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銷售額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毛利人民幣73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71.8%。本集團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高端產品－特種芒硝以及尤其是藥用芒硝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72.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4%），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能夠維持高水平主要由於年內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位於牧馬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展開商業生產，導致水電費用與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18.34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2分）。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589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1,627
港元	50,621
美元	36,911
	<u>669,159</u>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定息優先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載列銀行借貸及定息優先票據的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詳情：

銀行借貸：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383,000
非即期	
— 第二年	72,000
	<u>455,000</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5,000

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100,0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355,000
	45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按介乎5.04%至5.8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355百萬元乃按介乎5.42%至6.3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誠如下文「一 資產抵押」一節所載列，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抵押作擔保。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利用在股權發售中進行一項或多項本公司普通股銷售活動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文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45.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30.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739.6百萬元的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以及銀行存款形式）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融資的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82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686
	<hr/>
	183,768
	<hr/> <hr/>

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的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3.2%。僱員酬金按彼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344.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40.4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7.9%。

本集團的收益錄得穩定的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生產及銷售均價較高且價格較穩定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所致。故年內本集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均告上升，使本集團的總銷售額錄得平穩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79.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6.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3.0%。本集團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高毛利率產品－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72.9%（二零零八年：69.9%），較去年上升約3.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能夠維持高水平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如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維持高比例，從而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與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相等於約300百萬港元）。於上述交易前，Top Promise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及10%股權。是項交易經已完成。有關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6,310
港元	82,782
美元	480,375
	<u>929,467</u>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及定息優先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8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借貸：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236,500
非即期	
第二年	<u>120,000</u>
	<u>356,500</u>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200,0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u>156,500</u>
	<u><u>356,500</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按介乎5.05%至5.0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按介乎5.31%至5.5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誠如下文「一 資產抵押」一節所載列，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抵押作擔保。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利用在股權發售中進行一項或多項本公司普通股銷售活動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文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48.0%。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540.6百萬元的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以及銀行存款形式）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32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786
	<hr/>
	310,718
	<hr/> <hr/>

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其所面對的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9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7.2%。僱員酬金乃按彼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幅為206.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926,830噸特種芒硝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藥用芒硝銷量增加所致。藥用芒硝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幅為32.0%，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幅為1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使產量增加而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幅為134.5%，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所致。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幅為177.2%，主要因

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濟礦區的新生產設施的煤炭價格及耗煤量上升。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幅為74.8%，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加上本集團產能大幅提升令整體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增幅為261.7%，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普通芒硝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幅為41.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出售廢料／陳舊固定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幅為61.3%，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為68.4%，主要是本集團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儲設施產生運輸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地震維修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員工薪金及工資人民幣8.6百萬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0.1百萬元、董

事薪金人民幣5.9百萬元、社保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折舊與攤銷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及因地震而撇銷存貨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安排銀行借貸的專業費用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董事薪金人民幣4.0百萬元、員工薪金及工資人民幣4.2百萬元、社保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

受四川省地震及餘震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維修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增幅為376.8%，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40.2%及6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幅為186.2%，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業務（包括建設及開發本集團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的生產設施）融資訂立信貸安排產生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未完成資產成本，故此入賬的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須按12.5%及25.0%的稅率繳稅。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主要是由於川眉特芒溢利的所得稅增加及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擴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旭光及Top Promise同期的虧絀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4.0%及3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2
港元	62
美元	<u>163</u>
	<u><u>827</u></u>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258,947
非即期	
第二年	169,447
第三至第五年	<u>254,171</u>
	<u>423,618</u>
	<u><u>682,565</u></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9,500
美元	593,065
	<u>682,565</u>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89,5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593,065
	<u>682,56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58%至7.4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美元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54%。

誠如下文「－ 資產抵押」一節所載列者，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抵押作擔保。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35.9%。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以及銀行存款形式）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81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786
	<hr/>
	309,603
	<hr/> <hr/>

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其所面對的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3.4%。僱員酬金乃按彼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芒硝產品總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106噸增

加3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944噸。銷量增長乃由於本公司開始銷售特種芒硝、藥用芒硝銷量增長及普通芒硝國內銷量增長，惟部份被普通芒硝出口銷量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在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生產的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89,270噸特種芒硝，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58元。藥用芒硝的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71噸增加169.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281噸，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國內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094噸增加2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9,481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量增加可滿足市場需求的增加。出口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41噸減少7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12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出口銷售額退稅取消及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採取將銷售重點轉向國內的政策。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而使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5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14.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所致。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廣濟礦區燃煤電廠投產導致煤炭消耗量上升。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生產設施投產的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13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率產品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銷售額增加。部份升幅被出口銷量降低及售予遠離本公司倉儲設施的客戶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貸協議所得的100百萬美元海外貸款的利息收入（於使用前存為銀行存款）增加，而部份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為出售四川省眉山的店舖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類似出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7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運輸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7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運輸成本減少是由於出口銷售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之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僱員薪金及有關設立海外辦事處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以及財會部門的總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名。本公司的僱員平均年薪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元增加8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平均僱員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僱員（平均薪金高於本公司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獎勵兩名執行董事而支付的酌情花紅，使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金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銀行借貸安排產生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慈善捐款約人民幣

147,000元、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3,000元及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70,000元。慈善捐款的對象為海外機構。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乃與本公司終止在香港的前辦事處租約有關。設計費用乃為本公司企業形象設計的所有收費，包括設計本公司標誌、署名樣式及文具標志。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5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而經營溢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因就本公司國內業務（包括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付款及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建設及開發本公司生產設施）融資訂立信貸安排產生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故此入賬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免稅期規定，川眉芒硝的所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主要是由於旭光及Top Promise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絀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的實際稅率為3.0%。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相應上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而本公司年內純利率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減少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784
港元	26
美元	247
	<hr/>
	71,057
	<hr/> <hr/>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43.6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載列銀行借貸的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詳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12,600
非即期	
— 第二年	180,300
— 第三至第五年	450,749
	<hr/>
	643,649
	<hr/> <hr/>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600
美元	631,049
	<u>643,649</u>

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12,6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631,049
	<u>643,64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6.58%至7.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美元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54%。

誠如下文「一 資產抵押」一節所載列者，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抵押作擔保。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48.9%。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的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以及銀行存款形式）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786
	<hr/>
	16,680
	<hr/> <hr/>

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的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2.0%。僱員酬金按彼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作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業務回顧

產品

本集團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的普通芒硝主要用於洗滌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普通芒硝的質量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監管，而本集團的普通芒硝符合國家標準GBT6009-2003列明的行業標準。

本集團按照其客戶終端產品的規格自行設計特種芒硝產品。本集團特種芒硝產品應用的行業一般與普通芒硝相同。洗滌粉行業是本集團特種芒硝產品的最大使用者。隨著特種芒硝的應用範圍日漸廣闊，本集團相信，配合中國經濟環境改善及中央政府採取促進國內經濟增長的措施，特種芒硝產品需求會快速增長。此外，中國城市化的趨勢及中國中央政府推出的「家電下鄉」政策，也刺激了洗衣機的市場需求，間接提升了洗滌粉銷量，令特種芒硝的需求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集團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售約532,393噸、477,815噸、502,617噸及280,398噸普通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普通芒硝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0.2%、13.5%、9.4%及7.1%。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售約89,270噸、926,830噸、1,024,671噸及547,750噸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特種芒硝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93.7百萬元、人民幣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0.6%、69.6%、65.6%及49.3%。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售約75,281噸、99,080噸、130,003噸及166,735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藥用芒硝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9.2%、16.9%、25.0%及43.6%。

營運回顧

大洪山礦區（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

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生產芒硝約603,839噸、576,569噸、636,352噸及335,579噸。大洪山礦區面積約3.7平方公里，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20公里處。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合計為600,000噸。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

廣濟礦區（特種芒硝）

本集團廣濟礦區面積約3.9平方公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生產芒硝約76,558噸、930,176噸、1,024,004噸及546,472噸。本集團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年產能1.0百萬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年產能1.1百萬噸。

牧馬礦區（藥用芒硝）

本集團牧馬礦區面積約3.7平方公里，位於牧馬礦區年產能合計200,000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試生產，於二零零九十二月成功獲得GMP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芒硝約108,264噸。

岳溝礦區（動物飼料級芒硝）

位於岳溝礦區的新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試生產，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岳溝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0.3百萬噸。本集團於該礦區的產能主要用以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

業務回顧

生產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能計，目標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約佔全球總產能的29.2%及中國總產能的99.7%。目標集團透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製造PPS。得陽化學目前的PPS樹脂年產能及PPS化合物年產能分別為6,000噸及30,000噸，而得陽材料目前的PPS樹脂年產能及PPS纖維年產能則分別為24,000噸及5,000噸。

PPS為一種結晶性全芳族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阻燃性和電氣性能。PPS屬於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塑料(HPTP)，乃一種高價格低產量的聚合物，主要用於要求兼具多種特殊性能的特種應用方面。PPS在HPTP類別中的性價比突出，尤其在要求阻燃性或耐化學腐蝕性之時。因此，在高溫及腐蝕性環境中，PPS材料經常是眾多行業的首選。PPS亦廣泛應用於電器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和航空應用方面。

目前，目標集團生產三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及纖維級）、三個等級的顆粒狀樹脂、九個等級的玻璃纖維增強類化合物、兩個等級的玻璃珠填充類化合物、三個等級的填充增強類化合物、八個等級的聚四氟乙烯填充及潤滑化合物，以及四個等級的高韌性化合物。此外，目標集團最近一直在生產薄膜級PPS樹脂及少數用於地鐵絕緣體的專門用途PPS化合物。目標集團的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目標集團的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目標集團的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穩定的PPS纖維和PPS纖維絲，而PPS纖維絲則用於生產PPS濾布，後者主要由目標集團的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火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過濾袋。目標集團將薄膜級PPS樹脂供應予韓國一間主要公司作電子應用及供應予中國一間太陽能電池生產商。

PPS樹脂廣泛應用於下列領域：

- **機械／工業**－與傳統金屬材料相比，PPS在極端環境中更耐用且更經濟實惠，因此，機器部件對合金及不銹鋼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電氣／電子**－家用電器銷售增加、電路板微電子化及自動化進一步應用以及對適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的部件或鋁製部件以及熱固性樹脂部件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汽車／交通**－隨著用於高性能工程熱塑性塑料產品的壓鑄鋁、熱固性樹脂及其他替代材料的發展，PPS更廣泛應用於大型汽車的注塑部件；
- **環保**－由於PPS纖維可減少燃煤電廠的煙塵排放，故PPS纖維的主要用途之一（即PPS的高價值用途）為製成過濾袋；及
- **航空／航天**－航空航天行業要求設備能夠承受苛刻的工作環境及耐高溫，故會推動PPS樹脂的消耗量增加。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的電氣／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及環保行業。中國國內銷售額相當於目標集團的幾乎全部銷售收入。在整個PPS行業中，電氣／電子、汽車／交通及工業／機械等市場已經成熟，PPS產品在其中的終端應用已穩固確立。董事會認為，環保（過濾袋）行業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了巨大機遇，因為目標集團擬增加PPS纖維及纖維級PPS樹脂的產量。目標集團的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鑑於(i)SRI Consulting預期大陸PPS市場需求將會增長，及(ii)目標集團作為國內生產商的公認競爭優勢，故目標集團計劃建造一間年產能為15,000噸的PPS纖維廠房及一間年產能為25,000噸的PPS樹脂工廠。計劃該兩間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

收入

目標集團錄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PPS產品。收入指銷售PPS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其他銷售稅或徵稅）。目標集團的收入根據PPS產品的平均售價

及銷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分別為6,430公噸、15,765公噸、26,178公噸及16,400公噸，而來自銷售PPS產品的總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486.7百萬元、人民幣991.3百萬元、人民幣1,5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7百萬元。

目標集團生產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其中PPS化合物已成為收入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入約64.0%、56.0%、63.9%及71.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纖維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2.2%、19.0%、22.2%及17.2%。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等級的PPS樹脂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約33.8%、24.0%、13.5%及11.2%。PPS纖維的銷售增長乃由於市場對過濾袋的需求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PPS樹脂的銷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市場需求巨大，目標集團已專注銷售PPS化合物及PPS纖維，因而減少了PPS樹脂（一種在生產PPS纖維及PPS化合物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的直接銷售。

從地理位置上看，由於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主要位於四川省，故其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目標集團約98%至99%的收入來自國內銷售，約1%至2%的收入來自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

目標集團已與其現有優質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由於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將繼續發展新的優質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2.1%、77.7%、71.7%及78.7%。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其對原材料（即硫化鈉）成本、公用設施費用及勞工成本的控制能力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517.6百萬元、人民幣7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9百萬元。

原材料。生產PPS產品的核心原材料為硫化鈉（一種通過將芒硝脫氧製成的化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一直依靠主要供應商供應該種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距目標集團生產設施運輸路程甚遠，致令採購價因額外運輸開支而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303.0百萬元、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

公用設施費用。公用設施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及燃氣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的生產自二零零八年起逐漸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故公用設施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約7.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約4.8%。

勞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平均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勞工成本穩步上升的趨勢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擴大產能及同期薪金調整有關。

銷售及分銷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成本、物流開支以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的意外開支乃主要由於舉行全年推廣PPS產品的全面市場推廣活動所產生。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分配、行政及財務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租賃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主席令第63號的實施條例。根據主席令第63號及實施條例，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

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得陽化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中國所得稅減免。

根據「雙國稅2008第8號」批文，得陽化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

根據「雙國稅2009第10號」批文，得陽化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川國稅2009第232號」批文，得陽化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根據「財稅2009第69號」文，得陽化學有權享有上述優惠稅率的50%減免。因此，得陽化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分別為7.5%及12.5%。

得陽材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產生收入，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主席令第63號，得陽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至25%。

根據「國發2008第21號」及「財稅2008第104號」稅務法規及「德開國稅減免高字第11號」批文，作為中國國務院對於地震中遭受虧損的公司重建的部分支持，得陽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川高企認2009第1號」政府通知，得陽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德開國稅減免高字第25號」批文，稅務機關已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豁免期（因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的地震而授出）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得陽材料因而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得陽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零及15%。

根據主席令第63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的股息將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中國內地與Haton Polymer Limited（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故目標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

僱員

目標集團將僱員視為最重要的資源。僱員薪酬乃依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報酬還包括酌情花紅。管理層認為，集團的成功及長期增長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奉獻。為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為其各級僱員舉辦多項培訓及發展活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063.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51.7百萬元或約158.2%。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營運趨於正常所致，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目標集團因受金融危機影響及須從汶川地震中復蘇而經歷長達半年的艱難營運。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約57.9%。銷售成本相對收入的變幅較小，其主要原因是每售出單位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9.9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6.7元。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PPS產品生產所用二氯苯及催化劑的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激增約316.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6%。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PPS產品需求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即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廠房租金及廢料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5.5%。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到各種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減少及租金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8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多而導致物流開支增加以及因薪金調整而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47.4%。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配折舊費用增加，產生與目標集團過往在韓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審計及法律顧問費用以及因薪金調整而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至其公平值。該等物業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目標集團與Credit Suis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向Credit Suisse發行可予行使並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由於認股權證在性質上屬衍生工具，其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公平值減少導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170.1%。認股權證公平值減少乃由於預期年期縮短及預期波幅降低所致。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交銀國際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下降導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978.0%。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放棄首次公開發售事項，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發行人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至因調低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導致產生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某一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或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約28.2%。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及市值增加所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價值隨著目標集團市值增加而增加。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75.1%。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因從Credit Suisse取得定期貸款融資而產生銀行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849.5%。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須分別按12.5%及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及零。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於此期間，溢利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因業務營運正常化而導致來自銷售PPS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來自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值的影響降低所致。

流動資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145	476,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101)	(103,0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081	(107,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25	265,51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	272,7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88</u>	<u>538,2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PPS化合物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墊付/償還予關連人士的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用於生產多種PPS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並產生僅有的有限資本開支以購置其他機器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支付機器及設備按金人民幣44.6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1百萬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

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支付機器及設備按金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5.5百萬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瑞信貸款的部份款項所致，部份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2.0百萬元，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償還瑞信貸款約人民幣326.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15	538,165
港元	5	5
美元	68	68
	<u>10,888</u>	<u>538,238</u>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不包括發行費用)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及其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360,000</u>
借貸到期情況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36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當前的銀行借貸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87%至5.84%之間。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對韓國出口的注塑級PPS樹脂部份除外）、銷售成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大部份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以外幣計值，故須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儘管目標集團目前尚未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日後，目標集團可於其認為適宜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營運中產生的外幣風險的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¹⁾	0.87
速動比率 ⁽²⁾	<u>0.85</u>
資本負債比率 ⁽³⁾	<u><u>27.7%</u></u>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銷售PPS產品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8.8天及35.3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微幅增加，乃部份由於目標集團就正常信貸期提出相對寬鬆的付款要求以挽留若干主要客戶及搶佔市場份額導致銷售大幅增加所致。週轉天數與目標集團所釐定的少於60天的正常信貸期相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二氯苯、硫化鈉、NMP溶劑及氯化鋰）、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目標集團的生產乃基於所獲得的PPS產品訂單，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過往的存貨水平一直維持在最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6天及20.3天。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因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須支付的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目標集團透過主要往來銀行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1.1天及34.1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加速付款以維持長期關係及穩定供應所致。週轉天數與供應商所授出的約60天的正常付款期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為數約人民幣917.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此外，為數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及從Credit Suisse獲取定期貸款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借貸後得以解除。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70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年產能25,000噸的PPS樹脂產能擴張計劃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機器。該等租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應於1至6年內支付。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解除所有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1,53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3百萬元增加約5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出現明顯復甦所致，使得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銷售額增加約66.0%。銷售量增加部份由若干PPS產品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1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6百萬元增加約37.2%。銷售成本較收入的變動幅度較小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逐漸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長約7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6.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由約47.8%增加至53.8%。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強勁復甦導致銷售增長所致。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包括PPS纖維及PPS化合物）銷售增加以及生產的規模經濟效應產生有利結果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59.9%。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給予目標集團的各種研發項目補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所致。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下降約8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更多佣金已於二零零八年營運早期支付，故於建立其銷售部及分銷渠道後，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開支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約38.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辦新生產設施的法律顧問費用及一次性技術諮詢費用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該等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僅為二零零八年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的約2.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至其公平值。該等物業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瑞信貸款有關的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這一變動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市值增加所致。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交銀國際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減少導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微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交銀國際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合約期兩個月後錄得。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86.7百萬元，或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549.9%。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金融危機及汶川地震後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強勁復甦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公平值增加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值增加相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6.4%。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償還部份瑞信貸款而使瑞信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須分別按7.5%及零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該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享有該稅項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有關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流動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516	792,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151)	(440,2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2,224	(8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411)	270,9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7	1,7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3</u>	<u>272,72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2.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因銷售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撥付按金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用於建設PPS樹脂生產線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置用於生產塗料級PPS樹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瑞信貸款的部份款項所致，部份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所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償還瑞信貸款人民幣372.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91	272,651
港元	5	5
美元	67	67
	1,763	272,723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不包括發行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及其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0,000	355,000
借貸到期情況		
須予償還：		
一年內	220,000	35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5.09%至5.84%之間。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對韓國出口的注塑級PPS樹脂部分除外）、銷售成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大部份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以外幣計值，故須承擔外幣風險。日後，目標集團可於其認為適宜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營運中產生的外幣風險的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8
速動比率	0.26
資本負債比率	<u>88.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0.8天及28.8天。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客戶償還債務的時間相對較長，而目標集團需要挽留若干主要客戶，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1.0天及24.6天。存貨週轉天數改善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底市場大幅復甦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外）分別約為73.8天及51.1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供應商為應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金融危機而要求提前付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數約人民幣944.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資產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75.5%。此外，為數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從Credit Suisse獲取定期貸款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借貸後得以解除。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72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約1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調高薪水及福利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的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機器。該等租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須於1至3年內支付。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為數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此乃目標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由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償還貸款被拖欠的可能性不大，故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有關責任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99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約10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年產能為20,000噸新纖維級PPS樹脂的生產線及年產能為5,000噸新PPS纖維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底投產而令產能提升，以及因PPS樹脂需求強勁導致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6,430噸增加約145.2%至二零零八年的15,765噸所致。然而，總收入部份受到PPS產品平均售價小幅下跌的影響。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247.2%。該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新生產設施後產生巨額折舊款項及PPS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4%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產能擴張導致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PPS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二零零八年完成新生產設施後產生巨額折舊款項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641.0%。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給予各種研發項目補貼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所致。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零八年推廣目標集團的PPS產品而支付予銷售代理一次性佣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約201.5%。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新的PPS樹脂生產設施投產，令相關的一次性技術顧問費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地震而撇銷／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汶川大地震令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設施蒙受損失。該次地震對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損失高達人民幣167.1百萬元，因而目標集團不得不進行大規模修復，並推遲原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投產新的PPS樹脂生產設施的計劃。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至其公平值。該等物業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493.3%。該增加乃因本集團市值增加所致。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185.2%。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市值增加所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公平值增加與目標集團市值增加相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剔除於二零零七年對瑞信貸款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的一次性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筆款項僅指有關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於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稅項。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改善約79.7%。

流動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9,962	118,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1,903)	(286,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2,436	102,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495	(65,4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67,1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530)	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167</u>	<u>1,76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德陽一幅新地盤上完成興建年產能達4,000噸注塑級生產設施及因在德陽興建年產能20,000噸的新PPS樹脂工廠及興建年產能5,000噸的新

PPS纖維生產工廠而產生大額資本開支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安排數項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了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062	1,691
港元	—	5
美元	105	67
	<u>67,167</u>	<u>1,763</u>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不包括發行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及其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0,000</u>	<u>220,000</u>
借貸到期情況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20,000</u>	<u>22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5.31%至8.96%之間。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對韓國出口的注塑級PPS樹脂部分除外）、銷售成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大部份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以外幣計值，故須承擔外幣風險。日後，目標集團可於其認為適宜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營運中產生的外幣風險的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13
速動比率	<u>0.11</u>
資本負債比率	<u><u>89.4%</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25.2天及20.8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1.7天及41.0天。二零零八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改善，乃因得陽材料及得陽化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致使PPS生產設施及物流管理效率提升及形成規模經濟效應所致。二零零八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對為長，乃因年內爆發汶川地震導致目標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週期減緩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外）分別約為106.9天及73.8天。二零零八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為應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勁PPS樹脂需求而加快生產週期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數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此外，約人民幣94.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及從Credit Suisse獲取定期貸款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借貸後得以解除。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83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209.8%。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總人數增加及薪酬及福利輕微上升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年產能20,000噸生產線的在建工程擁有為數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機器。該等租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須於1至3年內支付。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486.7百萬元。年內，目標集團年產能4,000噸的注塑級PPS樹脂生產設施竣工，以替換年產能1,300噸的舊生產設施。年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30.6%。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9.4%。毛利率較高乃部份由於平均售價較高及攤佔已分配固定成本有限從而導致單位成本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年內市場推廣及物流開支產生。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於韓國進行而未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瑞信貸款的一次性法律顧問費用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他主要行政開支項目亦包括薪酬及福利、已分配折舊及攤銷以及租賃開支。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至其公平值。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均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集團市值增加所致。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市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其中大部份乃由於目標集團違反貸款協議若干條款後將含衍生金融工具的瑞信貸款由按攤銷成本列賬轉為按本金額列賬所產生的公平值重估所致及貸方有權要求即時支付。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年內企業所得稅。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將含衍生金融工具的瑞信貸款由按攤銷成本列賬轉為按本金額列賬所產生的公平值大幅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9,9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1,9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12,4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4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3,53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16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銷售PPS產品所產生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26.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部份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61.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支付購置與在德陽一幅新地盤上興建年產能4,000噸的注塑級生產設施，及在德陽興建年產能20,000噸的新PPS樹脂工廠及興建年產能5,000噸的新PPS纖維生產工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03.1百萬元、已付按金增加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新增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14.7百萬元、新增投資物業人民幣2.8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12.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瑞信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48.3百萬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606.1百萬元，部份由償付可換股票據人民幣45.7百萬元、購回股份人民幣316.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062
美元	<u>105</u>
	<u><u>67,167</u></u>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不包括發行費用）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及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0,000</u>
<i>借貸到期情況</i>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u>20,00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7.03%至7.52%之間。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對韓國出口的注塑樹級PPS脂部分除外）、銷售成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大部份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以外幣計值，故須承擔外幣風險。日後，目標集團可於其認為適宜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營運中產生的外幣風險的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3
速動比率	<u>0.20</u>
資本負債比率	<u><u>-76.5%</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25.2天。年內週轉天數相對較短乃因僅得陽化學進行生產所致。得陽材料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方投產，因此其於年內的貢獻極小。

存貨

二零零七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81.7天。年內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乃因PPS生產設施的管理效率較低，加上得陽材料及得陽化學的生產於投產期尚未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七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106.9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乃因得陽材料及得陽化學的生產於投產期未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導致較長生產週期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從Credit Suisse獲取定期貸款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匯票及票據以及借貸後得以解除。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50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須於1至3年內支付。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95.00%股權的目標公司股份（「待售股份」）（「收購事項」）。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的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126,000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目標公司已設立並向Credit Suisse AG及／或Credit Suisse AG安排的一組金融機構（「新投資者」）發行可予行使以轉換為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新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新認股權證訂立的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條款及條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之前自動獲行使並以新目標公司普通股或者現金償付（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目標公司已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發行六份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交銀國際可於完成日期前三日之前隨時行使其轉換權將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待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約89.49%。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契

約，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倘於完成前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於買賣協議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於完成前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有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應付各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b)代價餘額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收購事項總代價將為11,634,750,000港元（相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兩種情形下收購事項的影響而編製。

(a) 情形A

倘於完成前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獲行使以認購或轉換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公司因此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普通股，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4,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0%）加入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53,027,9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92,009,000元）。

(b) 情形B

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412,261,79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30,143,000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然發生。

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且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以及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且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備考調整。

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眾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然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已經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眾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然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已經實現的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或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

情形A及情形B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情形A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則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備考經	
	二零一零年			擴大集團於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	備考調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55	2,049,948	4	1,122,726	5,299,629
投資物業	–	96,472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56,433	121,194	4	40,875	218,502
商譽	8,386	–	4	3,564,778	3,573,164
採礦權	384,039	–			384,039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	4	654,000	671,588
按金	368,432	304,452			672,884
	<u>2,961,833</u>	<u>2,572,066</u>			<u>10,916,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0	45,979			57,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018	422,015			1,222,03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659,629	8	(659,6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103	134,628	5	30,776	189,093
			5	(57,414)	
遞延稅項資產	–	–	4	10,574	10,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538,238	5	185,110	1,309,390
			5、6	(311,300)	
			7	(3,061)	
			8	231,244	
	<u>1,562,000</u>	<u>1,800,489</u>			<u>2,788,789</u>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1)	(344,416)	3(i)	(969,201)	(1,809,341)
			6	(255,053)	
			10	(32,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28,385)	8	428,385	–
銀行借貸	(383,000)	(360,000)			(743,000)
衍生金融工具	–	(652,608)	4	(200,867)	(616,852)
借款			5	(415,985)	
			5	435,289	
			6	217,319	
可換股票據	–	(199,670)	7	6,993	(189,616)
			7	3,061	
應付稅項	(38,697)	(81,852)			(120,549)
	<u>(630,368)</u>	<u>(2,066,931)</u>			<u>(3,479,358)</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931,632</u>	<u>(266,442)</u>			<u>(690,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3,465</u>	<u>2,305,624</u>			<u>10,225,7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2,000)	–			(72,000)
定息優先票據	(1,606,864)	–			(1,606,864)
遞延稅項負債	(56,574)	(8,825)	4	(454,400)	(519,799)
	<u>(1,735,438)</u>	<u>(8,825)</u>			<u>(2,198,663)</u>
資產淨值	<u>2,158,027</u>	<u>2,296,799</u>			<u>8,027,046</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43	272,021	3(ii) 9	215 (272,021)	358
股份溢價	673,952	1,900,193	3(ii) 9	5,735,536 (1,900,193)	6,409,488
資本贖回儲備	1	(452,195)	9	452,195	1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43,975	–			43,975
注資	103,539	–			103,539
一般儲備	(211,819)	–			(211,819)
法定儲備	226,514	124,019	9	(124,019)	226,514
匯兌儲備	78,051	173,945	9	(173,945)	78,051
股息儲備	89,227	–			89,227
保留溢利	1,154,444	259,536	5 6 6 7 9 10	(18,365) (93,981) (58,912) 6,993 (95,271) (32,000)	1,122,444
重估儲備	–	19,280	9	(19,280)	–
非控制權益	–	–	4	165,268	165,268
權益總額	2,158,027	2,296,799			8,027,046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備考經擴大	
	二零零九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收入	1,344,032	1,537,168		2,881,200
銷售成本	<u>(364,427)</u>	<u>(710,223)</u>		<u>(1,074,650)</u>
毛利	979,605	826,945		1,806,55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766	20,630		26,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9)	(3,424)		(10,133)
其他經營開支	(101,283)	(82,900)	10	(32,000)
			11	(162,776)
經營溢利	877,379	761,251		1,443,8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8,015		8,015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7,672)	12	7,672
可換股票據的				
公平值變動	–	1,898	14	(1,89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平值變動	–	(486,700)	15	486,700
財務成本	(105,913)	(102,901)	12	72,532
			13	(15,678)
			14	8,998
			16	(34,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173,891		1,274,383
所得稅	<u>(226,561)</u>	<u>(27,810)</u>	17	<u>(10,574)</u>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44,905	146,081			1,009,43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828)	7,243			6,4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828)	7,243			6,4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4,077</u>	<u>153,324</u>			<u>1,015,853</u>
下列人士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2,966	146,081			964,006
非控制權益	11,939	–	18	33,493	45,432
	<u>544,905</u>	<u>146,081</u>			<u>1,009,43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138	153,324			970,421
非控制權益	11,939	–	18	33,493	45,432
	<u>544,077</u>	<u>153,324</u>			<u>1,015,853</u>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19		人民幣分
— 基本	30.49				19.65
— 攤薄	30.17				19.57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173,891	10	(32,000)	1,274,383
			11	(162,776)	
			15	486,700	
			21	80,204	
			22	(15,678)	
			23	7,100	
			24	(34,5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1,424	185,692	20	107,459	334,575
無形資產攤銷	–	–	20	54,500	54,50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8,015)			(8,0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88	2,519	20	817	4,624
採礦權攤銷	13,620	–			13,62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7,672	21	(7,672)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486,700	15	(486,700)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變動	–	(1,898)	23	1,89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430	476			906
股份付款	37,965	–			37,965
利息收入	(2,266)	(2,429)			(4,695)
利息開支	105,913	102,901	21	(72,532)	177,486
			22	15,678	
			23	(8,998)	
			24	34,524	
匯兌差額	(830)	7,382			6,552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備考經擴大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集團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十二月
	附註2a	附註2b	備考調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經營溢利	969,010	954,891		1,891,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57,040)	(76,400)		(333,440)
存貨(增加)/減少	(5,290)	10,984		5,694
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減少	–	11,301		11,301
應付關連人士				
款項增加	–	107,443		107,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	<u>(173,170)</u>	<u>(199,623)</u>		<u>(372,793)</u>
業務所得現金	533,510	808,596		1,310,106
已付所得稅	<u>(214,951)</u>	<u>(15,718)</u>		<u>(230,669)</u>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u>318,559</u>	<u>792,878</u>		<u>1,079,437</u>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備考經擴大	
	二零零九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66	2,429		4,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38,252)	25,255	22	(82,22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843,023)	(261,252)		(1,104,27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245,752)	(206,641)		(452,393)
收購採礦權已付按金	(115,982)	–		(115,982)
收購土地使用權				
已付按金	(26,801)	–		(26,801)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184,800)	–		(184,800)
收購附屬公司	–	–	3(i)	(969,201)
其他已付按金	(4,462)	–		(4,462)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付按金	299,741	–		299,741
收購土地使用權				
款項	(663)	–		(6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257,728)	(440,209)		(2,636,362)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備考經擴大	
	二零零九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59,645	–		759,645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114,987)
新籌集借款	1,311,207	480,000		1,791,207
償還借貸	(1,637,272)	(672,825)		(2,310,097)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借款	–	–	22	(612,126)
贖回認股權證付款	–	–	6	(255,053)
定息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	1,614,319	–		1,614,3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3,137		203,137
已付利息	(65,103)	(92,021)	21	66,295
			22	(20,404)
			23	4,355
			24	(25,301)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867,809	(81,709)		943,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28,640	270,960		(613,0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7	1,763	5	(126,190)
			7	(3,061)
			8	231,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9,467</u>	<u>272,723</u>	25	<u>(508,476)</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未經調整)。
- 2a.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調整)。
- 2b.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
3. 購買目標公司95.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1,053,027,9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92,009,000元),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現金(附註(i))	969,201
發行3,158,007,974股代價股份(附註(ii))	8,722,808
	9,692,009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該代價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附註(i))	969,201
發行3,158,007,974股代價股份(附註(ii))	5,735,751
	6,704,952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1,105,302,79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9,201,000元)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
- (i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每股3.15港元發行3,158,007,974股代價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735,751,000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予以重估,其結果或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0001美元,因此按公平值每股2.08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5,735,536,000元。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隨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4.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據此，收購事項成本被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購事項代價超出於所收購目標集團的權益部分（即商譽）已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購 日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及(iii)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948			1,122,726	3,172,674
投資物業	96,472			–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121,194			40,875	162,0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452			–	304,452
其他無形資產	–			654,000	654,000
存貨	45,979			–	45,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015			–	422,0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59,629	8	(659,6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574	10,574
已抵押按金	134,628	5	30,776	–	107,990
		5	(5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238	5	185,110	–	640,231
		5、6	(311,300)		
		7	(3,061)		
		8	231,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416)	6	(255,053)	–	(599,4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8,385)	8	428,385	–	–
銀行借貸	(360,000)			–	(360,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652,608)	5	(415,985)	(200,867)	(616,852)
		5	435,289		
		6	217,319		
可換股票據	(199,670)	7	6,993	–	(189,616)
		7	3,061		
應付稅項	(81,852)			–	(81,852)
遞延稅項負債	(8,825)			(454,400)	(463,225)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金額					3,305,442
減：就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的95%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 公平值；加		3			6,704,952
佔可識別淨資產5%的 非控制權益					165,268
					<u>6,870,220</u>
商譽					<u>3,564,778</u>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

- (ii) 目標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4,000,000元、人民幣3,172,674,000元及人民幣162,069,000元，均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客戶關係。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454,400,000元，乃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 (iii) 目標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6,852,000元（附註5），乃經扣除餘下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合約現金流並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利率而釐定。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574,000元，其乃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釐定。
- (iv) 由於首次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作出臨時評估，即於進行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須予重新評估。由於進行重新評估，商譽金額可能與上述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估計者有所不同。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126,000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連同新認股權證已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新投資者認購，以為16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簽立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認購協議及其中所述的安排費函件，3%的安排費即約人民幣18,365,000元須從本金額中支付及扣除。其年利率為1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未償還本金額的六個月利息約人民幣30,776,000元須作為銀行存款予以抵押。

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16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瑞信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5,289,000元（相等於約6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7,414,000元。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於結算日解除抵押。

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產生的安排費約人民幣18,365,000元於完成前確認為清償瑞信貸款的損失。

於完成前，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瑞信貸款的償還情況及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的贖回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本金額	612,126
安排費	(18,365)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76)
	<hr/>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562,985
償還瑞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435,289)
解除瑞信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57,414
	<hr/>
	185,110
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 (附註6)	(311,300)
	<hr/>
現金流出淨額	(126,190)
	<hr/> <hr/>

於發行日期，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隨附的新認股權證乃按公平值確認。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且其金額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結束時止。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本金額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數額的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估計公平值（負債部份）及新認股權證（衍生部份）分別約為61,16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5,985,000元）及28,83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141,000元）。

新認股權證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並可能不同於上列數額。

倘進行諸如收購事項等策略性出售，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須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強制結付。因此，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應於收購日期歸類為流動負債。

	有抵押定期 定息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15,985
公平值調整 (附註4(iii))	<u>200,867</u>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附註4(iii))	616,852
自損益賬扣除的利息費用	15,678
已付利息	<u>(20,404)</u>
於結算日的賬面值	612,126
償還數額	<u>(612,126)</u>
	<u>—</u>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6. 瑞信貸款附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將該等認股權證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請參閱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發生認沽事件之時或之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要求目標公司按認股權證協議所規定的議定價格購買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目標公司被要求按贖回價格約45,7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1,300,000元）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因此，應於完成前就贖回確認虧損約人民幣93,981,000元。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17,319
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	<u>(311,300)</u>
解除確認產生的虧損	<u>93,981</u>

誠如上文所述，新認股權證授權新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購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前自動獲行使，及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現金（而非普通股）結算方式，則目標公司須於行使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現金結算金額約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053,000元）向該等新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因此，應於完成前就新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8,912,000元。

	新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96,141
贖回新認股權證	(255,053)
	<u>58,912</u>
解除確認產生的虧損	<u>58,912</u>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7. 根據買賣協議，交銀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可換股票據發出豁免及修訂函件，據此，交銀國際可於完成前行使其轉換權以轉換約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根據該豁免及修訂函件，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且其年利率亦修改為22%。

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及利率的修訂不視作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的重重大修訂，故所產生的費用4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1,000元）屬於對負債部份賬面值的調整，並於經修訂負債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

下表列示在董事假定交銀國際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的可換股票據變動情況：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92,677	6,993	199,670
交易成本	(3,061)	-	(3,061)
解除確認衍生部份 (附註)	-	(6,993)	(6,993)
	<u>189,616</u>	<u>-</u>	<u>189,616</u>
於完成前的賬面值	<u>189,616</u>	<u>-</u>	<u>189,616</u>

附註：其指因交銀國際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而解除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份所產生的收益。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8.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應付目標集團的任何款項及該等關連交易項下任何未履行的義務應已獲全數支付及履行。該調整指結算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結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1,244,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9.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的股本連同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
10.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以及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報酬。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1. 該調整指就於收購事項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收取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款項人民幣162,776,000元。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時予以重新評估，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額外款項可能會與上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有所不同。

12. 該調整指撥回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就已於緊接完成前結算的瑞信貸款（附註5）相關的年度財務費用即估算利息分別約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72,532,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3. 該調整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按市場年利率約7.6%所計算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財務費用即估算利息約人民幣15,678,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4. 該調整指撥回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及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財務成本即估算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898,000元及人民幣8,998,000元，其於修訂到期日及解除確認衍生部份後作出（且假定交銀國際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轉換權）。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5. 該調整指撥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86,700,000元。此乃由於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同意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收購該等普通股。因此，於此收購日期後，概無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6. 該調整指按實際年利率約31.3%計算的可換股票據的財務成本即估算利息約人民幣34,524,000元，其於修訂到期日及利率（如附註7所述）後作出。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7. 該調整指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公平值調整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574,000元，此乃因借款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償還所致。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8. 該調整指非控制權益分佔目標集團的業績約人民幣33,489,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已認別資產及負債及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故目標集團中非控制權益的業績份額可能會與上述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有所不同。

19.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64,00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6,187,000股而進行，計算方法如下：

	備考 經擴大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748,1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u>3,158,008</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06,187</u></u>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64,00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24,821,000股而進行，計算方法如下：

	備考 經擴大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的影響 (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766,8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u>3,158,008</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24,821</u></u>

附註：計算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及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將發行3,158,007,974股代價股份（附註3(ii)）的假設而進行。

20. 該調整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撥回、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07,459,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817,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時予以重新評估，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額外款項可能會與上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有所不同。

21. 該調整指撥回已付利息人民幣66,295,000元、估算利息人民幣72,532,000元及於完成前已結算的瑞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672,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2. 該調整指估算利息人民幣15,678,000元、已付四個月利息人民幣20,404,000元、於完成後償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人民幣612,126,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0,776,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3. 該調整指因修訂條款及解除確認衍生部份而撥回可換股票據的已付利息人民幣4,355,000元、估算利息人民幣8,998,000元及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898,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4. 該調整指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人民幣34,524,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301,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5.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或會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i)支付現金代價（附註3）；(ii)償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附註5）；及(iii)為本集團日後擴張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不少於140,000,000美元的信貸將由目標公司作抵押以為上述部份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目標公司從China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獲得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2,2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其年期為兩年，年利率為12%。因此，倘於完成後出現現金短缺，本公司保留以其他途徑（即發行新股或提取可獲得的貸款融資）為上述資金需求融資的權利。

情形B

假設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於		擴大集團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i)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955	2,049,948	4	1,122,726	5,299,629
投資物業	-	96,472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56,433	121,194	4	40,875	218,502
商譽	8,386	-	4	2,953,528	2,961,914
採礦權	384,039	-			384,039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	4	654,000	671,588
按金	368,432	304,452			672,884
	<u>2,961,833</u>	<u>2,572,066</u>			<u>10,305,028</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0	45,979				57,699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0,018	422,015				1,222,033
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	–	659,629	8	(659,629)	–	
遞延稅項資產	–	–	4	10,574	10,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103	134,628	5	30,776	189,093	
			5	(5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59	538,238	5	185,110	1,316,816	
			6	7,426		
			5、6	(311,300)		
			7	(3,061)		
			8	231,244		
	<u>1,562,000</u>	<u>1,800,489</u>				<u>2,796,2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8,671)	(344,416)	3(i)	(913,014)	(1,498,101)	
			10	(32,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28,385)	8	428,385	–	
銀行借貸	(383,000)	(360,000)			(743,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	(652,608)	4	(200,867)	(616,852)	
			5	(415,985)		
			5	435,289		
			6	217,319		
可換股票據	–	(199,670)	7	3,061	–	
			7	(34,987)		
			7	231,596		
應付稅項	<u>(38,697)</u>	<u>(81,852)</u>			<u>(120,549)</u>	
	<u>(630,368)</u>	<u>(2,066,931)</u>			<u>(2,978,502)</u>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u>931,632</u>	<u>(266,442)</u>			<u>(182,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3,465</u>	<u>2,305,624</u>			<u>10,122,741</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2,000)	-				(72,000)
定息優先票據	(1,606,864)	-				(1,606,864)
遞延稅項負債	(56,574)	(8,825)	4	(454,400)		(519,799)
	<u>(1,735,438)</u>	<u>(8,825)</u>				<u>(2,198,663)</u>
資產淨值	<u>2,158,027</u>	<u>2,296,799</u>				<u>7,924,078</u>
權益						
股本	143	272,021	3(ii) 6 7 9	202 7,426 9,316 (288,763)		345
股份溢價	673,952	1,900,193	3(ii) 5、6 7 9	5,403,036 196,141 222,280 (2,318,614)		6,076,988
資本贖回儲備	1	(452,195)	9	452,195		1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43,975	-				43,975
注資	103,539	-				103,539
一般儲備	(211,819)	-				(211,819)
法定儲備	226,514	124,019	9	(124,019)		226,514
匯兌儲備	78,051	173,945	9	(173,945)		78,051
股息儲備	89,227	-				89,227
保留溢利	1,154,444	259,536	9 5 6 7 10	(112,203) (18,365) (93,981) (34,987) (32,000)		1,122,444
重估儲備	-	19,280	9	(19,280)		-
非控制權益	-	-	4	394,813		394,813
權益總額	<u>2,158,027</u>	<u>2,296,799</u>				<u>7,924,078</u>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截至		擴大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收入	1,344,032	1,537,168			2,881,200
銷售成本	(364,427)	(710,223)			(1,074,650)
毛利	979,605	826,945			1,806,55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766	20,630			26,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9)	(3,424)			(10,133)
其他經營開支	(101,283)	(82,900)	10	(32,000)	(378,959)
			11	(162,776)	
經營溢利	877,379	761,251			1,443,854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	8,015			8,015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7,672)	12	7,672	-
可換股票據的					
公平值變動	-	1,898	13	(1,898)	-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486,700)	14	486,700	-
財務成本	(105,913)	(102,901)	12	72,532	(142,962)
			13	8,998	
			15	(15,6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173,891			1,308,907
所得稅	(226,561)	(27,810)	16	(10,574)	(264,945)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截至			擴大集團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備考調整	
年內溢利	544,905	146,081			1,043,9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828)	7,243			6,4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28)	7,243			6,415
(除稅後)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4,077</u>	<u>153,324</u>			<u>1,050,377</u>
下列人士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2,966	146,081			958,009
非控制權益	11,939	-	17	74,014	85,953
	<u>544,905</u>	<u>146,081</u>			<u>1,043,962</u>
下列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138	153,324			964,424
非控制權益	11,939	-	17	74,014	85,953
	<u>544,077</u>	<u>153,324</u>			<u>1,050,377</u>
計算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18		人民幣分
- 基本	30.49				20.28
- 攤薄	30.17				20.20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截至		擴大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173,891	10	(32,000)	1,308,907
			11	(162,776)	
			14	486,700	
			20	80,204	
			21	7,100	
			22	(15,678)	
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1,424	185,692	19	107,459	334,575
無形資產攤銷	-	-	19	54,500	54,50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8,015)			(8,0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88	2,519	19	817	4,624
採礦權攤銷	13,620	-			13,62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7,672	20	(7,672)	-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486,700	14	(486,700)	-
可換股票據的					
公平值變動	-	(1,898)	21	1,89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430	476			906
股份付款	37,965	-			37,965
利息收入	(2,266)	(2,429)			(4,695)
利息開支	105,913	102,901	20	(72,532)	142,962
			21	(8,998)	
			22	15,678	
匯兌差額	(830)	7,382			6,552

	(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					
變動的經營溢利	969,010	954,891			1,891,901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57,040)	(76,400)			(333,440)
存貨(增加)/減少	(5,290)	10,984			5,694
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減少	-	11,301			11,301
應付關連人士					
款項增加	-	107,443			107,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	(173,170)	(199,623)			(372,793)
業務所得現金	533,510	808,596			1,310,106
已付所得稅	(214,951)	(15,718)			(230,669)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18,559	792,878			1,079,437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截至			擴大集團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66	2,429			4,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38,252)	25,255	22	30,776	(82,22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843,023)	(261,252)			(1,104,27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245,752)	(206,641)			(452,393)
收購採礦權					
已付按金	(115,982)	-			(115,982)
收購土地使用權					
已付按金	(26,801)	-			(26,801)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184,800)	-			(184,800)
收購附屬公司	-	-	3(i)	(913,014)	(913,014)
其他已付按金	(4,462)	-			(4,462)
退回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299,741	-			299,741
購入土地使用權的					
付款	(663)	-			(6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257,728)	(440,209)			(2,580,175)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	
	截至			擴大集團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經審核)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59,645	–			759,645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114,987)
新籌集借款	1,311,207	480,000			1,791,207
償還借貸	(1,637,272)	(672,825)			(2,310,097)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借款	–	–	22	(612,126)	(612,126)
定息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	1,614,319	–			1,614,3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3,137			203,137
已付利息	(65,103)	(92,021)	20	66,295	(106,878)
			21	4,355	
			22	(20,40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867,809	(81,709)			1,224,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928,640	270,960			(276,518)
於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27	1,763	5	(126,190)	112,009
			6	7,426	
			7	(3,061)	
			8	231,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9,467	272,723	23		(164,509)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未經調整)。
- 2a.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調整)。
- 2b. 該等款項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
3. 收購目標公司之89.49%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0,412,261,79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30,143,000元),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現金(附註(i))	913,014
發行2,974,931,943股代價股份(附註(ii))	8,217,129
	9,130,143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該代價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附註(i))	913,014
發行2,974,931,943股代價股份(附註(ii))	5,403,238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6,316,252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1,041,226,1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3,014,000元)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
- (i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每股3.15港元發行2,974,931,943股代價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03,238,000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予以重估,其結果或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0001美元,因此按公平值每股2.08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000元及人民幣5,403,036,000元。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隨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4.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據此，收購事項成本被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購事項代價超出於所收購目標集團的權益部分（即商譽）已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及(iii)	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948			1,122,726	3,172,674
投資物業	96,472			–	96,472
預付租賃款項	121,194			40,875	162,0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452			–	304,452
其他無形資產	–			654,000	654,000
存貨	45,979			–	45,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015			–	422,0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59,629	8	(659,6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574	10,574
已抵押按金	134,628	5	30,776	–	107,990
		5	(5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238	5	185,110	–	647,657
		6	7,426		
		5、6	(311,300)		
		7	(3,061)		
		8	231,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416)			–	(344,4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8,385)	8	428,385	–	–
銀行借貸	(360,000)			–	(360,000)
衍生金融工具借款	(652,608)	5	(415,985)	200,867	(616,852)
		5	435,289		
		6	217,319		
可換股票據	(199,670)	7	3,061	–	–
		7	(34,987)		
		7	231,596		
應付稅項	(81,852)			–	(81,852)
遞延稅項負債	(8,825)			(454,400)	(463,225)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金額					3,757,537
減：就本集團於目標集團 的89.49%權益所轉讓 代價的公平值，加 佔可識別淨資產 10.51%的非控制權益		3			6,316,252
					394,813
					6,711,065
商譽					2,953,528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

- (ii) 目標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4,000,000元、人民幣3,172,674,000元及人民幣162,069,000元，均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客戶關係。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454,400,000元，乃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 (iii) 目標集團的附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6,852,000元（附註5），乃透過採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利率貼現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餘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574,000元，乃按16.5%的香港利得稅釐定。
- (iv) 由於首次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作出臨時評估，即於進行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須予重新評估。由於進行重新評估，商譽金額可能與上述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估計者有所不同。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126,000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連同新認股權證已由目標公司發行並供新投資者認購，以為16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簽立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認購協議及本通函所述的安排費函件，3%的安排費即約人民幣18,365,000元須從本金額中支付及扣除。年利率為10%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八個月。未償還本金額的六個月利息約人民幣30,776,000元須作為銀行存款予以抵押。

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160,000,000美元（「瑞信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5,289,000元（相等於約6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7,414,000元。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於結算日解除。

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產生的安排費約人民幣18,365,000元確認為清償瑞信貸款的損失。

於完成前，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瑞信貸款的償還情況及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的贖回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本金額	612,126
安排費	(18,365)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u>(30,776)</u>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562,985
償還瑞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435,289)
解除瑞信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u>57,414</u>
	185,110
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	<u>(311,3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126,190)</u></u>

於發行日期，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隨附的新認股權證乃按公平值確認。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且其金額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結束時止。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本金額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數額的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估計公平值（負債部份）及新認股權證（衍生工具部份）分別約為61,16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5,985,000元）及28,83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141,000元）。

新認股權證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並可能不同於上文所呈列者。

在進行收購事項等策略性出售的情況下，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須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四個月內結付。因此，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應於收購日期歸類為流動負債。

	有抵押定期 定息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15,985
公平值調整 (附註4(iii))	<u>200,867</u>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附註4(iii))	616,852
自損益賬扣除的利息費用	15,678
已付利息	<u>(20,404)</u>
於結算日的賬面值	612,126
償還數額	<u>(612,126)</u>
	<u><u>-</u></u>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6. 瑞信貸款附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將該等認股權證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請參閱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發生認沽事件之時或之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要求目標公司按認股權證協議所規定的議定價格購買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目標公司被要求按贖回價格約45,7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1,300,000元）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因此，應於完成前就贖回確認虧損約人民幣93,981,000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17,319
贖回瑞信貸款的認股權證	<u>(311,300)</u>
解除確認產生的虧損	<u><u>93,981</u></u>

誠如上文所述，新認股權證授權新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購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前自動獲行使，及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普通股（而非現金）結算方式，則目標公司須按面值0.5美元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2,183,772股普通股，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則須支付人民幣7,426,000元（相等於約1,092,000美元）作為代價。

因此，目標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增加人民幣7,426,000元及人民幣196,141,000元（相等於約28,838,000美元）。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7. 根據買賣協議，交銀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可換股票據發出豁免及修訂函件，據此，交銀國際可於完成前行使其轉換權轉換約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倘交銀國際並無選擇根據豁免及修訂函件於完成前行使其轉換權利，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且其年利率亦修改為22%。

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及利率的修訂不視作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故所產生的費用人民幣3,061,000元屬於對負債部份賬面值的調整，並於經修訂負債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

下表列示在董事假定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的可換股票據變動情況：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92,677	6,993	199,670
交易成本	(3,061)	—	(3,06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	—	34,987	34,987
於完成前的賬面值	189,616	41,980	231,596
轉換為普通股	(189,616)	(41,980)	(231,596)
	—	—	—

附註：其指上文所述因修訂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變動。衍生工具部份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完成前，假設交銀國際行使轉換權，目標公司須按面值0.5美元向交銀國際發行2,739,524股普通股，故目標集團的股本將增加約人民幣9,316,000元。於轉換後，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數額約人民幣222,280,000元被列作股份溢價。

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8.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應付目標集團的任何款項及該等關連交易項下任何未履行的義務應已獲全數支付及履行。該調整指結算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結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1,244,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9.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的股本連同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
10.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以及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報酬。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1. 該調整指就於收購事項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收取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款項人民幣162,776,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須於完成時予以重新評估，額外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能會與上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12. 該調整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已於完成前結算的瑞信貸款（附註5）的年度財務費用即估算利息分別約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72,532,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3. 調整指就可換股票據（附註7）而撥回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898,000元及人民幣8,998,000元（假設轉換權已獲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4. 該調整指撥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86,700,000元。此乃由於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同意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收購該等普通股。因此，於收購日期後，概無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5. 該調整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按市場年利率約7.6%所計算的財務費用即估算利息約人民幣15,678,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持續影響。
16. 該調整指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的公平值調整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574,000元，此乃因借款須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償還所致。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7. 該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分佔目標集團的業績約人民幣74,014,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已認別資產及負債及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故目標集團中少數股東權益的分佔業績可能會與上述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有所不同。

18.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人民幣958,0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23,111,000股而進行，計算方法如下：

	備考經擴大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報)	1,748,1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u>2,974,932</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723,111</u></u>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人民幣958,0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1,745,000股而進行，計算方法如下：

	備考經擴大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經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報)	1,766,8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u>2,974,932</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741,745</u></u>

附註：計算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及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將發行2,974,931,943股代價股份（附註3(ii)）的假設而進行。

19. 該調整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撥回、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07,459,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817,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時予以重新評估，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額外金額可能會與上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呈列的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20. 該調整指撥回已付利息人民幣66,295,000元、估算利息人民幣72,532,000元及於完成前已結算的瑞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672,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1. 該調整指撥回已付利息人民幣4,355,000元、估算利息人民幣8,998,000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898,000元（假設轉換股已獲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2. 該調整指估算利息人民幣15,678,000元、已付四個月利息人民幣20,404,000元、於完成後償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人民幣612,126,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0,776,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23.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或會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i)支付現金代價（附註3）；(ii)償還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附註5）；及(iii)為本集團日後擴張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不少於140,000,000美元的信貸將由目標公司作抵押以為上述部份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目標公司從China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獲得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2,2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其年期為兩年，年利率為12%。因此，倘於完成後出現現金差額，本公司保留以其他途徑（即發行新股或提取可獲得的貸款融資）為上述資金需求融資的權利。

II.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附錄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有關情形A及B的(A)至(C)節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最多95%但不少於89.49%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至V-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未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年度／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撰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在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

吾等的估值乃就貴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進行，據此協議，貴公司將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股權（情形1）或89.49%（情形2）的待售股份。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對第一類物業中的第2項物業，第二類物業中的第8項物業及第四類物業中的第11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鑑於位於中國的第一類物業中的第1、3、4、5、6及7項物業及第三類物業中的第9項物業及部份第10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易取得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因此吾等已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時裝修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充分的獲利潛力而定。

對第三類物業中租賃予關連人士的第10項物業的部份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即將該物業的現有租約所產生的租金收入進行資本化，同時充分考慮該物業的復歸價值。

由於經擴大集團所租用的第五、第六及第七類物業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號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勘測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地面狀況及樓宇設施的適合性。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狀況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獲指示方告知，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分類為第一類）及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分類為第二類）乃用作生產用途，故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吾等獲悉稅項負債金額無法量化，亦無法具體計算。出售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均將按代價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及按增值部份的30%至60%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03B、7504及7505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 盤龍鄉大洪山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4,653,000	100%	64,653,000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小北街21號 的一幢住宅樓宇二層 的一個單位	2,230,000	100%	2,230,000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一座構築物	2,657,000	100%	2,657,000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北側 川眉芒硝倉庫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一座構築物	1,358,000	100%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五一村6組、 鴨池村1及6組 的五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2,449,000	100%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衛星村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64,961,000	100%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彭山縣 武陽鎮 天宮村 的三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44,838,000	100%
小計：		283,146,000	283,146,000

附註：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售第一類物業權益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按代價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及按增值部份的30%至60%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吾等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項物業，故產生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將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金象園區北側 的一幅土地	3,262,000	100%
小計：		3,262,000	3,262,000

附註：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售第二類物業權益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按代價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及按增值部份的30%至60%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吾等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項物業，故產生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情形1：	情形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所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金沙江路728號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06,897,000	95%	89.49%	情形1： 386,552,000 情形2： 364,132,000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縣 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 空港二路869號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19,383,000	95%	89.49%	情形1： 208,414,000 情形2： 196,326,000
		小計（情形1）：	626,280,000		594,966,000
		小計（情形2）：	626,280,000		560,458,000

附註：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出售第三類物業權益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按代價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按增值部分的30%至60%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及按純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吾等獲告知，由於目標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項物業，故產生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所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環湖路東段 73-95號 的一幢樓宇1層的 七個單位	4,105,000	100%	4,105,000
		小計：		
		<u>4,105,000</u>		<u>4,105,000</u>

附註：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售第四類物業權益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按代價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按增值部份的30%至60%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及按純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吾等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項物業，故產生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 天樂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衛星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E座7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第六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無</u></u>

第七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D座3樓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E座8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無</u></u>
小計（情形1）：		<u><u>916,793,000</u></u>
小計（情形2）：		<u><u>916,793,000</u></u>
		<u><u>885,479,000</u></u>
		<u><u>850,971,000</u></u>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盤龍鄉 大洪山的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229,443.0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及其上於一九六一年至二零 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92幢 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3,545.46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辦 公樓宇、宿舍及警衛室等。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 及閘門等。 該項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 不等，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 日及二零五一年四月一日屆 滿，作綜合及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 用途。	64,653,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64,653,000元

附註：

-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眉市國用(2005)第0105號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眉市國用(2010)第04905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29,443.04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不等，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五一年四月一日屆滿，作綜合及工業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
-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80份房屋所有權證－眉權房權證字第0003202至0003254、0020637至0020644、0020648、0020651、0020653至0020663、0020666、0020668、0020671、0020674、0020676及002068號，川眉芒硝擁有80幢總建築面積約31,477.46平方米的樓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08,109.0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誠如附註1所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31,477.4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附註2所述)須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押人」)為受益方予以抵押，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的最高額度人民幣64,371,100元貸款的擔保。

4. 對該物業估值時，12幢總建築面積約2,068平方米的樓宇因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該等樓宇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791,000元，惟僅供參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芒硝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誠如附註2所述），故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c. 誠如川眉芒硝告知，該物業的部份樓宇（誠如附註4所述）未被使用或將不會被使用。川眉芒硝計劃於日後重建時將該等樓宇拆除。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小北街21號的 一幢住宅樓宇 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 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16.3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 滿，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住宅用途。	2,230,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2,230,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眉地國用(98)字第00005號，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約213.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2.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眉房權證東坡鎮字第M-010011036800號，川眉芒硝擁有一個建築面積約216.3平方米的單位。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川眉芒硝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誠如附註2所述），故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一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1,981.1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其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 二年間分階段落成的五幢樓 宇及一座配套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65平方 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 宇、車庫及警衛室等。 構築物包括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屆 滿，作住宅及辦公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2,657,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2,657,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市國用(2008)字第0471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981.1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及辦公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
2. 對該物業估值時，總建築面積約2,065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因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該等樓宇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42,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上述土地使用權；及
 - b. 誠如川眉芒硝告知，該物業的樓宇(誠如附註2所述)未被使用或將不會被使用。川眉芒硝計劃於日後重建時將該等樓宇拆除。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北側 川眉芒硝倉庫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一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8,623.6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其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 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五幢樓 宇及一座配套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853.4平 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辦公樓宇、倉 庫大廈及配套樓宇等。 構築物包括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屆 滿，作倉儲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倉儲及配套 用途。	1,358,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1,358,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市國用(2003)字第0182號，該幅地盤面積約8,623.63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2. 對該物業估值時，總建築面積約5,853.4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因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454,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於完成城市規劃調整及川眉芒硝取得必要批文後，川眉芒硝將不會就取得樓宇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面臨重大阻礙(誠如附註2所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五一村6組、 鴨池村1及 6組的五幅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21,412.45平方米的五幅土地 及其上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 成的一幢工業大樓。 樓宇建築面積約1,28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 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2,449,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2,449,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更新的眉地國用(2010)字第04917號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眉地國用(98)字第00008至00011號，5幅總地盤面積約21,412.45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
2. 對該物業估值時，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284平方米的樓宇因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明，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該樓宇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且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70,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誠如川眉芒硝告知，附註2所述的部份該物業為臨時建築。倘被拆除，川眉芒硝有充足替代設施替代該等臨時建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衛星村的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14,941.1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 及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 20幢樓宇和多座配套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0,618.32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 及辦公樓宇等。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九 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164,961,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164,961,000元

附註：

-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東坡區分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合同，三幅總地盤面積約333,333.3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川眉特芒，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2,000,000元。
-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東國用(2008)第04744至04746號，三幅總地盤面積約314,941.1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特芒，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19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眉房權證字第0002038至0002041及0021367至0021381號，川眉特芒擁有20幢總建築面積約50,618.32平方米的樓宇。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該物業須以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開發區支行（「承押人」）為受益方予以抵押，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兩年的最高額度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截至估值日期的已支出總費用為約人民幣65,439,029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川眉特芒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特芒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川眉特芒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誠如附註3所述），故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彭山縣 武陽鎮天宮村 的三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67,36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其 上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 三幢樓宇。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870.43平方米。 樓宇包括兩間工業車間及一 間廢水處理站。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 十九日間屆滿，分別作倉儲 及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44,838,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44,838,000元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牧馬芒硝礦業有限公司（「牧馬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採礦資源合作協議，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購入牧馬礦區的相關採礦權（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67,36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根據彭山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彭國用(2008)第02632至02634號，三幅總地盤面積約67,36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特芒，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間屆滿，作倉儲及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eng Jian Huan Xiang字第(2009) 52及88號（以川眉特芒為受益方），總建築面積約6,870.43平方米的兩幢工業樓宇已獲批准予以施工。
- 根據川眉特芒（「出租人」）與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二者均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6,870.43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已出租予承租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100,000元（包括廠房及機器的使用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誠如附註1所述）須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押人」）為受益方予以抵押，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的最高額度人民幣16,975,300元貸款的擔保。

6.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截至估值日期的已支出總費用為約人民幣40,004,034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特芒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特芒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附註3所述的兩幢樓宇均已竣工。川眉特芒正在就該等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附註4所述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將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金象園區北側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32.6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 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無指定 屆滿日期。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3,262,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100% 權益：人民幣 3,262,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頒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更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眉市國用(2009)字第04341號，總地盤面積約2,432.6平方米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作住宅及辦公用途，無指定屆滿日期。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
2.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估值日期， 貴公司並不擬開發該物業。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且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第三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金沙江路728號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33,32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59幢樓宇。</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528.26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工業車間、存儲倉庫、電廠、污水處理站、宿舍及辦公樓宇等。</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閘門等。</p> <p>該項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分別為50及70年，作工業用途及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p>406,897,000</p> <p>情形1： 經擴大集團所佔的95%權益：人民幣386,552,000元</p> <p>情形2： 經擴大集團所佔的89.49%權益：人民幣364,132,000元</p>

附註：

- 根據德陽市國土資源局與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訂立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德陽市國讓（合）字(2007)第03518、03520及0352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得陽新材料，作工業用途及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分別為50及7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73,755,944元。
- 根據德陽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德府國用(2009)第18668及18669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33,32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得陽新材料，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分別為50及70年，作工業用途及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 根據德陽市人民政府發出的59份房屋所有權證－德陽市房權證八角區字第0135294至0135299號、第0135488至0135509號，第0135677至0135707號，得陽新材料擁有5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07,528.26平方米的樓宇。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3,865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8,180.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押人」），作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兩年。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一幅土地中地盤面積約為147,128.56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323.73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華夏銀行成都分行（「承押人」），作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
6. 據目標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已支出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81,549,422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得陽新材料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得陽新材料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繳交任何逾期土地出讓金；
 - b. 得陽新材料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 c. 一幅地盤面積約33,865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8,180.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並受該項抵押的限制；
 - d. 一幅土地中地盤面積約147,128.56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323.73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華夏銀行成都分行；及
 - e.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024.03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已抵押予大連銀行成都分行，並受該項抵押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縣 西南航空港 經濟開發區 空港二路869號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23,180.1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及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 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25幢 樓宇。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5,294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業車間、存 儲倉庫、電廠、污水處理 站、宿舍及辦公樓宇等。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 及閘門等。 該項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 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惟該樓 宇租予目標集團關連人 士的若干部份除外（請參 閱附註4）。	219,383,000 情形1：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95% 權益：人民幣 208,414,000元 情形2：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89.49% 權益：人民幣 196,326,000元

附註：

- 根據雙流縣國土資源局與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訂立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得陽化學，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61,167,300元。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雙國用(2006)第01025號及雙國用(2007)第00212號，總地盤面積約為323,180.1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得陽化學，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雙房權證雙權字第0166619、0190981、0166622及0166625號，得陽化學擁有18幢總建築面積約103,910.79平方米的樓宇，作生產用途。
- 根據得陽化學與四川騰中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騰中」，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285.38平方米的十幢樓宇已租予四川騰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666,666.67元。
- 吾等認為，附註4所述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開發區支行（「承押人」），作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8,9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品，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最高額度抵押合同，附註3所述物業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開發區支行（「承押人」），作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40,06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8. 據目標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已支出總費用為約人民幣178,395,763元。
9. 對該物業估值時，總建築面積約為11,383.21平方米的七幢工業樓宇因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定該等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616,000元，惟僅供參考。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得陽化學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得陽化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繳交任何逾期土地出讓金；
 - b. 得陽化學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 c. 附註4所述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可執行；
 - d. 附註7所述七幢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得陽化學正在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環湖路東段 73-95號的 一幢樓宇1層的 七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六層高樓宇一 層的七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930.1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 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租予七名獨立第 三方（請參閱附註4）。	4,105,000 經擴大集團 所佔的100% 權益：人民幣 4,105,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總分攤土地面積約163.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川眉芒硝，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85,400元。
2.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眉市國用(2009)字第18452號，物業分攤土地面積約157.9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芒硝，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眉權房權證字第0001134號及眉房權證東坡鎮字第M-010041037306號，川眉芒硝擁有七個總建築面積約930.14平方米的單位。
4. 根據川眉芒硝與七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七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56.04平方米的部份單位以不同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日期間屆滿）租予該七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金為人民幣4,717元。
5.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就該物業花費任何成本。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川眉芒硝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繳交任何逾期土地出讓金；
 - b. 川眉芒硝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誠如附註3所述），故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及
 - c. 上述附註4所述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 天樂村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00,00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及其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 九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六幢 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84平方 米。 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工業樓及 兩幢配套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堵圍牆及 多條道路等。 物業土地為一幅集體所有 土地，以總代價人民幣 1,050,000元租予四川省川眉 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為期50 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九日 屆滿（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與四川省眉山市萬勝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作開發貧瘠山地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450畝（約300,001.05平方米，1畝= 666.6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川眉芒硝，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九日屆滿，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
2. 貴集團表示，該幅土地上的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由川眉芒硝興建。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可合法使用礦場入口周圍的地盤面積約388.85平方米的部份集體所有土地，用作通道及興建礦場設施。餘下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土地出讓取得，否則土地可能被收回，而其上的樓宇／設施或會被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拆卸或充公。然而，被迫終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風險較小；及

- b. 緊鄰通往礦場主要隧道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88.85平方米的部份樓宇不會被拆卸，而拆卸其餘樓宇對 貴集團的生產亦不會有影響。 貴集團因總建築面積約684平方米的樓宇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而遭罰款的風險較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衛星村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200,00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九 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214.85平 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六幢工業大樓 及三幢配套樓宇。 構築物包括一堵圍牆及多條 道路等。 物業土地為一幅集體所有 土地，以代價每年人民幣 240,000元租予四川省川眉芒 硝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五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請參 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與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作開發貧瘠山地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600畝（約400,002平方米，1畝= 666.6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川眉特芒，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年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於估值日， 貴集團已獲取及佔用地盤面積300畝（約200,001平方米，1畝= 666.67平方米）的部份土地。
2. 貴集團表示，該幅土地上的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由川眉特芒興建。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特芒可合法使用礦場入口周圍的的地盤面積約477平方米的部份集體所有土地，用作通道及興建礦場設施。餘下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土地出讓取得，否則土地可能被收回，而其上的樓宇／設施或會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拆卸或充公。然而，被迫終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風險較小；及
 - b. 緊鄰通往礦場主要隧道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477平方米的部分樓宇不會被拆卸，而拆卸其餘樓宇對 貴集團的生產亦不會有影響。 貴集團因總建築面積約4,215.85平方米的樓宇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而遭罰款的風險較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E座7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七層高辦公樓宇E座7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 該物業由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56,8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與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的物業租予川眉特芒，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56,8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第六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 及7505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間分階段落成的 118層高辦公／商業樓宇75樓 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091 平方呎。		
		根據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Top Promise」， 作為租戶) 與City Lion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業 主，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的租 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 貴 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 金為605,460港元，不包括差 餉、空調、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		

附註：

1. 物業註冊擁有人為City Lion Investment Limited (「業主」)。
2.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乃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D座3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的四層高辦公樓宇D座3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20 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四川得陽化學 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 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與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20平方米）乃租予得陽化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孵化園9號樓 E座8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十層高辦公樓宇E座8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5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262,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與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乃租予得陽新材料，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62,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體董事（就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而言，不論上一段內容如何）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i>已發行股本</i>		
1,950,657,500股	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506.58
(7,436,000)股	為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購回的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74.36)
14,201,164股	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42.01
<hr/>		<hr/>
1,957,422,664股	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的股份	19,574.23
<hr/> <hr/>		<hr/> <hr/>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中的權益。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惟於終止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承授人 姓名及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年/月/日) (附註1)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 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4,218,000	0.22%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192,000	0.16%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64,600,000	3.30%
(iii) 其他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990,000	0.20%
總計				<u>76,000,000</u>	<u>3.88%</u>

附註：

- (1) 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 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 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週年日。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鄧憲雪女士的購股權已於彼辭任執行董事時（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每股面值3.59港元的行使價向其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43,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每項授出的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可於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每股面值2.64港元的行使價向其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8,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每項授出的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可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惟授予執行董事余孟釗先生的5,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其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行使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失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u>4,218,000</u>	<u>-</u>	<u>-</u>	<u>-</u>	<u>4,218,000</u>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500,000	-	-	-	2,500,000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u>1,596,000</u>	<u>-</u>	<u>-</u>	<u>-</u>	<u>1,596,000</u>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於最後實際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行使購股權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失效購股權	可行日期 持有的購股權
索即多吉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00,000	-	-	-	4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王春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500,000	-	-	-	2,500,000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張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00,000	-	-	-	4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100,000	-	-	-	2,100,000
				<u>8,400,000</u>	<u>-</u>	<u>-</u>	<u>-</u>	<u>8,400,000</u>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一零年	於最後實際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可行日期
				持有的購股權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行使購股權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失效購股權	持有的購股權
本集團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8,276,500	-	(4,280,332)	-	3,996,16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912,667	-	(7,713,832)	-	2,198,835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912,667	-	-	(131,167)	9,781,5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912,666	-	-	(131,167)	9,781,499
					<u>38,014,500</u>	<u>-</u>	<u>(11,994,164)</u>	<u>(262,334)</u>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13,750,000	-	-	(750,000)	13,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13,750,000	-	-	(750,000)	13,000,000
				<u>27,500,000</u>	<u>-</u>	<u>-</u>	<u>(1,500,000)</u>	<u>26,000,000</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0,800,000	-	(1,250,000)	-	19,5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0,400,000	-	-	-	10,4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0,400,000	-	-	-	10,400,000
				<u>41,600,000</u>	<u>-</u>	<u>(1,250,000)</u>	<u>-</u>	<u>40,350,000</u>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85,500	-	(4,280,332)	-	6,105,16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1,147,667	-	(7,713,832)	-	3,433,835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1,147,667	-	-	(131,167)	11,016,5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1,147,666	-	-	(131,167)	11,016,499
					<u>43,828,500</u>	<u>-</u>	<u>(11,994,164)</u>	<u>(262,334)</u>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2,050,000	-	-	(750,000)	21,3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22,050,000	-	-	(750,000)	21,300,000
				<u>44,100,000</u>	<u>-</u>	<u>-</u>	<u>(1,500,000)</u>	<u>42,600,000</u>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行使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失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5,000,000	-	(1,250,000)	-	23,7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5,000,000	-	-	-	15,000,000
				60,000,000	-	(1,250,000)	-	58,750,000
				147,928,500	-	(13,244,164)	(1,762,334)	132,922,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個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3.09
最後交易日	2.9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3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8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

附註：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1.69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3.34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其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1、2	受控法團權益	1,998,649,529	102.11%
張頌義先生	1、3	受控法團權益	507,449,001	25.92%
王春林先生	1、4	受控法團權益	156,311,309	7.99%

附註：

- (1) 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新股將作為代價發行予該等實體。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Ascend、Nice Ace及彼本人所持的1,998,649,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所持的507,449,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王春林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 Investments及AAA Mining Limited所持的156,311,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52,476,000	2.68%

附註：

- (1) 根據Nice Ace認股權證文據，Nice Ace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52,476,000股Nice Ace持有的股份。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596,000	2.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索郎多吉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800,000	3.59港元
張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800,000	3.59港元
王春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張頌義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8,400,000	2.64港元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2.64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於其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1、2	受控法團權益	1,998,649,529	102.11%
王春林先生	1、3	受控法團權益	156,311,309	7.99%
張頌義先生	1、4	受控法團權益	507,449,001	25.92%
Wan Keung	1、5	受控法團權益	289,227,446	14.78%
夢周	1、6	受控法團權益	276,306,095	14.12%
Ascend		實益擁有人	1,255,782,094	64.15%
Triple A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51,311,309	7.73%
Mandra Materials		實益擁有人	423,526,592	21.64%
Sky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289,227,446	14.78%

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7	受控法團權益	52,476,000	2.68%
Sky Success	8	受控法團權益	116,341,683	5.94%

附註：

- (1) 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新股將作為代價發行予該等實體。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998,649,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997,845,208股由Ascend、Nice Ace及彼本人持有的股份及804,321份由索郎多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王春林先生被視為於156,311,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51,311,309股由Triple A Investments及AAA Min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5,000,000份由王春林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507,449,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498,249,001股由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持有的股份，及9,200,000份由張頌義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Wan Keung被視為於Sky Success所持的289,227,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定，夢周被視為於五豐行及Mandra Mirabilite所持的276,306,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Nice Ace認股權證文據，Nice Ace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達52,476,000股Nice Ace持有的股份。
- (8) 根據Sky Success貸款，於完成後，Sky Success貸方有權向Sky Success認購合共達116,341,683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5. 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股權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亦無買賣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c) 除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d) 根據Sky Success貸款，倘Sky Success貸款未於完成前償還，則Sky Success貸方有權於完成時將Sky Success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交換為將由Sky Success收購的股份。此外，根據Nice Ace認股權證文據，Nice Ace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由Nice Ace持有的股份。因此，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代價股份除外），且Sky Success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百萬美元，則於完成後，(i)Sky Success貸方將有權向Sky Success收購合共最多116,341,683股股份（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及(ii)Nice Ace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最多52,476,000股由Nice Ace持有的股份（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除上文所述者及除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概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列之任何類似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之間訂立關於或基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除於上文「權益披露」一段及

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賣方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或賣方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有關期間內(i)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及(ii)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且本公司的顧問（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中所訂明的第(2)類）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列的任何類似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亦未曾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賠償。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基於收購事項結果、清洗豁免或其他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n) 根據Sky Success貸款，Sky Success須於緊隨完成後就Sky Success將獲發行的代價股份向Sky Success貸方簽署及交付一份股份抵押協議，作為Sky Success貸款項下尚未償還及欠付的款項的擔保。除以上所述者及上文(d)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任何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份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
- (q) 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王春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張頌義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的詳情載於下表（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經擴大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仍然生效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超逾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	服務協議／ 委任函的 訂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年度固定 薪酬總額
			委任函項下的 年度固定 薪酬金額	委任函項下的 年度浮動 薪酬金額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040,000港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1,040,000港元

董事	服務協議／ 委任函的 訂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項下的 年度固定 薪酬金額	服務協議／ 委任函項下的 年度浮動 薪酬金額	年度固定 薪酬總額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1,200,000港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1,200,000港元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454,008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人民幣 454,008元
索郎多吉先 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300,000港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1,300,000港元
王春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404,000港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1,404,000港元
張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300,000港元	酌情花紅，數額由 董事會不時參照 本集團及董事 表現而釐定	1,300,000港元
許忠如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400,000港元	無	400,000港元
王振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300,000港元	無	300,000港元
高宗澤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150,000港元	無	150,000港元
夏立傳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150,000港元	無	150,000港元

7.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的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Nice Ace（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將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有意於或從事、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分別提呈的與遵守不競爭承諾有關的年度聲明，彼等均確認不競爭承諾的所有相關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獲完全遵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ING Bank N.V.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b) 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12.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經擴大集團訂立的可能屬重大或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

- (a)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eng Conglin及Xie Yunhong（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終止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與Peng Conglin及Xie Yunho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分租協議，據此，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向目標公司分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至2803室的物業，分租月租金為70,421.40港元；
- (c) Hang Lung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至2803室的物業提供擔保；
- (d)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與China Su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China Su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向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提供數額為14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
- (e)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移交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至2803室的物業的分租協議；
- (f)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許可協議，據此，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至2803室的物業授予本公司一項許可，許可費為每月1.00港元；
- (g) 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
- (h) Nice Ace及索郎多吉先生各自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彌償契據，受益人為本集團；

- (i)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 (j) 四川第一絲綢印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下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持有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除此之外，彼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賣方)與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售出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及德意志證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最初購買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2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息率為12%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 (l)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抵押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股份抵押協議，據此，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抵押其實益擁有的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所有股份權益，受益人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 (m)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保證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抵押其實益擁有的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股份權益，受益人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 (n) 四川應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Tong Jing女士及Tong Xiaochu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建議賣方)與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擬向建議賣方收購其分別於四川應林企業集團丹棱化工有限公司及四川應林企業集團彭山川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o) 買賣協議；
- (p)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有關買賣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 (q)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 (a)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交銀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最高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交銀國際、索郎多吉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金額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最高50,000,000美元；
- (c)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訂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 (d) 目標香港公司（作為質押人）、得陽材料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目標香港公司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就目標香港公司於得陽材料持有的所有抵押股權作出質押；
- (e) 目標香港公司（作為質押人）、得陽化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目標香港公司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就目標香港公司於得陽化學的所有抵押股權作出質押；
- (f) 目標BVI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債券，據此，目標BVI公司同意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抵押物業的實益業權及權益；
- (g) 目標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發行人賬戶抵押書，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利息保留賬戶的法定及實益業權及權益；
- (h) 目標香港公司（作為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債券，據此，目標香港公司同意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抵押物業的實益業權及權益；
- (i) 目標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目標BVI公司的股份訂立的股份抵押書，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抵押目標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 (j) 目標BVI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Haton HK股份抵押書，據此，目標BVI公司同意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抵押組合的實益業權及權益；及
- (k) 目標公司（作為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債券，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抵押物業的實益業權及權益。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園9號樓，郵編610041。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 (d) 獨立財務顧問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鉅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交銀國際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交銀國際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h) 索郎多吉先生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凱旋門映月閣78樓A座。
- (i) Ascen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sce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索郎多吉先生。Ascend的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

- (j) Nice Ac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Nice A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的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
- (k) Mandra Esop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andra Eso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Mandra Esop的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 (l) Mandra Material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andra Material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Mandra Materials的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 (m) 五豐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五豐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五豐行的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
- (n)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夢周。Mandra Mirabilite的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 (o) Triple A Investment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Triple A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Triple A Investments的董事為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
- (p) AAA Mining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AA Min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AAA Mining Limited的董事為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
- (q) Sky Succes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33,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ky Succes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 Keung。Sky Success的董事為Wan Keung。
- (r) Ying Me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Ying Me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Ying Mei的董事為Chung Mei Chai。

- (s)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 (b)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0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38頁；
- (g)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h)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 (i)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六；
- (j) 董事的服務合約，載於本附錄七「服務合約」一段；

- (k)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及
- (m) PPS市場研究報告。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茲通告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索郎多吉先生、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Ascend」)、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五豐行有限公司、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MS China 10 Limited、Ying Mei Croup Limited、Sk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及所有其他賣方(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多95%但不少於89.49%股權及作出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通函)與本公司於完成前訂立的任何加入契約(「加入契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經加入買賣協議的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於完成時持有的任何額外目標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乃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執行任何加入契約）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連帶、附帶或相關關係時，簽訂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執行任何加入契約），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
 - (d) 謹此批准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及
 - (e) 謹此批准按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如通函所述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214,287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加條件得以達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謹此批准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按照買賣協議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證券（已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者除外）之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
- (a) 根據新股發行（定義見通函）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將為1,056,372,390股，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總數的20.00%；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符合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條款及條件，且須受其他條件（包括受本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規模、時間及價格）所規限；
 - (c)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或所有額外股份的價格，須參照發售時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參考因素而釐定。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 (d)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投資者發售；
 - (e)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f)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滿六個月當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